

彰化縣
113 年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目錄

壹、 112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	1
一、 目標達成情形.....	1
二、 困難及限制	15
三、 檢討與改進作為.....	15
貳、 113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6
一、 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16
二、 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25
三、 113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38
四、 政策宣傳	113
五、 預期效益(請簡要說明 112 年預期效益情形).....	115
六、 經費執行	118
參、 經費需求與來源(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 基準為準).....	121
肆、 附錄	152

表目錄

表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	1
表二-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3
表二-2、巷弄長照站家數·····	3
表二-3、一國中學區日照達成情形·····	3
表二-4、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5
表二-5、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6
表二-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8
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12
表四、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14
表五、111~115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16
表六、111~115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	23
表七-1、照管人員專業背景·····	27
表七-2、照管人員年資·····	27
表七-3、照管人員留任措施表·····	28
表七-4、112 年度各月份照管人員流動情形·····	31
表八、111~115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	33
表九、111~115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	34
表十、112 年、113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	117

壹、 112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

一、 目標達成情形

(一) 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

本縣長照中心依據長照服務與服務到位追蹤流程圖制定服務核定時效，並制定照顧管理專員每日將工作(訪視)行事曆登打至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上，每月產出報表先由督導比對報表訪案日與訪案量，再由科長承核。本中心 112 年度依據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系統產出平均需求評估服務時效天數為 2.08 天小於 7 天正常值內。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去年同期為 68.17%，今年為 70.25%，成長率為 3%。另，A 單位計畫擬定時效平均為 1.7 天，個案管理人員及個案管理的人數因應使用長照服務人數上升也逐年增加。

表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

項次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人/日數	人/日數	成長率	目標人/日數	實際人/日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1.26	1.19	-5.6%	7	2.08	30%	74.8%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4.97	5.12	3%	7	3.81	54%	-25.6%
3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61.95%	79.84%	28.8%	80%	70%	87%	3%
4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		63%	71%	12.6%	73%	64.1%	87%	2%
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4,853	4,433	-8%	11,760	2764	24%	-37%
6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		58	68	19%	70	71	101%	6%
7	居家服務		14,051	16,332	16.2	17,300	15,117	87.3%	6.6
8	日間照顧		1,085	1,433	32%	1,633	1,652	101%	15%
9	家庭托顧		57	82	43%	80	64	80%	-28%
10	專業服務		33.2	35.8	7%	31.8	21.1	66%	41%
11	交通接送		18	28	55.6%	29	30	103.4%	7.14%
12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5,805	5,900	7.02%	6,000	6,707	111%	13%

13	喘息服務	4,975	6,970	11.2%	6,000	7683	100%	38.7%
14	營養餐飲	2,214	1,875	-15.3%	1,900	1,344	70.7%	-28.3%
15	巷弄長照站(人次)	221,441	222,885	65%	230,000	250,000	108.6%	12.1%

註：1.112 年度目標值為 112 年整合型計畫所訂目標數；實際值請以 112 年 8 月底為準。

2.長照服務輸送效率係以(實際使用服務人數÷使用長照服務日數)×100%。

3.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 *100。

112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1 年同期數值比較

4.長照服務涵蓋率：

①各年度均以百分比(%)填列，涵蓋率公式為(長照給付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使用人數+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推估長照需求人數。

②相關定義請參照 111 年 6 月 13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137 號函。

(二)服務資源

本縣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經公開徵選未布建或一國中學區日照，將期許本縣服務資源擴展各鄉鎮皆有服務提供單位，其中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皆有顯著成長表
表二-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項次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16	16	0	18	18	100	5.9%
2	居家服務	44	50	13.6	60	57	95	14
3	日間照顧	42	52	23.8%	55	53	96.4%	1.9%
4	家庭托顧	15	16	6%	18	16	88.8%	0%
5	專業服務	65	59	-9.2%	65	62	95%	5%
6	交通接送(車輛數)	30(97)	31(102)	1.03%	32(106)	33(101)	103.1%	1.06%
7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318	360	14.8%	366	389	106%	6.2%
8	喘息服務	165	181	10.9%	175	206	100%	13%
9	營養餐飲	8	8	0	10	8	80%	0
10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38	42	10.5%	50	46	92%	9.5%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一註 1、3 說明

家庭托顧 112 年截至 9 月底實際家數為 16 家，另有兩家單位完成籌設許可進行環境無障礙改善中，預計於 11 月申請設立許可，待完成設立許可 12 月底能達到 18 家。

表二-2、巷弄長照站家數

項次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設置	168	189	12.5%	206	210	101%	1.94%
2	醫事相關單位設置	74	63	-14.8%	60	62	103%	3.3%
3	文化健康站	0	0	0	0	0	0	0
合計		242	252	-	266	272	-	-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一註 1、3 說明

表二-3、一國中學區日照達成情形

#	鄉鎮市區	國中學區數 (A)	已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數	已布建日照國中學區(B)	籌設或已有規劃布建日照國中學區(C)	尚未布建日照國中學區 D=A-B-C	達成率 $E=(B+C)/A$
1	彰化市	7	6	3	4	0	100%
2	芬園鄉	1	1	1	0	0	100%
3	花壇鄉	1	3	1	0	0	100%
4	秀水鄉	1	2	1	0	0	100%
5	鹿港鎮	2	3	1	1	0	100%
6	福興鄉	1	1	1	0	0	100%
7	和美鎮	2	3	1	1	0	100%
8	線西鄉	1	1	1	0	0	100%
9	伸港鄉	1	2	1	0	0	100%
10	員林市	3	5	3	0	0	100%
11	大村鄉	1	1	1	0	0	100%
12	永靖鄉	1	1	1	0	0	100%
13	埔心鄉	1	1	1	0	0	100%
14	溪湖鎮	2	1	1	1	0	100%
15	埔鹽鄉	1	2	1	0	0	100%
16	社頭鄉	1	4	1	0	0	100%
17	田中鎮	1	3	1	0	0	100%
18	二水鄉	1	1	1	0	0	100%
19	北斗鎮	1	1	1	0	0	100%
20	田尾鄉	1	1	1	0	0	100%
21	埤頭鄉	1	1	1	0	0	100%
22	溪州鄉	2	3	2	0	0	100%
23	竹塘鄉	1	0	0	1	0	100%
24	二林鎮	3	4	2	1	0	100%
25	芳苑鄉	2	1	1	1	0	100%
26	大城鄉	1	1	1	0	0	100%

註：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2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表二-4、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鄉（鎮、市、區）	長照失能人數(A)	長照輔具給付人數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給付人數(E)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D+E)	服務涵蓋率(%)			
		購置(B)	租賃(C)	小計(D)			長照輔具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I=E/A)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J=F/A)
							購置(G=B/A)	租賃(H=C/A)		
二水鄉	420	192	-	192	12	204	46%	0	3%	49%
二林鎮	989	373	-	373	21	394	38%	0	2%	40%
大村鄉	589	277	-	277	11	288	47%	0	2%	49%
大城鄉	338	111	-	111	3	114	33%	0	1%	34%
北斗鎮	671	338	-	338	20	358	50%	0	3%	53%
永靖鄉	631	329	-	329	11	340	52%	0	2%	54%
田中鎮	895	371	-	371	14	385	41%	0	2%	43%
田尾鄉	526	285	-	285	11	296	54%	0	2%	56%
竹塘鄉	341	156	-	156	7	163	46%	0	2%	48%
伸港鄉	373	190	-	190	15	205	51%	0	4%	55%
秀水鄉	541	286	-	286	13	299	53%	0	2%	55%
和美鎮	1264	545	-	545	26	571	43%	0	2%	45%
社頭鄉	968	459	-	459	25	484	47%	0	3%	50%
芬園鄉	708	182	-	182	13	195	26%	0	2%	28%
花壇鄉	695	300	-	300	20	320	43%	0	3%	46%
芳苑鄉	371	245	-	245	13	258	66%	0	4%	70%
員林市	1978	1137	-	1137	68	1205	57%	0	3%	61%
埔心鄉	584	359	-	359	10	369	61%	0	2%	63%
埔鹽鄉	549	339	-	339	15	354	62%	0	3%	64%
埤頭鄉	579	228	-	228	9	237	39%	0	2%	41%

鹿港鎮	1250	656	-	656	38	694	52%	0	3%	56%
溪州鄉	697	334	-	334	14	348	48%	0	2%	50%
溪湖鎮	849	537	-	537	26	563	63%	0	3%	66%
彰化市	3316	1909	4	1913	158	2071	58%	0.001	5%	62%
福興鄉	754	343	-	343	20	363	45%	0	3%	48%
線西鄉	207	92	-	92	3	95	44%	0	1%	46%

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2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本表小計(D)、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人數計算時需歸入統計。

表二-5、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鄉（鎮、市、區）	長照輔具特約家數			特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註)
	購置	租賃	購置及租賃		
彰化市	42	1	43	45	12
二林鎮	10	-	-	-	2
大村鄉	4	-	-	-	-
北斗鎮	7	-	-	-	2
永靖鄉	2	-	-	-	-
田中鎮	3	-	-	-	-
田尾鄉	1	-	-	-	-
竹塘鄉	1	-	-	-	-
伸港鄉	4	-	-	-	1

秀水鄉	2	-	-	-	-
和美鎮	8	-	-	-	1
社頭鄉	4	-	-	-	2
芬園鄉	1	-	-	-	-
花壇鄉	3	-	-	-	-
員林市	27	-	-	-	10
埔心鄉	7	-	-	-	3
埤頭鄉	3	-	-	-	1
鹿港鎮	13	-	-	-	3
溪州鄉	1	-	-	-	-
溪湖鎮	7	-	-	-	-
線西鄉	1	-	-	-	-
南投縣	17	-	-	4	3
苗栗縣	1	-	-	-	-
桃園市	7	-	-	2	2
高雄市	5	-	-	1	-
雲林縣	16	-	-	2	2
新北市	4	-	-	-	-
新竹市	1	-	-	-	-
新竹縣	1	-	-	-	-

嘉義市	2	-	-	-	-
嘉義縣	1	-	-	-	-
臺中市	150	1	151	29	23
臺北市	11	-	-	-	-
臺南市	6	-	-	-	-

註：1. 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2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 特約單位提供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2 種服務；其餘無特別註記者，表示僅提供 1 種服務類別之家數

表二-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區/鄉	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涵蓋率	GA03 (日照喘息全日)			GA04 (日照喘息半日)			GA05 (機構喘息)			GA06 (小規模夜間喘息)			GA07 (巷弄長照站喘息)			GA09 (居家喘息)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二水鄉	113	113	100%	1	11	10%	1	2	2%	0	6	5%	1	0	0%	0	1	1%	0	93	82%
二林鎮	332	332	100%	4	30	9%	4	2	1%	6	21	6%	1	0	0%	0	0	0%	3	279	84%
大村鄉	259	259	100%	1	36	14%	1	12	5%	2	8	3%	1	2	1%	1	4	2%	3	197	76%
大城鄉	70	70	100%	1	6	9%	1	0	0%	0	1	1%	1	0	0%	0	0	0%	0	63	90%

																					%
北斗鎮	229	229	100%	0	20	9%	0	1	0%	2	4	2%	0	0	0%	0	0	0%	2	204	89%
永靖鄉	223	223	100%	1	31	14%	1	2	1%	1	13	6%	0	0	0%	0	0	0%	2	177	79%
田中鎮	288	288	100%	3	40	14%	3	3	1%	3	19	7%	0	0	0%	0	1	0%	1	225	78%
田尾鄉	159	159	100%	1	11	7%	1	0	0%	0	6	4%	0	0	0%	1	0	0%	1	142	89%
竹塘鄉	104	104	100%	0	14	13%	0	0	0%	0	5	5%	0	0	0%	0	0	0%	0	85	82%
伸港鄉	140	140	100%	2	24	17%	2	1	1%	3	4	3%	0	0	0%	0	0	0%	0	111	79%
秀水鄉	229	229	100%	2	32	14%	2	2	1%	3	15	7%	0	0	0%	0	1	0%	1	179	78%
和美鎮	486	486	100%	3	49	10%	3	15	3%	4	23	5%	1	0	0%	2	2	0%	5	397	82%
社頭鄉	413	413	100%	4	77	19%	4	7	2%	2	15	4%	1	0	0%	1	4	1%	3	310	75%
芳苑鄉	220	220	100%	1	10	5%	1	0	0%	1	11	5%	0	0	0%	0	0	0%	0	199	90%
花壇鄉	293	293	100%	3	43	15%	3	5	2%	6	22	8%	1	0	0%	0	2	1%	3	221	75%

																					%
芬園鄉	133	133	100%	1	12	9%	1	0	0%	1	2	2%	0	0	0%	0	1	1%	0	118	89%
員林市	780	780	100%	5	86	11%	5	14	2%	6	23	3%	0	4	1%	7	3	0%	10	650	83%
埔心鄉	240	240	100%	1	25	10%	1	6	3%	4	4	2%	1	1	0%	0	1	0%	2	203	85%
埔鹽鄉	178	178	100%	2	20	11%	2	3	2%	1	9	5%	0	0	0%	0	0	0%	1	146	82%
埤頭鄉	205	205	100%	1	23	11%	1	0	0%	1	8	4%	0	1	0%	0	0	0%	1	173	84%
鹿港鎮	420	420	100%	3	60	14%	3	5	1%	2	29	7%	1	0	0%	0	1	0%	3	325	77%
溪州鄉	204	204	100%	3	33	16%	3	0	0%	2	13	6%	1	0	0%	0	0	0%	1	158	77%
溪湖鎮	355	355	100%	1	37	10%	1	4	1%	0	18	5%	0	3	1%	1	2	1%	0	291	82%
彰化市	1,256	1,256	100%	7	129	10%	7	24	2%	10	100	8%	0	0	0%	2	6	0%	13	997	79%
福興鄉	293	293	100%	1	37	13%	1	3	1%	3	20	7%	0	0	0%	0	0	0%	2	233	80%
線西鄉	74	74	100%	1	7	9%	1	0	0%	0	6	8%	1	0	0%	0	0	0%	1	61	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2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涵蓋率計算方式：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x100%

3.各種喘息服務涵蓋率計算方式：單一碼別喘息服務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例：GA09(居家喘息)涵蓋率：GA09(居家喘息)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三) 長照人力

統計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截至 112 年 8 月，共在職為 58 人、達成率為 67.4%，分別各為照管專員 50 人、照管督導 8 人，照管人員專業背景多以醫事專業為主、次則以社工領域，年資部分以照管專員多以 3 年以上，未達 4 年為主，次則以 2 年以上，未達 3 年為主。A 單位：111 年修訂給支付案管量後，個管人員數量急速上升，於 112 年趨於平緩，持續穩定增加中。

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項次	類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		59	58	-1.7%	75	56	74.7%	-3.4%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		102	137	34%	145	143	98%	10%
3	居家式服務機構照顧服務員		2,690	2,710	0.7	2,740	2,705	98.7	0.2
4	居家服務督導員		167	221	32.3	290	286	98.6	49.7
5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15	16	6%	18	16	88.8%	0%
6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員		141	164	116%	210	162	77%	98%
7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社會工作人員		28	23	82%	28	27	96%	117%
8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護理人員		21	22	104%	23	25	108%	113%
9	團體家屋照顧服務員		0	0	-	0	0	-	-
10	團體家屋社會工作人員		0	0	-	0	0	-	-
11	團體家屋護理人員		0	0	-	0	0	-	-
12	專業服務	醫師	32	36	13%	40	36	72%	0%
		中醫師	1	0	-100%	1	0	0%	0%
		牙醫師	0	0	0%	0	0	0%	0%
		護理人員	91	72	-21%	86	72	84%	0%
		物理治療人員	150	146	-3%	135	146	108%	0%
		職能治療人員	121	114	-6%	100	114	114%	0%
		心理師	5	5	0%	5	5	100%	0%
		藥師	0	0	0%	0	0	0%	0%
		營養師	3	3	0%	5	3	60%	0%

項次	類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語言治療師	33	33	0%	35	33	94%	0%
	呼吸治療師	5	5	0%	6	5	83%	0%
	聽力師	0	0	0%	0	0	0%	0%
	社工人員	0	1	0%	1	1	100%	0%
	教保員	1	1	0%	1	1	100%	0%
13	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	1139	1403	23.1%	1400	1466	104%	10%
14	住宿式機構外籍看護工	736	735	-0.1%	700	692	98.8%	-9.4%
15	住宿式機構社會工作人員	80	108	35%	115	116	100%	14.9%
16	住宿式機構護理人員	657	745	13.3%	710	752	106%	12.4%
合計		6,277	6,758	7.66%	6,880	6,864	99.7%	1.5%

註：1. 112 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2 年 8 月底為準，如為綜合式機構人員，人員應依其服務項目屬居家、社區、住宿機構分別計入。

2. 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2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1 年同期數值比較

3. 住宿式機構應包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四)經費執行

本縣於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原核定 15 億元整，執行經費已撥付 13 億 4,047 萬 1,505 元，執行率達 89.4%，並於年中請增 6 億 4,437 萬 7,500 元。

本縣 112 年度於 8 月 28 日衛生福利部核准請增經費，布建核定經費為 2 億 1,556 萬 2,500 元整，執行經費已撥付 2 億 485 萬 2,048 元，執行率 95%。

表四、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項次	類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執行數	執行數	成長率	核定數	執行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1,697,323,754	2,086,498,838	22.9%	2,144,377,500	1,340,471,505	62.5%	2.8%
2	居家服務		-	-	-	-	-	-	-
3	日間照顧		14,390,225	12,680,000	-11.9%	11,800,000	1,900,000	16%	-6%
4	家庭托顧		593,457	100,000	-83.1%	400,000	79,272	19%	-20%
5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1,861,530	1,592,000	-14.4%	1,705,000	413,797	25.6%	-74%
6	小規模多機能		943,439	4,900,000	419.3%	950,000	0	0%	-80%
7	交通接送		84,272,209	84,185,742	-0.1%	80,315,292	57,186,128	84%	4.2%
8	營養餐飲		32,126,621	40,270,516	25.3%	46,185,900	25,593,951	55%	14.6%
9	社區 整體 照顧 服務 體系	A 單位	-	-	-	-	-	-	-
		C 單位 (醫事 C)	51,573,580	54,088,105	4.88%	60,865,308	50,874,859	84%	11.9%
10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9,246,284	11,149,719	20.6%	13,641,000	5,694,990	41.7%	22.3%
合計			1,892,331,099	2,295,464,920	21.3%	2,359,940,000	1,482,214,502	62.8%	2.8%

註：

1. 112 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2 年 8 月底為準。
2. 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2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1 年同期數值比較

二、困難及限制

(一)長照經費

部份長照項目因經費不足，需事後請增經費，但因確定核撥時間於下半年，由地方政府跑完行政流程都於 12 月底經費才能使用，導致特約單位會有 3-5 個月斷炊。

(二)家托建物

家托設立房舍需為自有，且應符合 H-2 集合式住宅，部分申請家托房舍為舊有房舍、農舍或自行增建加蓋鐵皮屋。

三、檢討與改進作為

(一)長照經費

針對長照項目部分經費不足部分，以下改進作為：

1. 中央依地方政府需求核撥經費，避免事後須請增經費。
2. 因經費龐大無法借用其他經費支應，懇請中央是否可將請增經費作業提前。

(二)家托建物

請申請人檢附房舍使用執照、建照等相關資料會辦建設處，並現場會勘房舍空間是否與相關證明內容一致。

※盤點轄內各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之營運時間、全日/半日服務時間及延托機制。(如附表)

貳、 113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一、 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注意事項：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2 年 8 月底為準，並應呈現 113 年度相關供需推估數據。

(一) 長照需求人口推估

依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之彰化縣各鄉鎮 112 年 8 月份人口統計表、彰化縣政府社會類預告統計資料發布區之 112 年第 3 季彰化縣身心障礙者人數報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各鄉鎮市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原住民身分統計報表等。

(二) 長照服務目標人口

(三) 整體性評估分析

表五、111~115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全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 (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全區	111	40,686	29,758	9,671	80	102	1,074
	112	41,219	30,343	9,596	81	104	1,095
	113	41,765	30,939	9,521	83	106	1,117
	114	42,303	31,528	9,446	84	108	1,138
	115	42,843	32,118	9,371	85	110	1,159
彰化市	111	7,369	5,359	1,782	15	20	193
	112	7,524	5,515	1,777	15	19	199
	113	7,618	5,624	1,759	14	18	203
	114	7,710	5,731	1,741	14	17	207

全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 (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115	7,803	5,838	1,723	14	17	211
芬園鄉	111	850	620	204	2	2	22
	112	848	622	200	2	2	22
	113	858	634	198	2	2	23
	114	869	646	196	2	2	23
	115	879	658	194	2	2	24
花壇鄉	111	1,375	1,004	328	3	4	36
	112	1,403	1,028	331	3	4	37
	113	1,419	1,049	326	3	3	38
	114	1,438	1,069	325	3	3	39
	115	1,455	1,089	321	3	3	39
員林市	111	3,847	2,812	917	8	10	101
	112	3,947	2,893	932	8	10	104
	113	3,996	2,950	922	8	9	106
	114	4,044	3,006	913	7	9	108
	115	4,093	3,062	904	7	9	111
大村鄉	111	1,141	829	277	2	3	30
	112	1,162	852	274	2	3	31
	113	1,177	869	272	2	3	31
	114	1,191	885	269	2	3	32
	115	1,206	902	266	2	3	33
永靖鄉	111	1,176	855	286	2	3	31
	112	1,185	868	280	2	3	31
	113	1,199	885	277	2	3	32

全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 (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114	1,214	902	274	2	3	33
	115	1,228	919	271	2	3	33
和美鎮	111	2,549	1853	618	5	7	67
	112	2,595	1903	613	5	6	69
	113	2,628	1940	607	5	6	70
	114	2,660	1977	600	5	6	71
	115	2,692	2014	594	5	6	73
	116	2,724	2056	587	5	6	75
線西鄉	111	495	359	121	1	1	13
	112	506	371	120	1	1	13
	113	513	378	118	1	1	14
	114	519	386	117	1	1	14
	115	525	393	116	1	1	14
伸港鄉	111	1,007	732	245	2	3	26
	112	1,041	763	246	2	3	28
	113	1,054	778	243	2	3	28
	114	1,066	793	241	2	2	29
	115	1,079	808	238	2	2	29
北斗鎮	111	1,077	781	262	2	3	28
	112	1,087	797	257	2	3	29
	113	1,100	812	254	2	3	29
	114	1,113	828	251	2	3	30
	115	1,127	843	249	2	2	30
田尾鄉	111	893	648	217	2	2	23
	112	889	652	210	2	2	24

全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 (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113	900	665	208	2	2	24
	114	911	677	206	2	2	24
	115	922	690	204	2	2	25
埤頭鄉	111	1,074	780	261	2	3	28
	112	1,078	791	255	2	3	29
	113	1,092	806	252	2	3	29
	114	1,105	821	250	2	3	30
	115	1,118	837	247	2	2	30
溪州鄉	111	1,115	810	271	2	3	29
	112	1,108	812	262	2	3	29
	113	1,121	828	259	2	3	30
	114	1,135	844	256	2	3	30
	115	1,149	859	254	2	3	31
溪湖鎮	111	1,599	1,162	388	3	4	42
	112	1,618	1,186	382	3	4	43
	113	1,638	1,209	378	3	4	44
	114	1,658	1,232	374	3	4	44
	115	1,678	1,255	370	3	4	45
埔心鄉	111	1,042	757	253	2	3	27
	112	1,061	778	251	2	3	28
	113	1,074	793	248	2	3	29
	114	1,087	808	246	2	3	29
	115	1,101	823	243	2	2	30
埔鹽鄉	111	1,124	817	273	2	3	29

全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 (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112	1,124	824	265	2	3	30
	113	1,138	840	263	2	3	30
	114	1,152	856	260	2	3	31
	115	1,165	872	257	2	3	31
二林鎮	111	1,850	1,344	449	4	5	49
	112	1,843	1,351	435	4	5	49
	113	1,866	1,378	431	4	4	50
	114	1,889	1,404	426	4	4	51
	115	1,912	1,430	422	3	4	52
芳苑鄉	111	1,339	973	325	3	3	35
	112	1,331	976	314	3	3	35
	113	1,347	995	311	3	3	36
	114	1,364	1,014	308	3	3	37
	115	1,380	1,033	305	3	3	37
大城鄉	111	741	538	181	2	2	19
	112	730	535	172	1	2	19
	113	739	546	171	1	2	20
	114	748	556	169	1	2	20
	115	757	566	167	1	2	20
竹塘鄉	111	635	460	155	1	2	17
	112	629	461	149	1	2	17
	113	637	470	147	1	2	17
竹塘鄉	114	645	479	146	1	2	17
	115	653	488	144	1	1	18

全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 (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田中鎮	111	1,486	1,079	361	3	4	39
	112	1,490	1,092	352	3	4	39
	113	1,508	1,114	348	3	4	40
	114	1,527	1,135	345	3	4	41
	115	1,545	1,156	341	3	3	42
社頭鄉	111	1,372	997	333	3	4	36
	112	1,391	1,019	328	3	3	37
	113	1,408	1,039	325	3	3	38
	114	1,425	1,059	322	3	3	38
	115	1,442	1,079	318	3	3	39
二水鄉	111	664	481	162	1	2	17
	112	660	484	156	1	2	17
	113	668	493	154	1	2	18
	114	677	503	153	1	2	18
	115	685	512	151	1	2	18
鹿港鎮	111	2,552	1,855	619	5	7	67
	112	2,563	1,879	605	5	6	68
	113	2,595	1,916	599	5	6	69
	114	2,627	1,952	593	5	6	70
	115	2,658	1,989	587	5	6	72
福興鄉	111	1,434	1,042	348	3	4	38
	112	1,444	1,058	341	3	4	38
福興鄉	113	1,462	1,079	337	3	4	39
	114	1,480	1,100	334	3	3	40

全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 (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115	1,497	1,120	331	3	3	40
秀水鄉	111	1,117	811	271	2	3	29
	112	1,136	833	268	2	3	30
	113	1,150	849	266	2	3	31
	114	1,164	865	263	2	3	31
	115	1,178	882	260	2	3	32

★ 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目標服務人數為 70,225 人【其中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計 37,184 人、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計 33,041 人】。

★ 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6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33,041 人 × 失能率 13.3%（失能率 13.3% 僅供參考，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註：如屬本部公告之 93 處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者，請加註區域別，如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地區）、新北市石碇區（其他偏遠地區）。

表六、111～115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居家服務機構	16,100	17,300	15,117	18,600	20,000	21,500	50	60	57	65	70	75
日間照顧中心（失能及混合型）	1,022	1,100	1,159	1,200	1,320	1,440	40	45	41	50	55	60
日間照顧中心（失智型）	43	38	43	96	120	192	1	1	1	4	5	8
小規模多機能（失能及混合型）	289	231	375	332	357	381	9	9	9	10	11	12
小規模多機能（失智型）	96	80	90	80	80	80	2	2	2	2	2	2
家庭托顧	61	63	64	65	67	70	15	18	16	20	22	24
交通接送	5,687	4,600	5,992	6,000	6,100	6,200	31	32	33	33	34	34
營養餐飲	1,875	1,850	1,342	1,850	1,850	1,850	8	10	8	10	10	10
團體家屋	-	-	-	-	-	75	-	-	-	-	-	3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7,188	7,300	5,091	7,600	7,900	8,100	360	366	389	395	400	405
喘息服務	6,970	6,000	7,683	9,000	10,000	11,000	181	175	206	215	225	235
專業服務	1,724	2,050	2,111	2,200	2,250	2,300	67	65	62	65	66	67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4,433	2,000	1,547	2,500	3,000	3,100	42	44	46	47	48	49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17,890	17,000	19,432	20,000	21,000	22,000	16	18	18	19	20	21
	C	3,244	2,825	5,092	4,500	4,500	4,500	252	255	272	260	265	265
長照住宿式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2,906	2,850	2,816	2,820	2,800	2,750	54	52	52	50	50	49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749	780	746	800	820	830	7	6	6	6	6	6
	一般護理之家	3,801	3,820	3,802	3,830	3,840	3,850	41	40	41	39	38	38
	精神護理機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69	219	275	350	550	850	3	5	4	7	10	15
	榮譽國民之家	635	-	694	-	-	-	2	2	2	2	2	2

註：1.113 年～115 年資源布建目標數，應將「未特約但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但未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且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等三樣態納入考量。

2.除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外，失智症團體家屋應填取得設立許可數，其餘應填特約機構數。

3.112 年實際數迄 112 年 8 月底，機構數應與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一致。

4.巷弄長照站應已含社照 C 據點、醫事 C 據點及文健站。

二、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注意事項：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2 年 8 月底為準，並應呈現 113 年度相關供需推估數據。

（一）人力資源情形

1. A 個管人員：

截至 112 年 8 月底，個案管理人數計 19,432 人，本縣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管理資訊系統之個案管理人員人數計 143 人，平均個管數為 136，位於 120-150 彈性數量內。

推估 113 年個案管理人數為 21000，依個管量 1:120，推估 113 年 A 個管人員需求數約 170 人。113 年預估開辦 2-3 場個案管理員初階訓練課程，以期讓特約單位能完成訓練以補足人力。

2. 居家式照顧服務員：

截至 112 年 8 月底，使用居家服務個案數計 15,117 人，依居服員照顧比 1:6，照顧服務員人數至少應達 2,520 人，查本縣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管理資訊系統之照顧服務員人數計 2,705 人，優於前述照顧比。

推估 113 年使用居家服務個案數計 18,600 人，依居服員照顧比 1:6，推估 113 年居服員需求數約為 3,100 人，尚需 395 人，113 年將持續結合本縣勞工處持續辦理補助班及服務單位辦理自費班。

3. 居家服務督導員：

截至 112 年 8 月底，使用居家服務個案數計 15,117 人，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居家服務督導員設置比 1：

60，居家服務督導員至少應達 252 人，查本縣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管理資訊系統之居家服務督導員計 286 人，符合前述規定。

推估 113 年使用居家服務人數計 18,600 人，依居家服務督導員設置比 1：60，推估 113 年居家服務督導員需求數約為 310 人，尚需 24 人。屆時將本縣配合需求數，開辦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課程。

113 年度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課程，擬比照 112 年度辦理方式，結合鄰近縣市(南投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市)共同辦訓，辦理期程擬暫訂於 113 年 1、3、5、7、9、11 月份，計 6 場次，每場次受訓人數計 60 人，基於縣市互惠原則，受訓人員以本縣、南投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市為優先，若有餘額再開放其他縣市人員參訓。

4. 長照專業服務人力：

長照專業服務人力（含社工人員、護理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及其他專業服務人員）截至 112 年 8 月底，使用專業服務個案數計 2,111 人，5,828 人次，每月服務個案數以 75 人次為合理量，查本縣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管理資訊系統之照顧服務員人數計 416 人。

推估 112 年使用專業服務人次計 6,828 人，每月服務個案數以 75 人次為合理量，推估 112 年專業服務人需求數約為 5,50 人，112 年將持續鼓勵醫事人員完成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及整合課程（Level III）協助提供專業服務。

5. 統計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照管專員及督導)截至 112 年 8 月共在職為 58 人，分別各為照管專員 50 人、照管督導 8 人，照管人員專業背景多以醫事專業為主、次則以社工領域(詳如表七-1)，年資部分以照管專員多以 3 年以上，未達 4 年為主，次則以 2 年以上，未達 3 年為主(詳如表七-2)。

表七-1 照管人員專業背景：

照管人員 職類	專業背景					
	醫事專業	社工專業	公衛專業	營養	高齡、老人、長照	其他
照管專員	37	11	0	1	1	0
照管督導	7	1	0	0	0	0

表七-2 照管人員年資：

照管人員 職類	112 年 8 月底 在職人 數	年資						
		未達 1 年	1 年 以上， 未達 2 年	2 年以 上， 未達 3 年	3 年以 上， 未達 4 年	4 年 以上， 未達 5 年	5 年 以上， 未達 6 年	6 年以 上
照管專員	50	9	4	10	11	2	5	9
照管督導	8	2	1	1	2	2	0	0

(二) 整體性評估分析

1. 長照人力之任用：

(1)「照管人員考核」：

- i. 配合本縣衛生局差勤系統，進行人員留守及出差比例控管。
- ii. 本中心人員請假均依據勞基法及合約書規定辦理。

- iii. 本中心明訂照管專員以「彰化縣衛生局 112 年長期照顧專員長照業務考評計畫」指標為考核機制(如下表)，落實明確及有目標性之客觀考核，由本科室主管依據其內容打考績；並配合本縣衛生局及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員工激勵精進評核進每季考核，並由科長繕寫相關意見及建議。

表、彰化縣衛生局 112 年長期照顧專員長照業務考評計畫

考 評 對 象	考 評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資 料 來 源	配 分
長 期 照 顧 專 員	1.照專訪 視量:	1-1-1 專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總訪視目標量 605 案，平均每月 55 案，完成年案訪量分數配比如下：(總目標為預估值，將依年度新案申請數+舊案需評估數總量計算調整每人應評估目標量)	照 管 系 統	25
		計算方式：案訪量/605*配分		
		1-1-2 另 605 案以上額外於總分加權分數如下：		
		超過案量		
		1-30		
		30-60		
		60-90		
		90-120		
		>120		
		1-2.以 111 年新案量評估平均每月評估量，實際外訪專員人數(含滿三個月照專)依實際訪視量計算。		10
		計算方式：新案訪案量/平均新案量*配分		
		1-2-1 若當月有達到 25 案/月，則得分 0.5 分，以此類推，故此小項 12 個月都達成最高得 6 分。		
		達成量/月		
		<25		
		≥25 案		

2.轉介服務	2-1-1 藥政科業務轉介送藥到府：每位照專平均 44 案/年		各承辦統計	3
	計算方式：轉介達成量/44*配分			
	2-1-2 轉介後成功連結服務，額外加權分數如下(統計 1-11 月的媒合成功率)			
	成功量	總配分加分		
	≤16 案	0.1		
	17-24 案	0.2		
	≥25 案	0.3		
	2-2 醫政科業務簡式健康量表 65 歲以上案件轉介：每位照專平均 80 案/年。		1	
	計算方式：達成數/80 案*配分			
	2-3-1 家庭照顧據點轉介：每位照專平均 20 案/年		3	
	計算方式：轉介量/20 案*配分			
	2-3-2 轉介後成功連結服務，額外加權分數如下			
	成功量	總配分加分		
	5 案以下(含 5)	0.1		
	6-10 案	0.2		
	11-15 案	0.3		
	16 案以上	0.4		
	2-4.社區拜訪(含巷弄長照據點輔導查核)：每位照專平均 24 件/年		3	
	計算方式：完成數/24*配分			
	2-5-1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每位照專平均 240 案/年		5	
	計算方式：轉介達成量/240 案*配分(3 分)			
	2-5-2 社區醫師媒合為居家醫師關懷特約診所，計算方式媒合一間為 0.5 分(總數 2 分)			
	2-5-3 轉介後成功連結服務，額外加權分數如下			
	成功量	總配分加分		
	50%	0.1		

		60%	0.2		5
		70-%	0.3		
		80%以上	0.4		
		2-6-1 轉介失智照護方案: 每位照專平均 20 案/年			
		計算方式: 轉介達成量/20 案*配分			
		2-6-2 轉介後成功連結服務, 額外加權分數如下			
		成功量	總配分加分		
		5 案以下(含 5)	0.1		
		6-10 案	0.2		
		11-15 案	0.3		
		16 案以上	0.4		
	3.服務到 位	3-1 服務到位比率: 個案皆以新案申請居家服務為準。		服 務 到 位 報 表	10
		計算方式: 居服到位數/居服核定總量*配分			
4.服務核 定時效	4-1 派案至評估日期: 派案至評估日期 5 天(工作天)		申 請 案 件	15	
	計算方式: 符合案量數/實際案訪量*配分				
5.複評時 效性	6-1 依規定完成鄉鎮應複評數(鄉鎮待評數/率)		申 請 案 件	15	
	計分方式: 應複評個案量/照專需複評訪視量*配分。				
6.其他	以下每一事蹟有具體佐證紀錄或資料者, 最高 5 分		佐 證 紀 錄 或 資 料	5	
	1.衛生局表揚及嘉獎				
	2.帶新進人員實習及見習				
	3.配合本科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4.承辦業務有特殊優良事蹟				
	5.照顧專員長照評估專業知能強化訓練指導老師評分參考列入				
7.懲處	為了維護機關形象, 經由照顧專員的服務態度及溝通能力不佳者, 給予懲處, 在以下每一事蹟有具體佐證紀錄或資料者, 每一項扣總分 1 分		佐 證 紀 錄 或 資 料	無 上 限	
	1.對主管態度、溝通能力不佳				
	2.對民眾態度、溝通能力不佳				
	3.對服務單位態度、溝通能力不佳				

		4.不定期抽查待複評數(以科室照專平均待複評數為基準)		
		5.近2年工作成績		

(2) 「照管人員晉升機制」：

- I. 晉升需全面考慮人員的相關工作經驗和資歷。
- II. 縱向晉升與橫向晉升相結合的原則。
- III. 每年考核通過，依據衛福部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薪級標準表晉升敘薪。
- IV. 職位空缺時，優先考慮內部人員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且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並由長官簽核核定。

2. 提升照管人員進用率之策進作為：

本縣已訂定進用率之策進作為(表七-3)如:建立新進人員訓練制度、提供相關作業工具和手冊、提供安全執業環境、塑造良好組織氛圍、建立監測制度、合理薪資制度。

表七-3、提升照管人員進用率之策進作為表

提升照管人員進用率之策進作為	具體措施
建立新進人員訓練制度，使新人有所依據	1. 建立新進人員訓練制度。 2. 擬定新進人員訓練計畫。 (1) 加強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訓練。 (2) 加強溝通技巧。
提供相關作業工具和手冊	1. 提供工作過程中所需的相關工具，例如添購或汰換電腦、公務手機..等。 2. 提供工作手冊。

提升照管人員進用率之策進作為	具體措施
塑造良好組織氛圍	1. 定期聚會或舉辦活動聯繫感情，以提升團體氛圍。 2. 積極地協助組織，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情境，提升工作士氣及組織效能如 EAP 方案，每年每人補助 6 次免費諮詢服務(可請公假)，配合同仁需求，提供線上關懷與實地 1 對 1 個別諮商。
採資深輔導員制度，促進新進人員適應	1. 訂定資深輔導員獎勵制度，例如列入升遷加分考量、輔導期間減少訪視人數等。 2. 採一對一方式，新進人員與輔導員一同訪視。 3. 輔導訪視後個案 15 案後，依新進人員適應狀況若表現可予以獨立，獨立後逐步增加訪視人數。
提供安全執業環境	1. 提供光線充足，無噪音的安全環境。 2. 資材供應充足。 3. 工作場所有 24 小時保全監測設備、巡邏、警民連線或其他安全設施、標準防護設備、洗手設備、值班人員休息場所。 4. 對工作場所之各項安全設施定期檢查，並維持正常運作。
建立監測制度	1. 每季計算人員離職率，並與去年同期比較，最後進行原因分析，並提出改善措施。 2. 進行員工工作滿意度調查： (1) 調查時間：每年至少調查一次。 (2) 調查內容：包括工作、薪資、升遷、工作伙伴、直屬上司等構面之重要程度與滿意程度。 (3) 對人員認為重要性高、滿意度低的項目，優先進行改善。
合理的薪資制度	1. 提供的薪資其他縣市照管中心相當。 2. 超時工作應給予補休或加班費。 3. 提供績效獎金、紅利。 4. 照專年資與薪資連結，通過進階者加薪(附件二)。

提升照管人員進用率 之策進作為	具體措施
提供繼續教育與 在職進修機會	1. 提供繼續教育公假及費用補助。 2. 提供在職訓練或進修機會。 3. 提供線上繼續教育課程。
建立考核、晉升制度	1. 建立考核、晉升機制。 2. 依考核結果，進行即時獎勵或輔導，並對表現特優者予以晉升較高職位。
生育福利	1. 於懷孕 32 週時讓專員轉行政作業，不需外訪。 2. 給予產檢假、產假及育嬰假。
配合政府部門活動，加強照管人員多元宣導	1. 勞動處或各地鄉公所會舉辦就業博覽會，可以爭取去擺攤長照宣導、招募人員。 2. 配合局內大型活動如整篩活動，辦理長照宣導與招募人力。

3.長照人力之受訓狀況

照顧管理專員 LEVEL I 課程受訓狀況，依照中央原規定照專到職 6 個月內要完成受訓與實習，於 111 年 9 月公告照專到職 3 個月內完成受訓，截至 112 年 8 月照專受訓共計 3 人，離職 1 人，預計完成照專實習 3 人(預計 11-12 月辦理審查會)。

除上述之受訓狀況，今年鼓勵照專參加長照相關課程如失智專業課程等，截至調查照專均有上過相關課程，以增加專業知能及取得醫事人員進階課程。

影響受訓因素

1. 招聘狀況不佳，致使新人人數無法上升。
2. 考量照專評估量狀況，無法大量派人受訓。

改善措施：1. 採取多元管道招聘人員，期待多增加人力
2. 鼓勵人員除照專訓練之外，亦參加醫事人員課程受訓，以取得多元課程受訓，增加專業領域知能。

4.長照人力之離職狀況

分析 112 年 1-8 月照管專員離職人員(1 年以下)人數 7 人、(1 年以上，未滿 2 年)2 人、(2 年以上，未滿 3 年)1 人共計 10 人；照管督導離職人員 0 人。離職原因:多為生涯規劃及不適任，113 年將依留任措施(建立新進人員訓練制度、採資深輔導員制度及提供相關作業工具和手冊…等)，降低人員流動率。

表七-4、112 年度各月份照管人員流動情形

職別	核定員額	在職人數	離職情形									進用情形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合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合計
照管專員	75	49	1	0	0	4	3	0	1	0	12	0	1	2	0	1	1	0	1	8
照管督導	11	8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4. 照管人力之培訓狀況：

- i. 在職人員專業強化訓練辦理情形:本年度規劃辦理 12 場次長期照顧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個案報告)，為鼓勵專業人員參與吸收新知，藉由個案狀況互相探討，並互相激盪出不同的想法。
- ii. 另，精神病人因精神病慢性化後易產生長期生活功能退化之情形，為增進長照專業人員對精神病與慢性化特性與照顧技巧瞭解。

由於照顧服務管理業務執行之範圍廣泛，其包含為護理、醫療、社工、復健等多項專業領域，為促進長照領域服務之專業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長期照顧服務管理品質，規劃每月聘請外部委員查核照管專員計畫撰寫品質，提升評估照護服務品質及改善建議，截至 112 年度 8 月共審查 8 位專員。

表八、111~115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人）

年度 項目		需求數計算方式說明	111 年	112 年 (截至 8 月底)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管人員		失能人口 /150	137	143	150	170	170	180	180	190	190
居家服務督導員		居家服務個案數/60	221	286	252	310	310	340	333	370	358
社工人員		日照家數至少專任 1 位	21	21	21	28	28	29	29	33	33
護理人員		日照家數至少專任 1 位	31	32	32	42	42	45	45	49	49
物理治療人員		-	146	146	150	160	160	170	170	170	170
職能治療人員		-	114	114	115	120	120	125	125	125	125
其他專業服務人員		-	79	79	80	80	80	80	80	80	80
照管中心 (含分站)	照管專員	-	52	50	75	66	75	75	75	75	75
	照管督導	-	6	8	11	9	11	11	11	11	11

註：

1. 「需求數」應填為完善轄內長照服務體系所需人力。
2. 「預估實際數」應填（預估）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人數或登錄數。

表九、111~115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單位：人）

類型	111 年		112 年(截至 8 月)		推估方式說明	113 年(推估)		114 年(推估)		115 年(推估)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居家式服務	16,100	2,710	15,117	2,705	照顧比 1:6 計算	18,600	3,100	20,000	3,333	21,500	3,584
社區式服務(家托)	82	16	64	16	1 家托 1 名家托員	65	20	67	22	70	24
社區式服務(日照)	1,433	164	1,652	162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以 7.5 位個案配置 1 位照服員計	1,800	240	2,000	266	2,200	293
巷弄長照站	4,922	126	5,092	132	-	4,500	135	4,500	135	4,500	140
住宿式機構	8,230	2,138	8,333	2,158		8,375	2,171	8,417	2,182	8,459	2,193

註：

1. 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係指長照給支付與長照基金獎補助計畫範圍。

2. 社區式服務，泛指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團體家屋、巷弄長照站(含 C 據點及文健站)等服務，其中巷弄長照站請分別列計。
3. 住宿式機構，則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4. 服務使用人數，指「使用」各該類型之人數，同一長照個案如有使用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需求，則請分別列計。
5. 實際人數，請填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照服員人數。
6. 建議推估方式如下：
 - (1) 居服員人數：各年度規劃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係以照顧人力 1：6 方式計算。
 - (2) 以各類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置標準推估。
 - (3) 以住宿式機構設標併納入輪班制，推算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
7. 巷弄長照站應已含社照 C 據點、醫事 C 據點及文健站。

三、113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注意事項：本節撰寫內容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 條所規範地方主管機關應掌理事項提出具體策略(包含運作方式、執行內容、經費使用等)，並與「壹、三、整體性分析及未來環境預測」及「貳、112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 執行現況」相呼應。

(一) 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策略

1. 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

(1)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為整合醫療衛生與社會服務資源，本縣於 97 年 3 月 26 日頒訂《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設置要點》(附件 1)，作為中心設立依據。

為推動本縣長期照顧工作，完備長期照顧服務機制及發展服務資源，本縣於 97 年 9 月 16 日頒訂及 100 年 6 月 7 日修定「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小組設置要點」，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每月至少召開 2 次小組會議，其任務包括：

- A. 輔導、審查及監督本縣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之推動事項。
- B. 協調、諮詢及推動本縣長期照顧整合計畫與長期照顧相關重大措施。
- C. 推動建置長期照顧服務機制，督導整合縣內行政機關及民間之相關資源。
- D. 監督各項服務計畫之進度，評估執行計畫成效，並進行階段性修正。
- E. 推動長期照顧制度宣導事項。
- F. 其他有關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事項。

(2) 地方政府爭議處理會

本縣衛生局為保障接受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者之權益、妥速處理長照服務爭議、維護長照服務體系和諧及穩定，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組織架構及任務

A 組織架構：

委員計 13 人，其中長照服務、長照管理及醫護之學者專家計 7 人、法律專家 1 人、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 3 人、機關代表 2 人。

召集人由選為本縣衛生局局長及本縣社會處處長。

B 任務：

係長照機構因管理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事件之調查。

112 年度工作重點

為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將囊括長照陳情、申訴及調處等，並得受理未立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檢舉、通報、調查及處理，如調查屬實者，即依據長服法相關法規處以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另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規定處罰外，並命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運作情形：

截至 112 年 8 月份共 1 份民眾申請辦理長照爭議調處會議，調處陳情案件，調處不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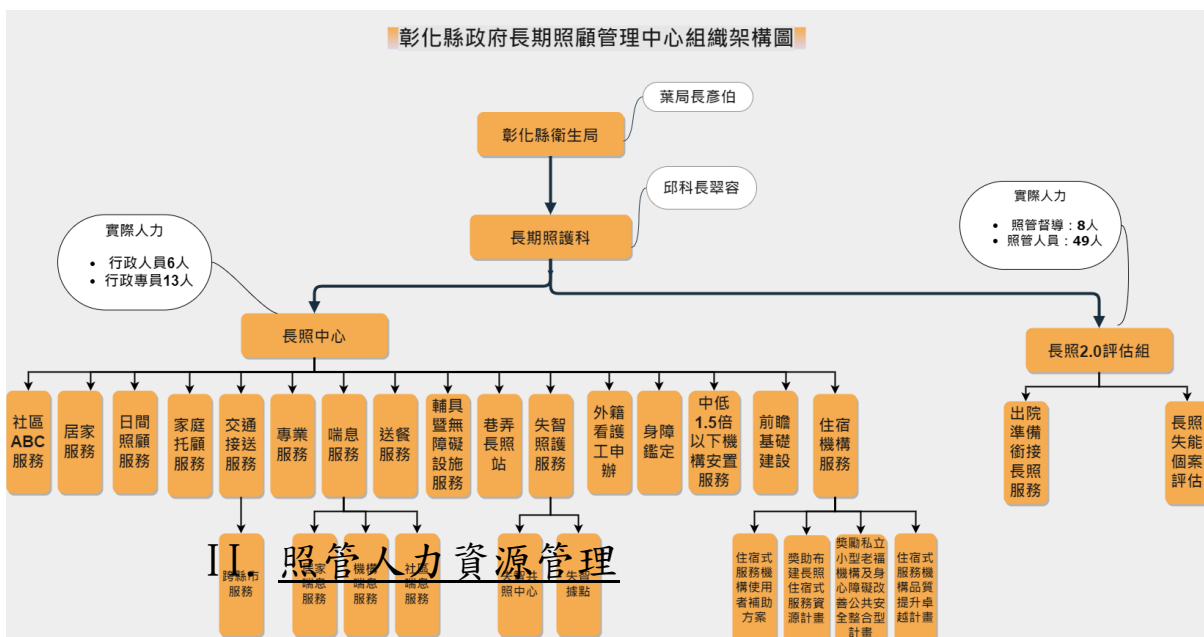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10 月循 111 年度長照爭議處理會遴選處理會委員。

行政部門之跨單位整合機制

本府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組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小組委員會」由副縣長擔任召集人，祕書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民政處、建設處、消防局、地政處、城觀處、工務處、計畫處及農業處首長擔任委員。

(3) 統整照顧管理制度

本縣於 97 年度成立「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維持完善的組織架構，本縣社政長照業務已於 105 年分階段移撥至衛生局辦理，因此已完成社衛政整合；108 年起 49 歲以下身障失能者長照業務，也移撥至衛生局辦理，全部業務整併由長照科負責辦理，因此組織已調整由衛生局局長兼任長照中心主任，協助長期照顧業務的推展及運作，統管所有長照相關業務。



(1) 「照管人員考核」：

- I. 配合本縣衛生局差勤系統，進行人員留守及出差比例控管。
- II. 本中心人員請假均依據勞基法及合約書規定辦理。
- III. 本中心明訂照管專員以「彰化縣衛生局 112 年長期照顧專員長照業務考評計畫」指標為考核機制(如下表)，落實明確及有目標性之客觀考核，由本科室主管依據其內容打考績；並配合本縣衛生局及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員工激勵精進評核進行每季考核，並由科長繕寫相關意見及建議。

表、彰化縣衛生局 112 年長期照顧專員長照業務考評計畫

考 評 對 象	考 評 項 目	評分標準	資 料 來 源	配 分
長 期 照 顧 專 員	1. 照 專 訪視量:	1-1-1 專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總訪視目標量 605 案，平均每月 55 案，完成年案訪量分數配比如下：(總目標為預估值，將依年度新案申請數+舊案需評估數總量計算調整每人應評估目標量)	照 管 系 統	25
		計算方式：案訪量/605*配分		
		1-1-2 另 605 案以上額外於總分加權分數如下：		
		超過案量		
		1-30		
		30-60		
		60-90		
		90-120		
		>120		
		1-2.以 111 年新案量評估平均每月評估量，實際外訪專員人數(含滿三個月照專)依實際訪視量計算。		10
		計算方式：新案訪案量/平均新案量*配分		
		1-2-1 若當月有達到 25 案/月，則得分 0.5 分，以此類推，故此小項 12 個月都達成最高得 6 分。		

	達成量/月	配分		
	<25	0		
	≥25 案	0.5		
2. 轉介服務	2-1-1 藥政科業務轉介送藥到府：每位照專平均 44 案/年		各承辦統計	3
	計算方式：轉介達成量/44*配分			
	2-1-2 轉介後成功連結服務，額外加權分數如下(統計 1-11 月的媒合成功率)			
	成功量	總配分加分		
	≤16 案	0.1		
	17-24 案	0.2		
	≥25 案	0.3		
	2-2 醫政科業務簡式健康量表 65 歲以上案件轉介：每位照專平均 80 案/年。			1
	計算方式：達成數/80 案*配分			
	2-3-1 家庭照顧據點轉介：每位照專平均 20 案/年			3
	計算方式：轉介量/20 案*配分			
	2-3-2 轉介後成功連結服務，額外加權分數如下			
	成功量	總配分加分		
	5 案以下(含 5)	0.1		
	6-10 案	0.2		
	11-15 案	0.3		
	16 案以上	0.4		
	2-4.社區拜訪(含巷弄長照據點輔導查核)：每位照專平均 24 件/年			3
	計算方式：完成數/24*配分			
	2-5-1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每位照專平均 240 案/年			5
計算方式：轉介達成量/240 案*配分(3 分)				
2-5-2 社區醫師媒合為居家醫師關懷特約診所，計算方式媒合一間為 0.5 分(總數 2 分)				

		2-5-3 轉介後成功連結服務，額外加權分數如下			5
		成功量	總配分加分		
		50%	0.1		
		60%	0.2		
		70-%	0.3		
		80%以上	0.4		
		2-6-1 轉介失智照護方案：每位照專平均 20 案/年			
		計算方式：轉介達成量/20 案*配分			
		2-6-2 轉介後成功連結服務，額外加權分數如下			
		成功量	總配分加分		
		5 案以下(含 5)	0.1		
		6-10 案	0.2		
		11-15 案	0.3		
		16 案以上	0.4		
	3. 服 務 到 位	3-1 服務到位比率：個案皆以新案申請居家服務為準。		服 務 到 位 報 表	10
計算方式：居服到位數/居服核定總量*配分					
4. 服 務 核 定 時 效	4-1 派案至評估日期：派案至評估日期 5 天(工作天)		申 請 案 件	15	
	計算方式：符合案量數/實際案訪量*配分				
5. 複 評 時 效 性	6-1 依規定完成鄉鎮應複評數(鄉鎮待評數/率)		申 請 案 件	15	
	計分方式：應複評個案量/照專需複評訪視量*配分。				
6.其他	以下每一事蹟有具體佐證紀錄或資料者，最高 5 分		佐 證 紀 錄 或 資 料	5	
	1.衛生局表揚及嘉獎				
	2.帶新進人員實習及見習				
	3.配合本科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4.承辦業務有特殊優良事蹟				
	5.照顧專員長照評估專業知能強化訓練指導老師評分參考列入				
7.懲處	為了維護機關形象，經由照顧專員的服務態度及溝通能力不佳者，給予懲處，在以下每一事蹟有具體佐證紀錄或資料者，每一項扣總分 1 分		佐 證 紀 錄 或 資	無 上 限	

		1.對主管態度、溝通能力不佳	料	
		2.對民眾態度、溝通能力不佳		
		3.對服務單位態度、溝通能力不佳		
		4.不定期抽查待複評數(以科室照專平均待複評數為基準)		
		5.近 2 年工作成績		

(2) 「照管人員晉升機制」：

I. 晉升需全面考慮人員的相關工作經驗和資歷。

II. 縱向晉升與橫向晉升相結合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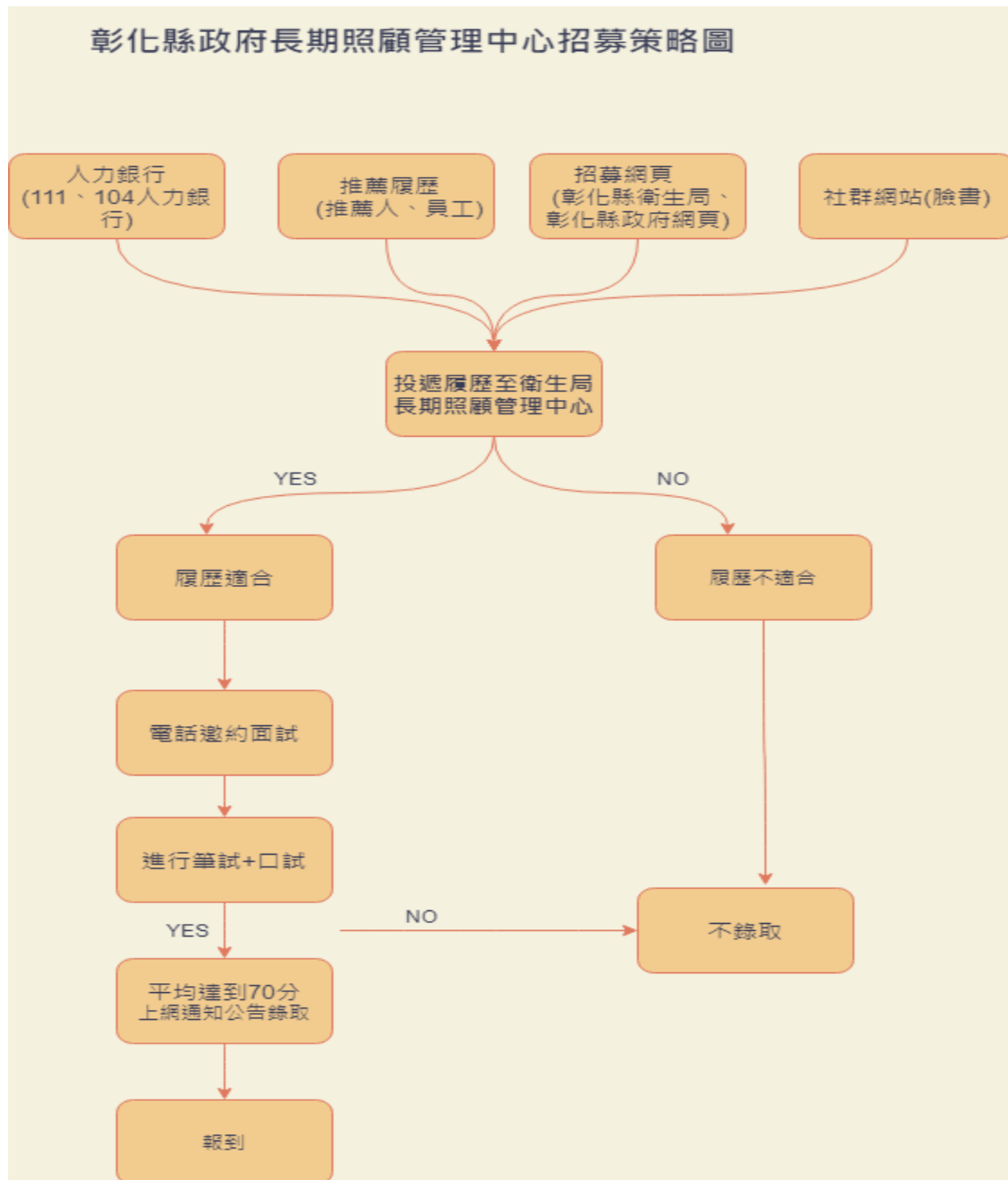
III. 每年考核通過，依據衛福部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薪級標準表晉升敘薪。

職位空缺時，優先考慮內部人員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且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並由長官簽核核定。

(3) 人員招募策略與成效分析：

本年度透過多元管道招募(圖二)共計 36 名投遞履歷，經由履歷適合度及口試及筆試共錄取 13 名照顧管理專員。

圖二、人員招募圖：



(3)照管新進人員訓練機制：

- i. 新進人員訓練採 1 對 1 師徒制教學和評值，由資深照專帶領 5 小時示範見習教學評估訪視與案家討論，客製化個案性照顧組合服務，以 1 對 1 之實習 10 小時回覆示教、與指導教師主動練習發問口試來強化評估技能及擬定照顧組合能力。並依評值表

評值結果呈報督導及科長，簽准後開始獨立訪案（如下表）；若訪案能力仍待提升，則由資深照專繼續指導實習直到具獨立訪案能力。

表、照管專員新進人員評值表：

新進人員實習評值表				新進人員： 指導專員：		
項目	內容	指導者 簽章	實習專 員簽章	評值日	通過/不 通過	
評估	申請案件訪事前準備事項					
	訪視中應注意之禮儀					
	個案居家環境評估說明					
	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核定原則 (1)輔具核定原則/說明-需評及免評 (2)喘息核定原則及說明 (3)專業服務-復能暨護理核定原則及說明 (4)送餐服務核定原則及說明 (5)照顧服務核定原則及說明 (6)交通接送核定原則及說明 (7)定點乾燥服務核定原則及說明					
	ADL評估要點					
	IADL評估要點					
	照顧計畫撰寫內容					
	各項服務系統照會步驟					
	額度分配系統步驟					
	失智個案與失能個案評估過程的差異點，及運用不同訪談技巧探索其情緒行為					
	服務追蹤到位填寫注意事項					
	資源轉介	社區資源拜訪簡介及表單填寫				
		送藥到府轉介說明及表單填寫				
		家總轉介說明及表單填寫				
失智共照暨據點轉介說明及表單填寫						
居家醫師方案轉介						
獨居老人資源轉介						
非正式資源轉介						
各項服務 流程	出院準備評估流程					
	特定失能服務流程					
	低收機構安置評估流程					
	轉換服務單位處理流程暨調換單填寫					
	疑義評估流程					
總結說明						

- ii. 新進人員在獨立訪案後，半年內由照管督導跟訪 1 案，依據跟訪單(如下表)評定新進人員在需求評估品質、照顧計畫品質、服務落實度的表現。評估結束後，與新進人員討論溝通、評估技巧，核定項目適切性，並給予建議，截至 112 年 8 月共跟訪 2 位新進照專。

表、照管專員跟訪單

	訪談個案問題清單	受訪結果
1. 需求評估品質	1. 照專到訪前是否事先通知與約訪？	☐ 是 ☐ 否
	2. 照專評估與訪談之時間多久？	☐ 30分 ☐ 60分 ☐ 90分 ☐ 120分(含)以上
	3. 評估時主要是誰回答照專問題？	☐ 個案 ☐ 主要照顧者 ☐ 家屬
	4. 照專是否理解您(個案)所提出的服務需求？	☐ 是 ☐ 否
	5. 您(個案)是否理解照專評估時所提之問題？	☐ 是 ☐ 否
	6. 整體而言，針對照專評估的滿意度為幾分？ (5 分：非常滿意、4 分：滿意、3 分：普通、2 分：不滿意、1 分：非常不滿意)	☐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1分
2. 照顧計畫品質	1. 照顧計畫是否符合您(個案)的需求與現況？	☐ 是 ☐ 否
	2. 您(個案)認為您(個案)期望獲得之服務與實際服務情況是否有落差？落差原因為何？	☐ 是，原因： ☐ 否
	3. 您(個案)是否曾在服務提供期間希望變更服務項目，或是有其他異動？若有，原因為何？	☐ 有，原因： ☐ 無
	4. 如實際獲得的服務與期望有差異，您(個案)是否有反應的管道？反應後是否有改善？	☐ 有 ☐ 無，反應後是否改善： ☐ 有 ☐ 無，原因：
	5. 您(個案)覺得 XX 服務，是否對您(個案)有幫助？	☐ 是 ☐ 否
	1. 您(個案)接受評估後，幾日內獲得到服務？	☐ 1~2天 ☐ 3~4天 ☐ 5~6天 ☐ 7天以上

3. 服務落實度	2. 您(個案)是否有(隨時/緊急)可以聯繫您(個案)的個案管理師或照顧服務人員之方式?		☐ 是 ☐ 否 方式:	
	3. 您(個案)是否知道個案(自己)目前照顧計畫有幾項服務項目?		☐ 是 ☐ 否	
	4. 依個案核定之服務項目, 詢問個案是否有接受到所核定之服務?		☐ 是 ☐ 否	
	實際提供服務		案家服務需求	
	服務碼數(ex:2項)	服務碼(ex: BA15、DA01)	服務碼數(ex:3項)	服務碼(ex: BA15、CA03、DA01)

(4) 照管人力職能訓練及管考機制:

- i. 在職人員專業強化訓練辦理情形:本年度規劃辦理6場次長期照顧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個案報告),為鼓勵專業人員參與吸收新知,藉由個案狀況互相探討,並互相激盪出不同的想法。
- ii. 另,精神病人因精神病慢性化後易產生長期生活功能退化之情形,為增進長照專業人員對精神病與慢性化特性與照顧技巧瞭解。
- iii. 由於照顧服務管理業務執行之範圍廣泛,其包含為護理、醫療、社工、復健等多項專業領域,為促進長照領域服務之專業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長期照顧服務管理品質,規劃每月聘請外部委員查核照管專員計畫撰寫品質,提升評估照護服務品質及改善建議,截至112年度8月共審查8位專員。
- iv. 照顧管理專員 LEVEL I 課程受訓狀況,依照中央原規定照專到職6個月內要完成受訓與實習,於111年9月公告照專到職3個月內完成受訓,截至112年8月照專受訓共計3人,離職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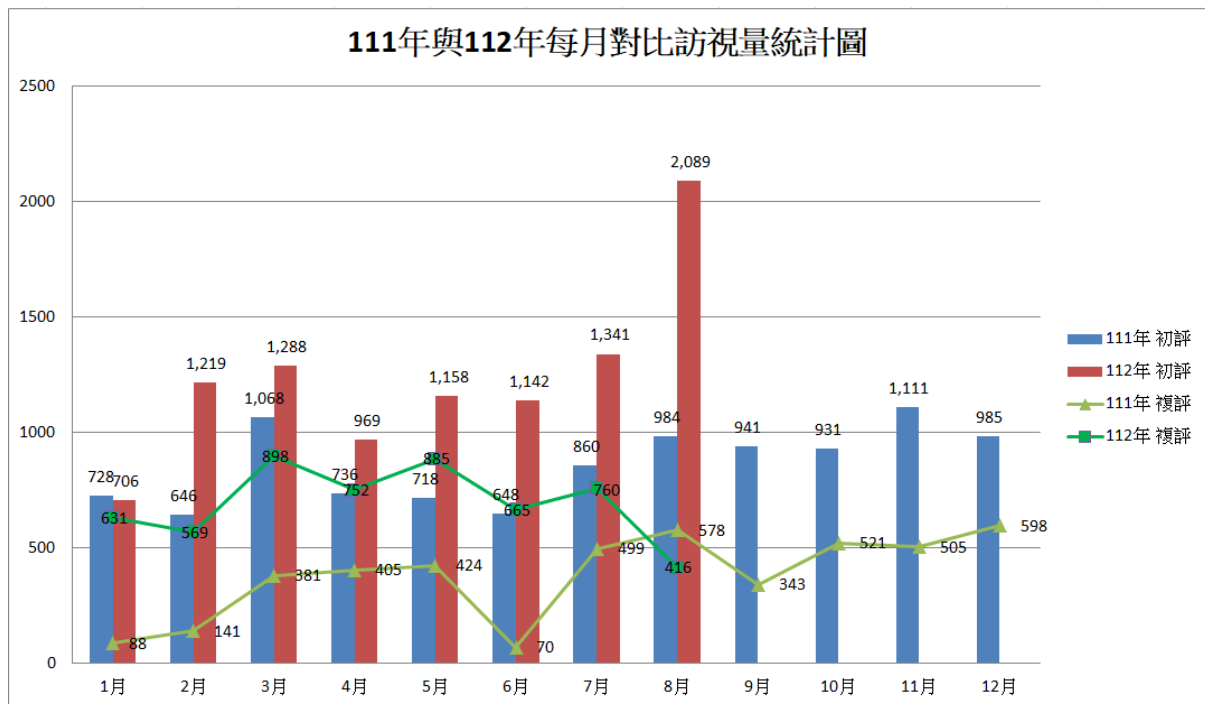
III. 照管人力資源管理

- i. 本縣長照中心總站位址於彰化市，另規劃布點分站：芬園鄉、社頭鄉、溪州鄉、埤頭鄉、二林鎮、田中鎮共 6 所成立長照分站，駐點照專(1 名/分站)於分站駐守，讓民可以就近至長照中心分站諮詢或洽辦相關業務，由分站照專負責佈建當地的特色資源，做好資源連結，成為社區間的溝通橋樑。
- ii. 駐點工作內容：照專到府評估、連結 A 單位，審核所送計畫與核給服務項目之適切性、疑義案件處理、長照個案電話與實地抽查服務品質管控、配合相關衛生所業務及整合長照資源，並加強社區資源連結，每月拜訪鄉鎮村里長及鄉鎮非正式資源單位，建立良好溝通，以利資源推動。並透過晨間視訊會議、LINE 及督導不定期抽查分站專員評估品質，以達業務辦理之共識。
- iii. 透過定期召開晨間會議、局長及副局長定期會議，配合衛生福利部定期檢視長期照顧計畫相關推動事項。每週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調整及制定常規業務與建立中心各項行政作業流程(例如：計畫執行進度與困難、資料建檔)，以達業務辦理之共識。並依服務申請流程，訂定自評估日到服務提供日於 7 日內完成，並於每周照專會議追蹤服務到位情形(圖三)。及每月監控複評訪案及結案進度(圖四)。

圖三、服務到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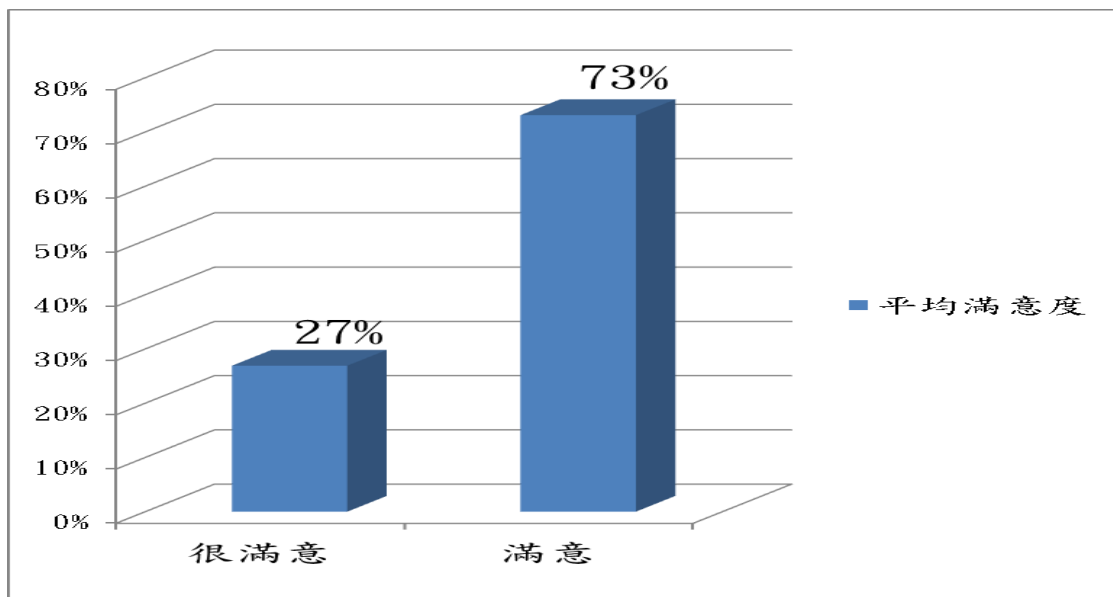
彰化縣長照服務服務到位統計表		
項目		個案數
新案		百分比
無需A個管訪視(註1)		
需A個管訪視(註2)	有訪視	
	未訪視	
核定居家服務新案數		
7日內到位		
7日內未到位		
核定送餐新案數		
7日內到位		
7日內未到位		
核定日照新案數		
7日內到位		
7日內未到位		
核定家托新案數		
7日內到位		
7日內未到位		
核定輔具及無障礙 (須二次評估)新案數		
已到位		
未到位		
核定交通新案數		
已完成預約		
核定專業服務新案數		
7日內到位		
7日內未到位		

圖四、每月監控初複評案量統計圖



- iv. 每季進行照管中心滿意度調查，本中心 112 年每季完成電訪案件數截至 8 月底，共計 701 件，調查結果 100% 的民眾感到滿意以上，其中有 26.9% 感到很滿意、73.1% 感到滿意(圖五)。

圖五、中心滿意度調查分析圖



- v. 透過資訊流整合服務，全面提升管理品質，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建置，首創設置智慧化資訊管理平台-「彰化縣長期照顧整合管理系統」，為了完善長輩在熟悉生活圈中得到社區整體照護模式，適當的資訊科技軟體及硬體能協助簡化照管督導派案行政流程，掌握照顧管理專員派案量，均化照顧管理專員訪案量，提昇內部管理效益，進而提升被照護者的健康福祉及生活品質。

IV. 與 A 單位就區域整合性個案討論機制規劃

照管專員以鄉鎮分區，A 單位輪派表以此為原則規劃，區分為北彰化及南彰化，鄰近次分區可互相支援調

派，各鄉鎮的照管專員與 A 個管人員以同一位為主，達到區域整合。

表、照管專員與 A 單位分區表

區域	次分區	鄉鎮	A 單位分布數量
北彰化	彰化分區	彰化市	4
		芬園鄉	
		花壇鄉	
	和美分區	和美鎮	1
		線西鄉	
		伸港鄉	
	鹿港分區	鹿港鎮	1
		秀水鄉	1
		埔鹽鄉	
		福興鄉	1
南彰化	員林分區	員林市	5
		永靖鄉	1
		大村鄉	
	溪湖分區	溪湖鎮	
		埔心鄉	
	田中分區	田中鎮	
		社頭鄉	1
	北斗分區	北斗鎮	1
		田尾鄉	
		溪州鄉	
		埤頭鄉	
		二林鎮	1
	偏鄉分區	竹塘鄉	
		芳苑鄉	
		大城鄉	
		二水鄉	1

2. 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為落實在地老化、普及社區照顧服務體系的政策目標，113 年預計執行策略如下：

(1)針對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之被照顧者，持續積極鼓勵使用長期照顧服務，倘經長照需求評估符合失能等級 2 至 8 級，即可申請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到宅沐浴車、喘息等服務。

(2)鑒於高齡社會來臨，長照需求的多樣性，積極長照行銷，透過社區宣導、短影片、召開記者會及廣播等不同類型的等活動宣廣，增加互動性及參與感，吸引及呼籲民眾關注長照議題，提升長照識能，進而提升服務涵蓋率。

(3)本縣佈建長照服務資源，宣導長照服務，提升服務涵蓋率，讓有需求的民眾及家庭獲得妥善的照顧。

3. 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1) 居家服務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A. 居家長照機構設立審查機制：

a. 113 年預計開放設立並特約提供在地服務的鄉鎮：

本縣預計開放尚未設立居家長照機構並特約提供在地服務的鄉鎮，包含芬園鄉、芳苑鄉、竹塘鄉及大城鄉，總計 4 鄉鎮，當年度會依鄉鎮設立特約情形，隨時修正。

其餘伸港鄉、線西鄉、埔鹽鄉、溪湖鎮、大村鄉、埔心鄉、秀水鄉、北斗鎮、埤頭鄉、溪州鄉、田中鎮、和美鎮、彰化市、員林市、鹿港鎮、二林鎮、二水鄉、福興鄉、社頭鄉、田尾鄉、花壇鄉及

永靖鄉總計 22 鄉鎮，皆已有居家長照機構在地提供服務，預計暫緩設立特約。

b. 設立審查流程主要分為行政審查、召開委員會、計畫書書面審查及辦公室場勘 4 階段，說明如下：

i. 行政審查：承辦人自行審查，審查重點為申請資格、機構負責人及業務負責人資格是否符合法規規定、計畫書內容是否依法規撰寫、應備文件是否有缺件。設立地點的建築物使用類組需符合 G2(辦公室)，若不符合，則會辦建設處意見。

ii. 召開委員會：完成行政審查，即召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 2 名外聘委員及 1 名內聘委員。機構負責人及業務負責人必需出席委員會，由業務負責人進行 10 分鐘簡報，採統問統答方式，委員們統一提問後，由申請單位於 10 分鐘內統一回答。

iii. 計畫書書面審查：申請單位依委員會意見修改計畫書後，由委員進行書審。

iv. 設立空間場勘：完成計畫書審查後，即進行設立空間場勘，需備有上鎖的個案紀錄櫃、辦公桌椅、及辦公設備(如電腦)等。

v. 完成設立：函文發設立許可證書乙紙。

vi. 加入特約單位，應備文件如下：合約書 1 式 4 份、設立許可證書影本、工作人員名冊及長照人員卡影本、公司或商號附設者需檢附完成公司或商號登記證明文件、設立地點需懸掛設立招牌之相片、辦公室所有權非屬機構負責人所有者，需有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使用期間最少 3 年。

B. 參與鄉鎮輪派資格：因考量單位服務量及服務品質等，需由單位先自行開發個案，待開發案量達 100 案者，始得主動來函加入鄉鎮輪派。

a. 個案派案原則：

b. 新案派案原則：

i. 由民眾自行選擇特約的服務單位，再由照顧管理專員或 A 個管師照會至指定的服務單位提供服務。

ii. 民眾放棄選擇特約的服務單位，則由照顧管理專員或 A 個管師，依鄉鎮派案原則，指派至當日服務單位提供服務，被指派的服務單位因故無法提供服務時，該服務單位應自行協助個案媒合其他的服務單位。若被指派的服務單位拒絕服務或拒絕協助媒合其他的服務單位時，該鄉鎮將予以暫停派案 1 個月。

c. 舊案派案原則：

i. 由民眾自行選擇特約的服務單位，再由照顧管理專員或 A 個管師照會至指定的服務單位提供服務。

ii. 民眾放棄選擇特約的服務單位，則由照顧管理專員或 A 個管師指派原服務單位持續提供服務，被指派的服務單位因故無法提供服務時，該服務單位應自行協助個案媒合其他的服務單位，以避免服務單位挑案。若被指派的服務單位拒絕服務或拒絕協助媒合其他的服務單位時，該鄉鎮將予以暫停派案 1 個月

d. 轉換服務單位原則：

i. 民眾於服務使用中途欲更換服務單位時，需由案家提出申請並填寫「轉換服務單位申請單」，

經簽准後，再由照顧管理專員或 A 個管師照會至民眾指定的服務單位，並於次月 1 日起生效。

ii. 若原服務單位現已無照護人力可提供服務、或雙方信任關係已破裂者，則依新服務單位可提供的日期即時生效。

iii. 若轉換服務單位原因，非原服務單位服務層面因素，僅因案家或個案情感因素，如：熟識的居服員，則暫不轉換，仍由原單位持續服務，並請專員追蹤服務情形，避免居服員帶案投靠新單位。若個案為失智症等特殊狀況，跟居服員關係建立不易，則另案討論。

綜上，個案若於使用服務的中途要轉換居家服務單位，皆需填寫轉換服務單位申請書，會視轉換原因之合理性，進行轉換。若屬單位不當開發個案之方式，將逐案處理，並加強查核該單位服務品質。如：居服員疑似帶案投靠新單位，擬查核單位薪資結構及福利制度（如：開案獎金）等。若屬免收部分負擔轉案者，則依規定記點並暫停派案。

C. 特殊個案處理機制

有關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本縣依規定受理案件。陳情人若屬非理情陳情，一再陳情者，經回復達 3 次者，將簽准長官同意不再回復處理。若陳情內容涉及服務層面，如：案家要求不合理的居家服務範圍及內容。一再陳情者，達 3 次以上者，進入爭議處理會議，由委員進行調解。調解成立則依規定持續提供服務，若調解不成立則暫緩服務。

D. 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a. 預定 113 年下半年辦理居家長照機構評鑑。

b. 不預期查核：

- i. 查核頻率：每單位至少不預先通知檢查 1 次。
- ii. 抽查方式：以電子郵件、公文或不預期現場查核方式。
- iii. 抽查內容：包含服務紀錄、居服員排班表、工作人員工時和工作內容、福利與保險、陳情案件、評鑑建議事項和相關法令查核項目等。
- iv. 經輔導查核或人民陳情案件，單位若有違反長服法及其相關子法、長照特約管理辦法或查核指標項目之情事，將進行裁處或記點處份。記點處分若達解約之點數，將依規定解約。
- v. 查核指標：
 - a. 未依照顧組合的給付價格及固定比例，向案家收取部分負擔金額，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b. 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未開立收據。
 - c. 個案為實際提供服務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者。
 - d. 未與個案或案家簽訂書面服務契約。
 - e. 未製作服務紀錄，或未依法保存服務紀錄。
 - f. 對於個案申請資格異動，或長期照顧服務原因消失之情形，單位於知悉之日起 15 日內予以隱匿或不為通報。
 - g. 提供非特約之服務項目、未依核定之照顧組合(含項目)與服務非核定之長照個案。
 - h. 未依照顧計畫提供服務、非照顧計畫核定或超出照顧計畫核定之服務次數或額度，且非

得臨時提供之服務，有得補正之情形，經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者。

- i. 浮報、虛報服務費用。
- j. 申訴或陳情案件未妥適處理或無處理紀錄。
- k. 無正當理由違反合約約定之派案時效者。
- l. 機構、工作人員與案家(含個案)串謀核銷服務費經查屬實者。
- m. 向案家(含個案)宣達不實長期照顧服務資訊、惡意攻擊其他機構、或違法開發服務個案等情事，經查屬實者。
- n. 單位提供照顧服務員帶案更換單位之報酬，經查證屬實者。
- o. 實際服務之照服員與照管系統申報紀錄所載人員名單不符者。
- p. 照服員無故未到班。
- q. 單位無故停止服務，未即時媒合居服員或其他居服單位。
- r. 照顧服務員、居服督導等工作人員之薪資、投保及勞動條件，違反本縣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之規定或勞動法規。
- s. 未依規定期限內配合完成相關居服業務，包含每月 10 前應完成申報居服核銷，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t. 服務品質查核分數未達 60 分者。
- u. 居家照顧服務員、居服督導等工作人員有虛報、冒名頂替、未依規定通報聘任與離退、職業登記、健康檢查等情事。

- v. 受查核單位兼辦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居服督導充當個管員執行 AA01 和 AA02 項目，經查屬實且遭裁處者。
- w. 業務負責人、居服督導等工作人員非為專職者，或兼辦其他非居家服務業務者經查屬實者。
- x. 違反相關法令(例如勞基法、性平法、長服法等)，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或遭裁處者。
- y. 立案空間未依長服法、設立標準、設立許可計畫書、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變更、或機構無獨立出入口等情事，經查屬實，或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z.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本局之查核。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I. 各行政區日照資源涵蓋狀況

序號	鄉鎮市區	至 115 年預估日照需求人數(A)	籌設許可+設立許可之服務規模人數(B)	日照服務資源涵蓋率 (C)=(B)/(A)*100%
1	彰化市	636	610	0.96
2	員林市	334	437	1.31
3	鹿港鎮	217	200	0.92
4	和美鎮	220	416	1.89
5	北斗鎮	92	235	2.56
6	溪湖鎮	137	200	1.46
7	田中鎮	126	230	1.82
8	二林鎮	156	244	1.56
9	線西鄉	43	40	0.93

10	伸港鄉	88	161	1.84
11	福興鄉	122	90	0.74
12	秀水鄉	96	240	2.50
13	花壇鄉	119	166	1.40
14	芬園鄉	72	27	0.38
15	大村鄉	98	160	1.63
16	埔鹽鄉	95	120	1.26
17	埔心鄉	90	100	1.11
18	永靖鄉	101	296	2.94
19	社頭鄉	118	175	1.49
20	二水鄉	56	60	1.07
21	田尾鄉	75	180	2.39
22	埤頭鄉	91	120	1.31
23	芳苑鄉	113	146	1.30
24	大城鄉	62	60	0.97
25	竹塘鄉	53	130	2.44
26	溪州鄉	94	90	0.96

II. 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執行規劃及策略

#	鄉鎮市區	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 中學區	布建規劃及策略（請勾選）			規劃設置期程
			前瞻預計設置	非前瞻預計設置	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1	二林鎮	原斗國中		V		113-115 年
2	和美鎮	和群國中	V			111-115 年
3	芳苑鄉	草湖國中	V			112-114 年
4	溪湖鎮	成功高中	V			111-114 年
5	彰化市	陽明國中	V			112-114 年

6	鹿港鎮	鹿鳴國中	V			111-114 年
7	彰化市	彰興國中	V			112-115 年
8	彰化市	彰泰國中	V			111-114 年
9	彰化市	信義國小	V			111-115 年

I. #1 二林鎮：原斗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非前瞻預計設置。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i. 日間照顧申請設立之建物須符合建管及消防法規及規定，因此對於建物的尋覓較不易。

ii. 針對公有閒置空間之建物，經盤點多屬老舊建物，其空間較為狹小不利規劃。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已有民間籌辦單位於 112 年 1 月 16 日送件經退回補正後再於 112 年 6 月 9 日送件，經審查案件尚有需修正之處，刻正輔導籌辦單位修正籌設計畫。

II. #2 和美鎮：和群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2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前瞻預計設置：111 年核定和美鎮糖友社區日照中心。非前瞻預計設置：好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和美綜合長照機構為彰化縣政府准籌設許可在案。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規劃前瞻布建。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i. 前瞻案件預計設置：成立專案小組並每周舉行會議追蹤前瞻案件各項進度；已公開徵選服務單位，並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公告審查結果，待工程結束辦理設立流程。

ii. 非前瞻預計設置：定期追蹤民間籌辦進度。

II. #3 芳苑鄉：草湖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 A. 布建規劃及策略-前瞻預計設置(111 年核定芳苑鄉草湖日照中心)
-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地處沿海地區，地廣人稀，少有商辦大樓。
-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成立專案小組並每周舉行會議追蹤前瞻案件各項進度；已公開徵選服務單位，並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完成審查且已公告審查結果，待工程結束辦理設立流程。

III. #4 溪湖鎮：成功高中-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 A. 布建規劃及策略前瞻預計設置(111 年核定溪湖鎮長照衛福大樓)
-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規劃前瞻布建。
-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成立專案小組並每周舉行會議追蹤前瞻案件各項進度；已公開徵選服務單位，並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審查且已公告審查結果，待工程結束辦理設立流程。

IV. #5 彰化市：陽明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 A. 布建規劃及策略前瞻預計設置(111 年核定彰化市民族新村日照中心)
-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地處山坡地，家屬接送長輩僅有一條 6 米寬交通道路。
-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成立專案小組並每周舉行會議追蹤前瞻案件各項進度；已公開徵選服務單位，尚未辦理審查會。

V. #6 鹿港鎮：鹿鳴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 A. 布建規劃及策略，前瞻預計設置(111 年核定鹿港鎮鹿鳴日照中心)
-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規劃前瞻布建。
-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成立專案小組並每周舉行會議追蹤前瞻案件各項進度；已公開徵選服務單位，並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完成審查且已公告審查結果，待工程結束辦理設立流程。

VI. #7 彰化市：彰興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 A. 布建規劃及策略，前瞻預計設置(111 年核定彰化市長照創新綜合型多功能衛福大樓)
-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規劃前瞻布建。
-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成立專案小組並每周舉行會議追蹤前瞻案件各項進度；將細部討論整棟規畫後辦理公開徵選服務單位。

VII. #8 彰化市：彰泰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 i. 前瞻預計設置：111 年核定彰化市下廂長照樂活館。
 - ii. 非前瞻預計設置：喬崧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喬崧樂活社區長照機構為彰化縣政府核准籌設許可在案。
-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規劃前瞻布建及已有民間業者籌設。
-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i. 前瞻案件預計設置：成立專案小組並每周舉行會議追蹤前瞻案件各項進度；將細部討論整棟規畫後辦理公開徵選服務單位。

ii. 非前瞻預計設置：定期追蹤民間籌辦進度。

VIII. #9 彰化市：信義國中小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前瞻預計設置(111 年核定彰化市向陽長照樂活館)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規劃前瞻布建。

A.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成立專案小組並每周舉行會議追蹤前瞻案件各項進度；將細部討論整棟規畫後辦理公開徵選服務單位。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 前瞻預計設置

鄉鎮市區	國中學區	規劃設計		工程規劃			
		基本設計	細部設計	開工日	竣工日	驗收日	點交日
和美鎮	和群國中	112/06/17	預計 112/11/30	預計 113/05/30	預計 115/03/30	預計 115/05/30	預計 115/07/30
芳苑鄉	草湖國中	112/07/06	預計 113/02/29	預計 113/08/30	預計 115/11/30	預計 116/12/15	預計 116/03/30
溪湖鎮	成功高中部	111/12/15	111/06/29	預計 113/06/01	預計 115/03/31	預計 115/04/30	預計 115/07/31
彰化市	陽明國中	預計 112/11/30	預計 113/03/30	預計 113/07/30	預計 114/10/21	預計 114/12/19	預計 115/01/03
彰化市	彰興國中	預計 112/11/30	預計 113/07/30	預計 114/03/30	預計 116/03/30	預計 116/06/30	預計 116/07/30
彰化市	彰泰	預計	預計	預計	預計	預計	預計

市	國中	112/11/30	113/04/30	113/09/30	115/05/30	115/07/30	115/09/30
鹿港鎮	鹿鳴國中	112/10/19	預計 113/03/31	預計 113/09/30	預計 115/06/30	預計 115/09/30	預計 115/11/30
彰化市	信義國小	預計 113/01/25	預計 113/05/30	預計 113/10/30	預計 115/12/15	預計 115/07/15	預計 115/10/15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	尚未布建小規模之鄉鎮市區	布建規劃及策略（請勾選）			規劃設置期程
		前瞻預計設置	非前瞻預計設置	其他預計布建策略（例如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	
1	彰化市		V	V	111-113 年
2	員林市		V	V	110-113 年
3	田中鎮			V	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4	北斗鎮		V	V	110-114 年
5	溪湖鎮		V	V	110-113 年
6	福興鄉		V	V	109-115 年
7	永靖鄉		V	V	110-113 年
8	伸港鄉			V	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9	秀水鄉			V	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10	芬園鄉			V	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11	埔鹽鄉			V	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12	田尾鄉			V	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13	埤頭鄉			V	已布建住宿式

					機構
14	芳苑鄉			V	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15	竹塘鄉			V	112-116 年

I. #1 彰化市：預計布建 2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非前瞻預計設置：

- 甲、 有限責任彰化縣優活照顧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悠活社區長照機構
- 乙、 喬崧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喬崧樂活社區長照機構

②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 (1) 名倫護理之家
- (2) 信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 (3) 春生堂護理之家
- (4)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彰化縣私立慈惠老人養護中心
- (5) 健祥田園護理之家
- (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 (7) 慈林庭園護理之家
- (8) 新春生堂護理之家(宜居)
- (9) 彰化縣私立吉祥老人養護中心
- (10) 彰化縣私立和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 (11) 彰化縣私立和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12) 彰化縣私立崇愛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 (13) 彰化縣私立新仁愛老人養護中心
- (14) 彰化縣私立群燕老人養護中心
- (15) 彰化縣私立彰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 (16) 彰化縣私立寶祥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 (17) 樂美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私立金色丰華綜合長照機構
- (18) 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有民間業者籌設及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輔導民間業者進行設立。

II. #2 員林市：預計布建 1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非前瞻預計設置：

- (1) 龍心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祥安馨社區長照機構

②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 (2) 仁堡護理之家
- (3) 良成護理之家
- (4) 和安護理之家
- (5) 福星護理之家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有民間業者籌設及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輔導民間業者進行設立。

III. #3 田中鎮：預計布建 0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 (1) 仁美庭園護理之家
- (2) 里仁診所附設護理之家
- (3) 卓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
- (5) 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IV. #4 北斗鎮：預計布建 1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非前瞻預計設置：

-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北斗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②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 (1) 財團法人洋明紀念護理之家
- (2) 慈心護理之家
- (3) 彰化縣私立北斗老人養護中心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有民間業者籌設及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輔導民間業者進行設立。

V. #5 溪湖鎮：預計布建 1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非前瞻預計設置：

-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溪湖慈祐社區長照機構

②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 (4) 財團法人洋明紀念護理之家
(5) 慈心護理之家
(6) 彰化縣私立北斗老人養護中心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有民間業者籌設及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輔導民間業者進行設立。

VI. #6 福興鄉：預計布建 1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非前瞻預計設置：

-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溪湖慈祐社區長照機構

②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 (1) 彰化縣私立文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彰化縣私立文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3) 線東大眾護理之家
(4) 穩祥護理之家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有民間業者籌設及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輔導民間業者進行設立。

VII. #7 永靖鄉：預計布建 1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非前瞻預計設置：

-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福興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②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 (1) 彰化縣私立文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彰化縣私立文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3) 線東大眾護理之家
(4) 穩祥護理之家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有民間業者籌設及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輔導民間業者進行設立。

VIII. #8 伸港鄉：預計布建 0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 (1) 光田護理之家
(2) 長欣護理之家
(3) 彰化縣私立主光老人養護中心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IX. #9 秀水鄉：預計布建 0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 (1) 伸美護理之家
(2) 彰化縣私立立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彰化縣私立福澤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4) 彰化縣私立賜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5) 彰化縣私立寶贊老人養護中心
- (6) 彰化縣私立寶譽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X. #10 芬園鄉：預計布建 0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愛如心老人養護中心
- (2) 彰化縣私立芬園老人養護中心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XI. #11 埔鹽鄉：預計布建 0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 (1) 常樂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常樂住宿長照機構
- (2) 彰化縣私立好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XII. #12 田尾鄉：預計布建 0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 (1) 禾田護理之家

- (2) 彰化縣私立田尾老人養護中心
- (3) 彰化縣私立明昇老人養護中心
- (4) 彰化縣私立博愛老人養護中心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XIII. #13 埤頭鄉：預計布建 0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 (1) 彰化縣私立和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2) 彰化縣私立晨閔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XIV. #14 芳苑鄉：預計布建 0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 (1) 上民長照社團法人附設詮福莊園住宿長照機構
- (2) 彰化縣私立澄欣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XV. #15 竹塘鄉：預計布建 0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 (1) 伯立歐長照財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伯立歐綜合長照機構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現行已核發籌設許可布建住宿式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輔導民間業者進行設立。

(4) 團體家屋

A. 服務推動與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	鄉鎮市區	布建規劃及策略		預計服務人數	辦理情形
		前瞻預計設置	非前瞻預計設置		
1	彰化市	1 家		36 人	111 年 10 月 26 日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定辦理，將細部討論整棟規畫後辦理公開徵選服務單位。
2	埔心鄉		1 家	30 人	112 年 7 月 25 日檢送籌設申請，刻正辦理審查中。
3	竹塘鄉		1 家	9 人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發籌設許可函

本縣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劃於彰化市籌辦團體家屋且將委由民間單位經營，另鼓勵民間單位於未布建之鄉鎮市區籌辦，截至今年 9 月底業已收到民間單位於埔心鄉及竹塘鄉規劃團體家屋，希望提供失智症長輩更完善的照顧。

(5) 家庭托顧

I. 服務推動與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需求評估辦理方式及評估結果

彰化縣家庭托顧共計 16 處簽訂特約提供服務，鄉鎮涵蓋率為 $9/26=34.6\%$ 。持續於尚未布建鄉鎮推動，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底再於員林市、溪湖鎮及溪湖鎮 3 處新增家庭托顧服務單位。

表、家托分布及鄉鎮表

鄉鎮	家數
彰化市	7
員林市	2
大村鄉	1
秀水鄉	1
溪州鄉	1
二林鎮	1
埔心鄉	1
二水鄉	1
和美鎮	1

鼓勵資源布建規劃之具體方案

1. 資源不足處將藉由宣導及輔導團人才招募時說明並協助欲成立家托點之民眾參與相關訓練課程，持續輔導有意願成立家托的照顧服務員。
2. 結合本縣勞工處開設照顧服務人員訓練班，鼓勵有意案為為照顧服務員的民眾，藉由課程訓練培訓成照顧服務員，再透過輔導團辦理徵才說明會，鼓勵有意願設立家庭托顧受訓成為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機構服務品質管理監督及考核機制

1. 112 年下半年辦理社區長照機構評鑑，家托共有 8 間單位評鑑。
2. 申報費用核銷抽查：定期下載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支付審核系統/後臺分析報表/服務人員每月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申報紀錄，查核不實申報之情事，視需要派員訪查服務情形；112 年 1-9 月抽查共 16 家，抽查申報服務人員均符合規範。
3. 定期辦理長期照顧家庭托顧服務品質聯繫會
4. 無預警查核：

(1)查核頻率：每單位至少 1 次。

(2)抽查方式：無預警現場查核。

(3)抽查內容：服務契約書、服務紀錄、教育訓練證明、人員健康檢查報告、專業照護品質、緊急事件處理流程、收據以輔導查核表規範進行查核。

112 年辦理不預期現場輔導查核 8 家服務紀錄未有質性紀錄、替代照顧者未有體檢報告、滿意度調查未留有紀錄，輔導後發文限期改善，單位皆已補正。

使用家托服務對象交通接送媒合規劃

為解決長照個案家庭托顧服務單位交通不便之問題以及因應中央開放失能等級 2-3 級個案之需求，透過與交通接送服務單位合作，截至 112 年 10 月止彰化縣家庭托顧單位共服務 64 位個案，共有 13 位個案媒合社區式交通車搭乘接送，部分個案因家屬下班時間較晚無法配合交通接送時間故選擇自行接送，另隨著家庭托顧設立單位增多也增加備援用車，讓長照長者安全及便利使用長照 2.0 服務，讓服務不中斷，以維護其權益。

家托機構獨立營運目標及退場機制

家庭托顧自長期照顧服務法實行起，即屬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一，家庭托顧服務人員除應精進照顧服務技巧外，也應增進自身機構經營管理之能力，為使家庭托顧服務單位能獨立運作，輔導團協助家庭托顧帳務管理、協助家庭托顧行政及系統、協助處理相關契約事宜，每一家庭托顧輔導期間自取得設立許可開始，自完成第一次機構評鑑及後續改善為止。

與家庭托顧服務單位簽訂「彰化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契約書」及「彰化縣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實施作業計畫」，依照簽訂內容服務流程項次之情事：

- (一) 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 (二) 向個案收取服務契約約定以外之費用。
- (三) 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
- (四) 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五) 不辦理契約履約服務項目。
- (六) 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 (七) 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 (八) 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九) 違反查核違約記點，自第一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累計達四點或連續三年每年都有違約記點紀錄。

違反上述條例將終止契約予以退場。

II. 輔導機制推動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輔導團篩選方式及篩選指標

由彰化縣特約之長照機構、辦理居家服務業務及居家服務個案管理達 125 案以上，並維持穩定服務達 3 個月以上之 A 單位提報申請輔導團。

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經費執行情形、執行長照業務綜合評估及輔導成果進行篩選。

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經費執行情形、執行長照業務綜合評估及輔導成果。

112 年輔導團針對家庭托顧單位輔導措施：

與家托員針對服務長輩特性，討論設計個人化課程，依長輩、家屬期待之目標設計，納入課程中。新案服務後，即施作滿意度調查，透過調查修正討

論服務模式。輔導團每月輔導訪視、不定期視訊通話了解現場服務狀況，藉此增進服務品質。

邀約家托員參訓輔導團開辦之照顧技巧指導課程，且有回覆示教。個案如有照顧需求，協助連結居家護理所，由護理人員指導照護技巧。

獎助款繳回機制

輔導單位於當年度未輔導 1 個托顧家庭設立完成，應來文告知原因及其檢討措施並繳回當年度業務費之 20%。

家托機構獨立營運輔導規劃

彰化縣目前 9 間家托已獨立營運，預計 112 年 12 月新增 5 間家托獨立營運，另有 2 家均設立未滿 1 年，待 113 年評鑑後即讓家托獨立，輔導於家托設立初期協助及帶領家庭托顧帳務管理、行政、系統及處理相關契約事宜，待家庭托顧對於流程較熟悉後再由家庭托顧自行處理相關業務輔導團從旁協助，至完成機構評鑑及後續改善止。

家托獨立營運後由承辦轉知輔導團、外部單位開辦相關照護課程供家托參加，家托獨立後較常出現的問題在核銷申報以及服務紀錄登打，由承辦針對家托個別一對一系統指導。

輔導團退場機制

輔導單位連續兩年未開發家庭托顧機構設立予以退場。

(6) 交通接送

I. 獎助經費核定機制

本縣評估現有交通單位 110 年平均趟次為 96 趟、111 年平均趟次 123 趟，為促進單位積極開發案源，故適度調升單位服務目標值，每月每車平均須應達 130 趟次，並依據單位上年度目標值達成級距(如下表)，予以核定獎助經費，若未達 25(含)以下者，將依實際服務予以核

定獎助經費，藉此方式督促服務單位，並提升服務量能。

趟次	核定經費比率	金額
25(含)以下	30%	240,000
26-45	40%	320,000
46-64	50%	400,000
65-104	60%	480,000
105-124	80%	640,000
125-129	90%	720,000
130	100%	800,000

II. 服務指標及具體推動策略

彰化縣 112 年 9 月止交通特約單位 33 家，共 101 輛長照專車，特約單位含有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租賃公司、居家護理所及醫療院所等 5 種單位類型，分布於彰化市 7 家、員林市 6 家、鹿港鎮 4 家、二林鎮 4 家、社頭鄉 1 家、埔心鄉 1 家、北斗鎮 1 家、大村鄉 2 家、和美鎮 2 家、田中鎮 2 家、田尾鄉 1 家、永靖鄉 1 家、芳苑鄉 1 家，鄉鎮市區涵蓋率為 50%。

且為了讓交通接送能達到近用性與便利性，本縣積極輔導、鼓勵新單位加入交通服務行列，預計 113 年特約單位提升至 35 家，並拓展鄉鎮涵蓋率為 57.7%，使服務普及至各鄉鎮，讓更多民眾看的到、用的到交通接送服務。

除了積極擴展特約單位家數外，本縣每年對服務單位進行輔導查核，並針對新單位及特殊單位給予加強輔導，以提升單位之服務品質及量能；在服務品質部分，本縣針對道路、車輛消防、輔具操作等安全議題，邀請專家協助給予駕駛員相關教育訓

練，加強駕駛員對行的安全與認知，以保障長照個案搭乘車輛之安全性，本縣長照車輛皆貼有長照 logo 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交通接送服務等字樣，以利於個案辨識長照車輛。

也藉由加強安全性的部分，個案及家屬更願意使用交通服務至醫療院所就醫，因此在服務量能部分，平均趟次逐年增加，自 107 年起分別為 2,570 趟、6,374 趟、7,273 趟、7,652 趟、9,479 趟，至 112 年 8 月為 11,820 趟，相較 107 年度成長率達 359.9%。

本縣專員於案家評估時也積極推廣交通接送服務，並詳細說明搭乘交通車輛相關規定及須配合共乘服務，以維護個案使用交通接送服務之權益。

113 年度，本縣因地制宜考量偏遠地區大眾運輸及醫療資源分布不均，故仍以趟次計費，並以趟次目標值達成率核定獎助經費之方式，督促服務單位提升車輛使用率並積極開發新個案，且積極推動單位使用備援車輛，協助緩解尖峰時段個案之服務；另本縣也將持續辦理安全教育訓練，讓新、舊駕駛員都得以達到相同之服務水平，以提供民眾更妥善之交通接送服務。

III. 其他：交通接送(DA01、BD03)資源之開發

A. 跨縣市服務

為了讓失能者擁有更便捷的就醫接送資源，本縣積極加碼提供「跨縣市」大車隊就醫接送服務，並自 112 年 7 月起，原由車輛數較多或位於偏遠鄉鎮之 7 家服務單位為主要提供者，開放至 33 家特約單位皆得以提供跨縣市接送服務，112 年截至 8 月服務趟次共 2,515 趟，佔總交通服務趟次之 2.7%；跨縣市服務往返本縣鄰近中、投、

雲 25 家大型醫療院所包含有：台中榮總、台中醫院、童綜合、沙鹿童綜合、台中慈濟、中山醫、中國醫、平等澄清、中港澄清、中山醫(中興分院)、烏日林新醫院、南屯林新醫院、亞州大學附屬醫院、埔基、竹山秀傳、佑民、南基、南投署立醫院、草屯療養院、斗六台大、虎尾台大、斗六成大、若瑟、雲基、北港中國醫，並簡化計算公里數，以各鄉鎮距離遠近定額付款及提供從失能者住家至醫療院所來回直達專車。

B. 強化車輛安全管理及民眾預約便利性

為更有效率、即時管理交通服務資源，本縣於 112 年將長照車輛 GPS 系統進行整合管理，除了掌握車輛即時位置，得以隨時調度車輛、監控服務品質以外，本縣將於 113 年開發長照交通車預約系統，讓民眾預約交通服務更便捷、快速，同時透過系統智慧排班，讓特約單位更精準安排每一趟服務需求，進而提升本縣長照車輛執行效率、保障失能個案行的權利，也讓服務使用者及照顧者更放心、安心使用長照交通車服務。

C. 政策宣導

本縣長期配合文化局政策宣導，協助藝術節活動之事前宣傳，張貼相關活動訊息於長照車輛之車體，藉由於彰化縣內服務過程中擴大民眾獲知演出活動等相關訊息。

(7) 營養餐飲

- I. 執行規劃及策略：彰化縣目前共 8 家服務單位，彰化縣共 26 鄉鎮目前 6 鄉鎮有營養餐飲服務單位，分別設立於彰化市 1 家、員林市 3 家、鹿港鎮 1 家、二林鎮 1 家、永靖鄉 1 家、埔心鄉 1 家，鄉鎮市區

涵蓋率為 23.08%。截至 112 年 8 月止服務 1,342 人；共計 323,875 人次。

II. 服務品質管理

- A. 特約服務單位與本局簽訂「彰化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
- B. 為確保服務品質，特約服務單位應依與服務對象簽訂書面服務契約提供服務。
- C. 個案服務情形，以每月單位送件申報核銷資料，抽查個案申報及服務情形，確認有無不實之情形。
- D. 訪查輔導：主管機關對於服務辦理情形不定時進行訪查輔導，包含送餐人員關懷流程、申訴流程及意外事件處理流程等。並偕同衛生局食品科輔導訪查廚房環境、廚工資格、食材來源、菜色、菜量等。
- E. 為提升整體服務品質，針對本縣服務情形，訂定實施計畫及督導機制，特約單位應每周回報服務人數及人次、每月繳交成果報告，並針對異常情形通報主管機關。
- F. 為確保符合營養需求，特約單位應檢送營養師及備餐人員相關證照備查，每餐應至少 4 菜 1 湯，並每月 25 日前將次月菜單寄至主管機關備查。
- G. 建立關懷標準送餐流程：特別關懷獨居個案，針對送餐過程或關懷個案遇異常情形，送餐人員發現後回報送餐單位即時處置，聯繫家屬或村里長了解個案情形，並由單位通報主管機關，必要時協助送醫處置或責任通報。倘遇服務個案有危險或有其他長照需求，應協助立即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III. 困難及限制

- A. 顧及個案營養及餐食新鮮，服務單位需在用餐時段將餐時送達個案手中，導致為了趕路花費較少時間關懷個案。

B.志工招聘不易或是為高齡者退休人員，且志工服務量能有限，不同服務區域所需人力不同，部分區域因地廣人稀，故志工只得分配送一餐餐食，並易消耗體力，加上高齡者志工反應速度慢，易發生交通事故傷害。

I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A.擬設計服務紀錄表，確保送餐人員將餐食交到個案手中，除了落實關懷訪視外，也能確保由個案本人使用餐食。

B.針對志工招聘不易及高齡者退休問題，考量配送上的安全性，請單位加強志工管理及教育訓練，務必為每位志工投保。因本縣送餐服務單位皆為居家服務單位，為提升服務量能及整合轄內資源，擬由空班照服員協助，較為熟悉鄰近地區，必要時可提供即時人力支援。

V. 如何結合社福相關單位執行個案

A.針對不符合營養餐飲服務使用者資格但有實際需求之個案，協助媒合鄰近社區關懷據點，至據點用餐或由社區協助送餐；或媒合在地社福團體(華山基金會等)提供餐飲協助。

B.若個案符合營養餐飲服務使用者資格但有經濟困難，本縣部分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本身為基金會可提供部分協助，或由村里長媒合在地社福資源。

(8)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A.112 年輔具項目評估之服務單位由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附設彰化縣輔具資源服務中心、彰化縣物理治療師公會、彰化縣職能治療師公會及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

紀念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共六家辦理。

B.112 年迄今共計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額度共計 39,851,695 元，服務人數為 5091 人，服務人次為 10942。

C.為推動此業務 112 年本局編列公益彩券盈餘 113 萬，截至 8 月已執行 462,113 元。

D. 輔具購買(含租賃服務單位)之鄉鎮市區涵蓋率：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特約廠商目前共計 389 家，輔具租賃服務單位為 2 家，涵蓋率為 80.7%。

E. 推動全面代償墊付辦理情形：彰化縣於 112 年 5 月起全面施行代償墊付。

II. 服務品質管理

A. 評估單位籌設一致之內部品質監控措施流程，外部審查流程則以案件召開個案每半年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或遇爭議個案時召開專家審查討論會議，以維護其評估品質；另每月監控輔具評估服務單位的時效性，截止 112 年 8 月其平均服務完成天數為 5.013 天。

(圖六)內部審查流程



- B. 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特約廠商每年隨機抽取 10 家特約商進行實地訪查，截止 112 年 8 月前共計輔導稽核 10 家廠商。
- C. 為了解特約廠商服務狀況，每月抽樣電訪民眾其輔具服務之滿意度。

III. 困難及限制

- A. 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是採事前申請制，仍有些民眾不瞭解，或是相關訊息錯誤，造成民眾誤解而無法申請補助，因此能需積極宣導。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對失能老人之重要性，現符合補助的對象需求愈多，相關輔具評估及使用都應依專業需求判定而提供，以避免資源之浪費。
- B. 邀請輔具廠商加入租賃服務不易：目前本縣僅有一家願意加入租賃廠商，每季廣邀請廠商加入特約服務，唯盤點本縣有提供租賃服務之廠商僅 3-4 家，唯其均表示不願因無利潤，故不願加入此服務提供。

I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本局為減輕民眾購買輔具經濟壓力，提供民眾貼心的「長照 2.0 創新服務全國首創輔具得來速」服務，提供優良合法醫療廠商給民眾，讓民眾可以就近至醫療廠商購買，以利民眾能在短時間內購買適合性的輔具，增加民眾的便利性，並減輕民眾購買輔具的經濟壓力。即日起，持衛生局輔具公文至特約醫療廠商購買輔具，馬上補助，馬上扣款，通通免墊付，補助款由特約廠商代為申請，簡化核銷流程，申請時效由 2 個月縮短為 2 週，提升服務品質。
- B. 旨揭長照 2.0 創新服務，於 106 年 7 月 19 日起辦理全國首創輔具得來速記者會，目前與 389 家特約醫療廠商簽約提供服務，其次，並且每半年召開輔具廠商聯繫會議，會中訓練廠商相關輔具購買相關

服務知識，以增加其服務品質，108 年 7 月起開始與邀請居家無障礙改善廠商加入特約廠商行列，提高民眾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之意願，截至 112 年 8 月已有 84 家，且於 112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無障礙代償墊付措施，以減輕民眾經濟負擔及簡化行政流程。

C.照顧弱勢資源不足措施：

- i.長照中低收入戶及長照低收入戶，如因照顧組合餘額不足時，或一般戶因特殊事由，無法使用 CC01 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評估者，經評估確實具評估需求，為保障其權益，由本局協助申請本縣公彩盈餘基金補助評估費用一次，以維護其使用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權益。
- ii.另為協助長照中低收入戶及長照低收入戶或一般戶因特殊困難事由，其對輔具有特殊之需求者個案，如無法申請其中央之補助，擬於 112 年起由本縣公彩盈餘基金補助輔具補助服務，以維護其使用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權益。
- iii.增加便民措施措施：113 年為縮短民眾等待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核准公文函，擬開發電子行動工具(如 APP)等方式，讓民眾在核准的第一時間，即可前往特約廠商購買，不需再等待郵件寄發時間。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I.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A.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112 年特約 A 單位計 18 間，分別設立於 11 個鄉鎮(分布情形如下表)，因本縣制定之派案原則無限制鄉鎮，單位南北分布平均，若依據轄內各鄉鎮市區長照服務目標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田中鎮、溪湖鎮及芳苑鄉為推估需求數較多且目前暫無設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地區，將會鼓勵該鄉鎮符合本縣 A 單位特約條件之單位優先特約。

表、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分布情形

編號	設立鄉鎮	特約單位名稱
1	彰化市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		禾豐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福樂居家長照機構
3		彰化縣私立長安居家長照機構
4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5	員林市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6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
7		彰化縣私立好朋友居家長照機構
8		溫佳健康生活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溫佳居家長照機構
9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10	鹿港鎮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11	社頭鄉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珍瑩老人養護中心
12	二林鎮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13	永靖鄉	財團法人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
14	二水鄉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照顧服務機構
15	北斗鎮	彰化縣私立東明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6	秀水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私立慈濟綜合長照機構
17	福興鄉	彰化縣弘道居家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8	和美鎮	有限責任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禎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本縣截至 112 年 8 月底，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管理資訊系統之個案管理人員人數計 143 人，若依個管量 1:150 計算，A 個管人員需求數約 150 人。

A 單位案量超額，每位個管平均案量超過 150 案，請 A 單位函文至本縣衛生局申請停止派案，並於 3 個月內補齊人力；本縣亦不定期查核，如 A 個管人員負荷超過 150 組，但並無申請停止派案之單位，將函文該單位於 1 個月內補齊人力，否則經查核屬實，即停止派案 3 個月。

B. 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本縣派案原則較為特殊，因特約條件之一為本縣特約居家服務業務之單位，如為該單位之居服開發之個案或民眾指定將會派 A 為同一家；除此之外的情形將依輪派表派案，無特別分區，也不是用鄉鎮來派案，避免整鄉鎮的個案皆為同一 A 單位管理，部分鄉鎮為全部單位輪派。今年新增特約條件為本縣特約之失智共照中心，新申請長照服務之個案若已確診失智症或疑似個案，將派 A 至該 A 單位管案。

本縣照顧管理專員及個案管理師為聯合訪視，新案及復評案皆為此規定，提升個案服務時效及一致性，且擬定照顧計畫、連結 B 單位服務皆有時效規定。聯訪過程中 A 個管與照管專員一起檢視照顧清單，互相討論以達到最適合個案與雙方的照顧需求。

依據系統提供之 A 單位計畫擬定時效，平均為 1.7 天，照會服務單位後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時效 B、C 碼為 5 天，皆小於 111 年時效 2.7 天及 6.8 天。

111 年 12 月辦理個管初階訓練課程，今年於 4 月辦理 1 場次，擬於年底前再辦理 1-2 場次；除訓練課程以外，也將規劃請優秀、資深個管師進行經驗分享，探討個管師所面臨的問題以及如何解決，

讓個管師都能有所提升專業能力，更好的擔任長照的守門人角色。

業務聯繫會議每年度由政府端都會辦理 3-4 場，也會參加各特約單位自行舉辦的聯繫會議，在會議上除政策宣導外由特約單位提出的問題也都會進行討論、檢討，讓 A 單位的業務推動更易發展。

C. 個案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每月定期抽查服務紀錄、不定期電訪、由照管專員檢視異動通報或進行家訪時詢問個案服務情形，本縣也訂有記點機制，如電訪紀錄未符合規定、每月大同小異、未與照管專員討論自行計畫異動等等，視情況每月或即時轉知各單位，請單位注意並改善，後續再定期追蹤服務；且也訂有退場機制，若違反實施計畫訂定規範將予以記點，當年度累計達 3 次者，解除特約且次年度取消特約資格。

因本縣派案原則原因，A 單位皆為同時辦理 B 單位之情形，抽案比例皆照規定至少抽 10% 查核，當個案提出轉換單位時也會特別檢視是否為轉至同一單位，本縣運作模式已較為成熟，於每年年底檢討討論時也都會特別提出改善查核機制。

查核項目：

- i. 派案及時效性：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擬定照顧服務計畫、連結服務、執行服務計畫及登錄照顧管理資訊系統；追蹤個案使用之服務項目是否於七天內提供服務，若無法提供服務需進行原因分析並提改善方法。
- ii. 派案之公平性及選擇權：除 B 單位自行開發之個案，個管人員是否有完整說明服務內容、範

圍、B 單位名冊，依照民眾意願需求、即時性及可近性派案。

- iii. 服務項目與問題清單之差異：照顧問題清單勾選差異大於 3 項，且未於照顧計畫內說明。
- iv. 服務項目安排適切性：照顧計畫是否符合個案或家屬之需求及期待(不合理需求不計)

查核方式：

- i. 每月定期由承辦人員抽查照管平台申報資料。
- ii. 不定期由照顧管理專員電訪或實地家訪抽檢查核照管平台照顧計畫之適切性及相關服務紀錄。

異常情形處理

- i. 異常者由承辦人員再次檢核，異常屬實則列入追蹤及輔導查核單位。
- ii. 函文通知該單位說明及提出改善方案、策進作為並記點。

D. 提升 A 單位轉介多元服務(如：C 碼專業服務與其他非正式資源(如:非給支付服務項目)情形

為提升有專業服務需求之民眾使用專業服務的意願及落實專業服務之轉介，以達個案自主生活減少照顧依賴之目標，將加強 A 個管人員依據照顧問題之建議服務如有轉介專業服務相關建議，應與個案、家屬討論後，在徵得個案同意下媒合專業服務。相關決議已於聯繫會議上宣布，如有需要將再開辦說明會議。

另外本縣照管中心與社會處合作，強化社會安全網宣導及教育訓練，進行脆弱家庭、家庭暴力、

自殺防治介紹等課程，相關資訊也提供給 A 個管人員，如有需要將請社會處開課予 A 個管人員。

E. 因應多元新興議題提升 A 個管專業識能規劃(至少包含身障、失智、家庭照顧者)

每年都有將身障、失智開課訊息提供給 A 個管人員；家庭照顧者方面，因每年皆有舉辦個案討論會，會請主責個管參加，也規劃結合社會安全網課程，讓 A 個管人員提升專業知能。

II. 巷弄長照站 (C)

A.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a. 布建情形及服務品質管理

已布建 272 個巷弄長照站(醫事 C 計 62 個，社照 C 計 210 個)，鄉鎮布涵蓋率 100%，布建情形如下：

彰化縣各鄉鎮巷弄長照站佈建數

鄉鎮	村里數	布建 目標數 (村里數／ 3)	目前 布建數	布建率
				(布建數／目前 布建數)
彰化市	73	25	29	116%
芬園鄉	15	5	6	120%
和美鎮	32	11	16	145%
伸港鄉	14	5	7	140%
線西鄉	8	3	3	100%
花壇鄉	18	6	6	100%
大村鄉	16	6	9	150%
員林市	41	14	21	150%
社頭鄉	24	8	7	88%
田中鎮	22	8	13	163%
二水鄉	17	6	9	150%
二林鎮	27	9	14	156%
竹塘鄉	14	5	7	140%
溪州鄉	19	7	6	86%
埤頭鄉	17	6	9	150%

北斗鎮	15	5	9	180%
田尾鄉	20	7	14	200%
永靖鄉	24	8	7	88%
埔心鄉	20	7	4	57%
秀水鄉	14	5	12	240%
埔鹽鄉	22	8	9	113%
溪湖鎮	25	9	9	100%
鹿港鎮	31	11	6	55%
福興鄉	22	8	20	250%
芳苑鄉	26	9	14	156%
大城鄉	15	5	6	120%
總計	591	206	272	132%

- 部分鄉鎮因社區量能較弱，致該鄉鎮無社區關懷據點或僅有功能型據點，造成 C 據點布點不易。醫事 C 因場地不易尋覓(租金成本高、鄰近住宅區易吵雜到鄰近住戶等因素)，造成 C 據點布點不易。針對布建率較低的鄉鎮，持續積極布建，並透過每月與縣府社會處召開跨局處會議，共同討論研擬改善措施並評估新設 C 據點所在村里是否已有社照 C/醫事 C/文化健康站，另針對該鄉鎮無社區關懷據點者或社區量能較弱的鄉鎮，本縣鼓勵醫事單位或衛生所於該鄉鎮布建巷弄長照站。爭取閒置校舍空間，媒合醫療院所，進駐布建巷弄長照站。
- 透過每季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召開業務聯繫會報，辦理縣內績優據點經驗交流與觀摩，並加強宣導巷弄長照站之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加強 C 據點及行政單位間橫、縱向連繫，並透過經驗分享，解決服務提供過程中所面臨之問題；聯繫會報之召開，將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增強本身社區服務知能及激勵

C 據點規劃更適切的服務方式，以造福社區老人。

- 以行動管理之理念，每月由承辦人實地視察據點運作情況，提供行政協助等之輔導及協助，並針對 C 據點服務辦理之情形，進行據點檢核，並列有據點檢核訪視紀錄表，輔導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系統登錄及據點入口網站資料並確實進行相關資訊維護。
- 為鼓勵專職人員專業久任，促進人力專業發展，本府自 109 年起制定專職人員考核作業程序，提供 C 據點專職人員工作項目及考核表。C 據點聘用專職人員(社工)之單位，本府外聘專家委員進行晉階考核，適時的給予專業建議及支持。

B.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推動規劃

- a. 本縣導入巷弄長照站方案有「肌力訓練-抗老化運動」、「肌力訓練-逆齡肌力班」、「肌力訓練-動手動腳-職有希望」、「肌力訓練-銀髮族健康促進運動」、「肌力訓練-固筋骨 蓋健康 增強體能」、「肌力訓練-樂活動 增肌智」等 6 項方案。
- b. 服務管理部分由據點專員執行前、後測測驗，藉此瞭解長者是否有透過肌力課程而改變身體狀況，另，本局有安排專業運動指導員至巷弄長照站進行運動教學與體適能檢測，進行為期 36 週課程，除了增加長者身體健康外也維持長者的身體機能。
- c. 品質監控機制透過巷弄長照站定期聯繫會報及創建社群網絡，布達相關資訊利於巷弄長照站直接詢問縮短辦理時效。

C. 實名制報到推動情形（包含社關網資料維護情形）

- a. 為有效提升資訊化報到效率，本縣辦理「人臉辨識神科技，據點服務真給力」人臉辨識報到系統，這套系統為全國首創的據點報到系統，本縣將自行開發且多年來廣獲好評的「貼心關懷・紀錄無礙」APP 擴充增加「人臉辨識」功能，並且針對 APP 效能進行優化，以提升長者實名制報到效率並且避免健保卡遭誤用或盜用、降低卡片接觸風險。每一處的據點志工在協助長輩進行報到時，只要手持個人行動裝置（如手機、平板電腦）登入 APP 後即可依 APP 的指示，協助長輩以臉部辨識方式進行報到，過程簡便省時，讓長輩可以輕鬆愉快地參加據點活動。
 - b. 自建系統介接社關網，後續可產出服務月報表，了解據點服務長輩之情形，另外也可以個案管理的方式，了解長輩參與各項服務之情形。針對參與人數不佳，且經輔導訪視後 C 據點開站服務人數仍少於 15 人者，年度抽查累計違反 3 次者，將減列巷弄長照站獎助費。
- D. 有關 C 據點推動共融性服務及增加互助包容性推展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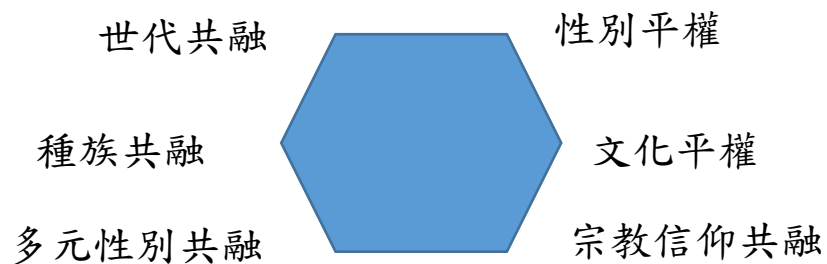
本縣自 108 年起結合 C 據點的布建，辦理「憂鬱、失能、失智及骨質密度」四合一身心健康篩檢，提供專業人員一對一篩檢評估，守護長者身心健康。目前服務人次 4,586 人次。

積極輔導整合相關資源，媒合至 C 據點，包括專業運動指導員(健康促進)、營養師(食的健康及選擇)、驗光師(視力檢查)及藥師(藥物使用整合)至巷弄長照站提供健康促進及衛教指導服務，其能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提供適當的服務，落實社區民眾在地安老。

社區共融之主要精神在於尊重他人、機會均等、不歧視、無障礙，避免社區居民，尤其是弱勢族群在社區中，在生活中被「排除」、被「孤立」。

基於這樣的精神，本縣將於 113 年積極宣導「社區共融」的理念，將巷弄長照站打造成一個「共融」空間，滿足社區中不同世代、不同族群的需求，期待長輩在據點可以獲得關照，青年發揮所長、幼童快樂成長、身心障礙者參與社區，進而讓社區是一個共好、共容、共生、共享、共容的好所在。

本縣在 113 年在「社區共融」的宣導工作上，將以六大面向為主：



(10) 長照專業服務

I. 推動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含鄉鎮市區涵蓋率、服務人數或人次）

專業服務專業服務 112 年特約單位為 62 家，分屬(二水鄉、二林鎮、大村鄉、北斗鎮、田中鎮、秀水鄉、和美鎮、社頭鄉、芬園鄉、花壇鄉、芳苑鄉、員林市、埔心鄉、埔鹽鄉、鹿港鎮、溪湖鎮、彰化市及線西鄉，在 18 個鄉鎮市，各鄉鎮市區涵蓋率為 18 個鄉鎮÷本縣 26 鄉鎮市為 69%。截至 112 年 8 月止
職能/物理治療院所：醫療院所 15 家、物理治療所 5 家、職能治療所 3 家、語言治療所 2 家、諮商所 1 家、復健科診所 2 家。居家護理所：醫療院所附

設居家護理所 9 家、居家護理所 24 家、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1 家。

II. 服務品質管理

- a. 有關本業務輔導查核異常結果，本局將函文服務單位限期改善或補正資料，112 年辦理輔導查核，輔導查核表如附件 4，目前查核 22 家。
- b. 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和滿意度，檢視是否與特約服務單位之申報文件相互符合。
- c. 不定期抽審服務紀錄內容，服務紀錄內容詳實，不應有重複內容、剪貼、登錄不實等異常現象，會請單位進行限期改善並提出改善措施，如有違反上述事項，依據 112 年 10 月 6 日通過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已轉知單位該辦法，如有違反事項會依據條例執行，以期達到監督單位與提升專業品質。

III. 服務推動之困難、限制

因中央政策修改專業服務同一專業服務目標不超過 12 次每周至多 1 次為原則，目前專業服務人次人數目標數較往年驟降。另本縣部分鄉鎮 大城鄉、竹塘鄉、二水鄉、芬園鄉 老人比例比市區老人比例高出許多，於這些鄉鎮提供服務的特約單位與治療師相對的比較少，導致部分鄉鎮使用專業服務之服務項目較困難。另，使用服務個案案家觀念仍停留在復健，覺長照專業服務不符合期待，使用意願降低。

I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A. 為提升本縣部分鄉鎮(大城鄉、竹塘鄉、二水鄉、芬園鄉)提供專業服務之特約單位與治療師，本縣將輔導現有特約單位並且找尋該縣相關治療所或居家護理所協調並鼓勵相關單位至本縣特約專業服務並提供服務，讓失能長輩皆能在該鄉鎮得到專業護理

師、語言、物理或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到家中提供護理、復能服務，促進其身體功能及提升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B. 藉由各職類公會加強宣導鼓勵醫事人員投入長照服務。

C. 為了強化專業服務人力，辦理整合課程(Level III)提供外縣市辦理課程資訊，鼓勵參加醫事人員訓練，並投入長照服務。

D. 新進照專及A個管須完成線上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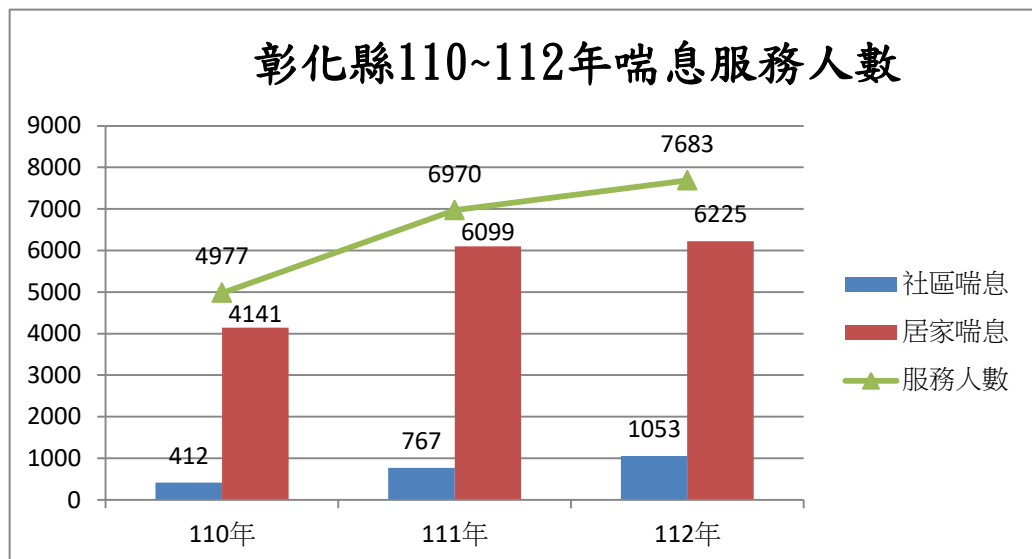
E. 提升本縣專業服務品質，不定期輔導查核，及單位不定期辦理個案討論會，照專及A個管提供意見及服務狀況，讓A個管陸續追蹤個案服務狀況及需求，也讓民眾獲得客更好服務品質，減輕照顧者壓力。

(11) 喘息服務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共計 206 家，佈建全縣喘息服務網絡，目前本縣 26 鄉鎮，已建置 25 個鄉鎮喘息服務單位，112 年喘息服務單位鄉鎮涵蓋率可達 96.1%。於 113 年喘息服務單位鄉鎮涵蓋率達 100%。112 年截至 8 月底服務量能分析：

喘息服務歷年服務人數



單位類型	111年度特約家數	112年度截至8月底特約家數	增減家數	服務區域
居家喘息	51	62	11	全縣
日間照顧喘息	44	53	9	
機構喘息	62	65	3	
巷弄長照站喘息	15	15	0	
小規模多機能喘息	8	11	3	
總計	181	206	25	

特約家數及類型

各喘息服務碼別使用率(依同期截至 8 月底相較)

服務項目	111 年	112 年 1~8 月	使用率增減
	服務人數	服務人數	
居家喘息	4887	6225	127%
日間照顧喘息	503	1013	201%
機構喘息	246	405	165%
巷弄長照站喘息	16	11	69%
小規模多機能喘息	20	29	145%
總計	5672	7683	135%

b. 增加喘息服務供給量：疫情解封後，為更好的提供多元喘息服務單位，積極鼓勵特約機構恢復疫情前之量能，除了能讓失能者之家庭照顧者減輕照顧負荷外，也能提供給失能者良好的照護品質。

c. 配合勞動部聘僱外籍看護工之短照服務，輔導喘息特約單位無縫接軌提供服務，滿足外籍看護工休假之權益。

II.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 a. 重視單位業務執行現況及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建立彰化縣喘息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 b. 定期性查核:利用電話、電子郵件及單位自評等方式，針對服務品質及如實申報進行查核。
- c. 無預警查核:不預先通知派員至單位或案家，現場資料查閱、人員訪談了解服務情形。
- d. 為優化服務品質，每年至各單位實地訪查，針對異常事件、相關書面資料及紀錄進行輔導與建議。
- e. 規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業務聯繫會議，以加強雙向溝通，凝聚共識。112 年第 1 季如期召開業務聯繫視訊會議，第二季如期召開實體業務聯繫會議，第 3 季業務聯繫規劃中。

III. 困難及限制

- A.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支付審核系統產出服務人員每月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申報紀錄，人工查核不易，比對困難，系統須建立重疊篩除之機制，減少人工作業時間。
- B.社區式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實際服務費用申報比率較低，巷弄站主要面臨據點多為健康及亞健康的老人，幾乎規律參與，據點考量照護人力比，無法臨時收托，致量能無法突破。
- C.夜間喘息的困境-家屬以 24 小時機構喘息可收托時間 CP 值高於 14 小時之小規模，致推行困難。且部分小規模機構考量人力成本，多半媒合 2 位長輩再同時收托。致量能無法突破。

I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民眾認知與資訊傳達仍需宣導：推廣民眾對社區式喘息之認識與使用仍有努力空間，亟需加強宣導。由照專及個管員積極宣導，聘有外籍看護工鼓勵短照與喘息服務並用。

B.由社區巷弄長照站及日照單位，自行開發，增加社由社區巷弄長照站及日照單位，自行開發，增加社區民眾的了解，失能個案試托期間，建議先以喘息服務核定。

C.個管員每月電訪關心主要照顧者之身心負擔，推薦個管員每月電訪關心主要照顧者之身心負擔，推薦當地合適之喘息服務單位當地合適之喘息服務單位。

D.鼓勵巷弄喘息特約單位之參加之長輩，相招周遭鄰鼓勵巷弄喘息特約單位之參加之長輩，相招周遭鄰居及老友，帶領輕度失能長輩參與據點活動，進而與社區連結，當家人有喘息需求，即可使用社區喘與社區連結。

E.持續輔導有意願且健全之巷弄長照站特約喘息服務。

F.加強出院準備個案之家屬使用社區式喘息服務之認知，尤其初次跌倒失能之個案，未來恢復期居家安全之考量，銜接日照前之暖身，建議使用日照喘息。故由出院準備個管員積極宣導，個案病況改善後，白天無人看顧，擔心長輩安全之家屬，優先使用日照喘息。

4. 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截至 112 年 8 月底，全縣共 105 家長照住宿式機構資源（含老人福利機構 52 家、提供住宿式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家、一般護理之家 41 家、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家及榮譽國民之家 2 家），共可服務 9,890 實際服務 8,333 人。鄉鎮市區涵蓋率 84.26 %。

表、住宿式機構分布鄉鎮

鄉鎮	老 福 機 構	提 供 住 宿 式 之 服 務 心 障 礙 身 福 利 機 構	一 般 護 理 之 家	住 宿 式 服 務 類 長 照 機 構	榮 譽 民 國 之 家	總 計
彰化市	10	2	6	1	1	20

員林市	4	0	4	0	0	8
和美鎮	2	0	2	0	0	4
鹿港鎮	0	0	3	0	0	3
溪湖鎮	3	0	0	0	0	3
二林鎮	2	1	5	0	0	8
田中鎮	1	1	3	0	1	6
北斗鎮	1	0	2	0	0	3
花壇鄉	5	0	3	0	0	8
芬園鄉	2	0	0	0	0	2
大村鄉	0	0	2	0	0	2
永靖鄉	1	0	0	0	0	1
伸港鄉	1	0	2	0	0	3
線西鄉	0	0	0	0	0	0
福興鄉	2	0	2	0	0	4
秀水鄉	5	0	1	0	0	6
埔心鄉	3	0	2	1	0	6
埔鹽鄉	1	0	0	1	0	2
大城鄉	0	0	0	0	0	0
芳苑鄉	1	1	0	1	0	3
竹塘鄉	0	0	0	0	0	0
社頭鄉	2	0	2	0	0	4
二水鄉	0	0	0	0	0	0
田尾鄉	3	1	1	0	0	5
埤頭鄉	2	0	0	0	0	2
溪州鄉	1	0	1	0	0	2
總計	52	6	41	4	2	105

(2) 服務品質管理 (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112 年度因疫情已漸趨緩，住宿式服務機構評鑑、督導考核陸續恢復執行，112 年度共辦理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 43 場及輔導查核 50 場、護理機構督導考核 39 場及評鑑 2 場、住宿式長照機構評鑑 2 場及輔導查核 4 場，針對機構服務品質及經營

管理，另配合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改善公共安全消防設施設備計畫、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等計畫執行，針對機構行政管理、環境安全、照護品質及感染控制等項目進行評核，加強輔導機構改善整體照護環境，提供住民、家屬及員工舒適、健康、安全的照護空間，以提升住民照護品質。

自 108 年起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獎助私立小型老福機構及護理之家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獎助，包含 119 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系統、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等四項目，至 112 年 8 月份獎助情形：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系統陸續已完成設置達 90%以上，另配合中央期程，本縣亦盤點轄下 7 家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設置情形，並輔導機構提送申請獎助，依期程完成改善，希能提高機構發生火災時自主滅火及即時通報性能，降低災害帶來之損失達到縮短恢復營運時間與維護住民及工作人員之生命安全，透過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加強機構火災安全性能水平外，進而強化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應變與初步控制火勢之能力。

（3）困難及限制

從小型老福機構轉型成為住宿長照機構，使機構面臨人力、服務品質、法規適應的問題，112 年因疫情已漸趨緩，機構雖陸續恢復聘請外籍照顧服務員，但又因長照服務大力推行，普及率提升，使得多數本籍照顧服務員轉而投入長照服務（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不願投入 24 小時輪班照顧的工作，造成住宿機構人力吃緊、招聘困難，甚至可能影響照護品質；現有機構入住近乎滿床，排擠

機構喘息的床數，轉型機構有空間卻面臨無人力無法增加開放床數困境。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鼓勵住宿機構設置留任獎勵、建立完善的工作環境、提升機構內工作人員薪資待遇，並提升住宿式服務機構照服員形象。藉由加強輔導及督導改善住宿式服務機構未達標準項目，如追蹤評鑑缺失應改善事項、防疫措施等，並配合中央各項住宿式機構相關計畫，鼓勵機構參與，以提升機構各方面的品質。

建立住宿式服務機構與地方政府多元聯繫管道，如通訊軟體群組，增加溝通、訊息傳遞及問題回覆的即時性；另針對住宿式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並協請機構加強宣導並提供便民服務，並安排各機構住民接受長照等級評估，後續由機構受理家屬申請案件後統一送件，提升該補助方案之可近性。

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截至 112 年 8 月底，全縣（市）共特約 45 家醫療院所（含基層診所 37 家、地區醫院 2 家、區域醫院 4 家），彰化縣分布 15 鄉鎮佔全鄉鎮 57.6 較去年成長率 9.5%，另目前 線西鄉、秀水鄉、福興鄉、埔鹽鄉、埔心鄉、田尾鄉、溪州鄉、二水鄉、芳苑鄉、大城鄉、芬園鄉未開發，表 1 為 15 鄉鎮醫療院所特約情形。目前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服務共計 77 位醫師，服務範圍遍及彰化全縣，鄉鎮市區涵蓋率 100 %，截至 112 年 8 月底共計服務人數 4,433 人，佔長照人數 23.7%。

(2)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 a. 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日期，是否與照管平臺登打紀錄相符合。
- b. 不定期抽審醫師意見書報告內容是否完整。
- c. 結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定期辦理個案研討會，與不同專業領域共同討論提出觀點，並請專家給予建議，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 d. 建立跨團隊溝通 LINE 社群，即時溝通及服務個案。

(3) 困難及限制

- a. 醫療院所：因醫師對於家訪較無意願及醫療院所本身業務忙碌，僅原與健保署特約居家醫療診所願意協助配合辦理。
- b. 個案：對於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僅開立醫師意見書，無法開藥治療服務，另個案有固定回診醫療院所，使用意願度不高。
- c. 核銷費用延遲：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核銷送至中央後再給健保署，時間冗長付款進度延遲，造成醫療院所困擾。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給予診所居家護理所名冊，媒合居家護理所擔任個管師及行政，112 年媒合 2 家。
- b. 針對電腦系統較不熟悉之單位提供個別協助指導及紙本操作步驟。
- c. 增加醫療院所及醫師數量：請醫師公會理事長，及診所協會於會議時，推廣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所協會於會議時，並請原特約診所邀約醫療群的診所特約。

d.請居家護理所協助媒合診所加入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或原有加入居家醫療診所，鼓勵醫師加入此方案，增加量能，112 年媒合 2 家計 46 家。

6.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本縣 112 年補助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或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必要之中度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標準為每人每月 2 萬 2,000 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本府財力分級列為第四級，爰以每人每月 2 萬 2,000 元安置費為基準，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每人每月 5,200 元。本案原預計獎助 283 人，截至 112 年 8 月，實際獎助 722 人，達成率 255.1%。

為了能讓失能者之家庭照顧者減少探視需來回奔波之勞累，並減少失能者因需接受補助而更換特約機構之不便，本縣持續增加各鄉鎮機構特約量，自 107 年特約 30 家、108 年 35 家、109 年 45 家、110 年 54 家、111 年 59 家，至 112 年本縣已完成簽訂 62 家特約服務單位，相較 107 年成長率達 106.7%，單位數量逐年提升，讓長者可以於自家鄰近的機構安置，降低到新環境的不適應及不安感，且特約機構分佈於 20 個鄉鎮(彰化縣共 22 鄉鎮設有住宿式機構)，鄉鎮涵蓋率為 90.9%，本縣將繼續積極鼓勵、邀請本縣合法立案並經評鑑考核合格之照護機構加入特約單位行列，預計 113 年特約服務單位鄉鎮涵蓋率提高至 95%。

另，本縣每年不定期至提供服務之特約單位進行輔導查核，確保單位之環境、護理、服務內容皆

符合相關規範，以保障公費安置之住民於入住機構期間，能獲得妥善且專業之照護品質。

（2）困難及限制

- I. 機構服務資源部分已簽訂 62 家，預計 113 年共獎助 295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分別如下：
 - A. 獎助 83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 B. 獎助 150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 C. 獎助 62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 II. 惟受補助經費之限制，導致已完成評估並符合機構安置資格的個案皆需等候補助名額，無法立即使用服務。

（3）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長期照顧專員於評估完成後，告知確定已符合機構安置資格之個案，於居家期間先啟動長期照顧服務，緩解個案的照顧需求，待床位釋出時再辦理機構入住事宜。

有關本縣中低收入機構安置每年補助人次分別為 107 年 584 人、108 年 957 人、109 年 1,163 人、110 年 1,412 人、111 年 1,524 人，至 112 年 8

月已達 1,073 人，公費安置需求逐年上升，近幾年使用人數皆超過核定床數。

為了讓更多失能長輩能獲得更即時的照護及安置，本縣每年積極爭取補助床數，自 107 年起每年補助床位數分別為 187 床、206 床、255 床、194 床、263 床，至 112 年已成長達 283 床，相較 107 年成長率達 151.3%，113 年預計獎助床數為 295 床，期望藉此分攤更多中低收入家庭龐大的照顧壓力，同時也讓失能老人有一處得以安養的住所。

- (4) 113 年度經費需求：本府自籌經費編列 5,947 萬 2,000 元；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1,840 萬 8,000 元。(詳如附表)

7. 充實長照人力

-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管人員 (含強化個管人員聯結正式與非正式資源能力如:非給支付服務項目，留任與招募策略、新進人員訓練與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規劃、業務督導活動辦理等)

因應新任職 A 個管人員眾多，本縣每年將辦理 2-3 場 A 個管人員初階訓練課程，經調查各 A 單位新進個管人員皆有職前訓練，且皆有設立個管組長、主任等統籌帶領 A 個管人員。

- (2) 照顧服務員

I. 居家式服務機構

照顧服務員人力現況：照顧服務員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本縣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管理資訊系統之照顧服務員人數計 2,705 人。推估 113 年使用居家服務人數計 18,600 人，依居服員照顧比 1：6，推估 113 年居服員需求數約為 3,100 人，尚缺 395 人。

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結合本縣勞工處持續辦理補助班及服務單位辦理自費班。

II. 社區式服務機構

- a. 照顧服務員人力現況：照顧服務員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本縣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管理資訊系統之照顧服務員人數計 162 人。112 年使用日間服務人數計 1,667 人，以每 7.5 位個案配置 1 位照服員計，推估 112 年照顧服務員需求數約為 222 人，尚缺 60 人。
- b. 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結合本縣勞工處持續辦理補助班及服務單位辦理自費班。

III. 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

- a. 照顧服務員人力現況：截至 112 年 8 月底，住宿機構照顧服務員人數計 2,158 人。推估 113 年住宿服務人數計 8,375 人，以設立標準及輪班制度推估 113 年服務人力需求數約為 2,171 人，尚缺 13 人。
- b. 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結合本縣勞工處持續辦理補助班及服務單位辦理自費班。
- c. 建教合作：與本縣在地及鄰近縣市職業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以達訓用合一。

(3) 居家服務督導員

居家服務督導員人力現況：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本縣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管理資訊系統之居家服務督導員計 286 人。推估 113 年使用居家服務人數計 18,600 人，依居家服務督導員設置比 1:60，推估 113 年居家服務督導員需求數約為 310 人。

居家服務督導員培訓課程：屆時依本縣需求數，自行開辦課程，完成縣內居督資格訓。

(4)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結合本縣勞工處開設照顧服務人員訓練班，鼓勵有意案為為照顧服務員的民眾，藉由課程訓練培訓成照顧服務員，再透過輔導團辦理徵才說明會，鼓勵有意願設立家庭托顧受訓成為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5)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員

結合本縣勞工處開設照顧服務人員訓練班，鼓勵有意成為照顧服務員的民眾，藉由課程訓練培訓成為照顧服務員。

(6)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護理人員

結合本縣護理師公會，並加強宣導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的照顧模式，鼓勵有意願加入長照領域的護理人員，成為機構的專職或兼職人力。

(7) 團體家屋照顧服務員：無

(8) 團體家屋社會工作人員：無

(9) 團體家屋護理人員：無

(10) 醫師：藉由診所協會加強宣導，鼓勵醫師群們加入長照領域。

(11) 中醫師：無

(12) 牙醫師：無

(13) 護理人員：藉由本縣護理師公會，加強宣導鼓勵護理人員加入長照領域。

(14) 物理治療人員：藉由物理治療師公會，加強宣導鼓勵護理人員加入長照領域。

(15) 職能治療人員：藉由職能治療師公會，加強宣導鼓勵護理人員加入長照領域。

- (16) 心理師：藉由彰化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加強宣導鼓勵護理人員加入長照領域。
- (17) 藥師：無。
- (18) 營養師：藉由營養師公會，加強宣導鼓勵護理人員加入長照領域。
- (19) 語言治療師：藉由營養師公會，加強宣導鼓勵護理人員加入長照領域。
- (20) 呼吸治療師：藉由呼吸治療師公會，加強宣導鼓勵護理人員加入長照領域。
- (21) 聽力師：藉由聽力師公會，加強宣導鼓勵護理人員加入長照領域。
- (22) 社工人員：藉由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加強宣導鼓勵護理人員加入長照領域。
- (23) 教保員：藉由彰化縣教保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加強宣導鼓勵護理人員加入長照領域。

8. 強化服務品質管理

(1) 評鑑機制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居家式長照機構、社區式長照機構及不含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評鑑，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檢查，並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107年6月13日長照法施行後，配合衛生福部考評機制，由衛生福部制定考評標準作業內容，進行評鑑機制。

本局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於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旨揭計畫係為提升本縣居家

式、社區式機構營運管理能力及確保服務品質，擬聘請 3 名委員組成評鑑小組，外聘 3 名委員擬聘請社工、護理、行政專業背景，每年定期情對本縣居家式服務及社區式服務服務中心進行業務評鑑。

(2) 輔導機制

為提升本縣長照機構管理能力及確保服務品質，108 年(今)本局已規劃及制定輔導考核機制，針對長照服務(如居服.日照.交通.送餐.喘息.家托…等服務)，會針對單位辦理服務內容一起同時考核，避免單位負荷，以及了解單位服務品質。每年進行輔導考核並滾動式修正內容。

為提升本縣長照機構服務品質及經費核銷事宜，109 年起本局訂定內部控制機制長照業務作業，會針對服務單位進行抽查作業，以及了解單位服務品質。

(3) 績效考核機制

交通服務

依本縣交通單位之服務量能與車趟安排狀況，訂定特約單位服務績效目標值，每月每車平均須應達 130 趟次，並依據單位上年度達成級距(如下表)，予以核定獎助經費，藉此方式督促服務單位，並提升服務量能。

趟次	核定經費比率	金額
25(含)以下	30%	240,000
26-45	40%	320,000
46-64	50%	400,000
65-104	60%	480,000
105-124	80%	640,000
125-129	90%	720,000
130	100%	800,000

(4) 品質監控機制（含服務效能、服務資源連結、困難或問題個案處理等）

A 單位：

查核方式：

- 1.每月定期由承辦人員抽查照管資訊平台申報資料。
- 2.不定期由照顧管理專員電訪或實地家訪抽檢查核照管平台照顧計畫之適切性及相關服務紀錄。

查核項目：

- 1.派案及時效性：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擬定照顧服務計畫、連結服務、執行服務計畫及登錄照顧管理資訊系統；追蹤個案使用之服務項目是否於七天內提供服務，若無法提供服務需進行原因分析並提改善方法。
- 2.派案之公平性及選擇權：除 B 單位自行開發之個案，個管人員是否有完整說明服務內容、範圍、B 單位名冊，依照民眾意願需求、即時性及可近性派案。
- 3.服務項目與問題清單之差異：照顧問題清單勾選差異大於 3 項，且未於照顧計畫內說明。
- 4.服務項目安排適切性：照顧計畫是否符合個案或家屬之需求及期待。

異常情形處理：

- 1.異常者由承辦人員再次檢核，異常屬實則列入追蹤及輔導查核單位。
- 2.函文通知該單位說明及提出改善方案、策進作為並記點。

(5) 提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即時性之機制

提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即時性之機制：於各長照服務連繫會布達長照人員登錄資訊，並函文給單位請依規定辦理登錄，未登錄而執行長照業務者，將依法規開罰。

四、政策宣傳

(一) 執行情形

109 年起本局已利用官方 line@ 為：<https://care.nccu.idv.tw/>、Facebook 粉頁 <https://www.facebook.com/CHLC7278503/>、彰化縣政府及衛生局官網新聞稿及廣播等處露出宣導內容。

針對長照宣導內容涵蓋：1966 服務專線、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資源、認識失智症及服務、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如何使用長照服務主題皆放入宣導內容。

(二) 112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及 113 年預計辦理規劃

1. 宣導場次達 31 場(每場參加人數達 200 人以上)。
2. 每年村里長、鄰長拜訪及宣導，截至 8 月底已執行 453 次宣導及拜訪。
3. 每年 82 篇訊息張貼於彰化衛生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zh-tw.facebook.com/chshb.tw/>、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zh-tw.facebook.com/CHLC7278503/>，持續辦理中。
4. 每年 54 篇新聞稿張貼於彰化衛生局 <https://www.chshb.gov.tw/highlights>、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https://care.nccu.idv.tw/>，持續辦理中。
5. 每年以 6 篇 eDM 於彰化縣政府官方 LINE 推播，持續辦理中。
6. 每年至少以 6 篇期刊登於彰化縣政府期刊《美好彰化》長照專區。
7. 每年至少 6 篇新聞、活動、成果上架衛福部長照 2.0 專區，持續辦理中。
8. 內、外部活動長照宣導共計 24 場次。

(三) 困難及限制

以文字廣告或網路宣導，年紀較長之民眾無使用網路或不識字，宣導績效較差。

（四）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為深入在地及親切宣導，本府與各鄉鎮村、里長宣導長照服務並進入社區宣導。

（五）其他

長照喘息服務結合並融入性別平等業務議題於 105 年起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後，長照服務使用者日益增加，為能照顧更多元化使用者需求，本縣積極推動喘息服務及佈建服務據點以提升供給量能，嘉惠本縣長照服務需求使用者。

五、預期效益

(一) 量化指標

注意事項：112 年度目標值為至 12 月底之目標數；實際值請以 112 年 8 月底為準，並應呈現 113~115 年度相關供需推估數據。

1.長照服務涵蓋率與各項服務人數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1		112		113	114	115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長照服務涵蓋率(註)	$(\text{長照服務人數} \div \text{長照需求推估人數}) \times 100\%$	%	84	79	70	70	74	76	78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A \text{ 單位服務人數} \div \text{長照需求核定人數}) \times 100\%$	%	90	90	92	90	92	92	92.5
3	居家服務	$(\text{居家服務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62	63	65	57	68	70	74
4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text{日間照顧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3.6	4.8	5	5.6	5.8	6.4	7
5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text{小規模多機能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1.2	1.7	2	2.2	2.5	3	3.5
6	家庭托顧	$(\text{家庭托顧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0.1 6	0.3 1	0.3 2	0.2 3	0.3	0.31	0.3
7	交通接送	$(\text{交通接送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22	22	23	22	23	23	23
8	專業服務	$\text{專業服務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11	9	12	9	13	14	15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1		112		113	114	115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9	輔具服務	(輔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0.7%	0.7%	1.6	1.6	1.7	1.8	1.9
10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0.01%	0.01%	0.01%	0.01%	0.02%	0.02%	0.03%
11	喘息服務	(喘息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22	26.8	30	28.7	32	35	38
12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4300	4433	4600	4049	4600	4700	4750
13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人數	人	0	0	0	0	0	0	0
14	營養餐飲	服務人數	人	1850	1875	1850	1342	1850	1850	1850

備註:

長照服務涵蓋率：

- ①長照服務人數：包含使用長照給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及團體家屋服務人數、失智未失能者及衰弱老人等服務人數。
- ②資料來源：包含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照顧關懷網。

2.長照服務時效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1		112		113	114	115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7	1.19	7	2.08	7	7	7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7	5.12	7	3.81	7	7	7

3.服務資源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1		112		113		115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居家服務	特約數	家	50	50	60	57	65	70	75
		轄內設立數		50	50	60	57	65	70	75
2	日間照顧 (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40	40	45	42	50	55	60
		轄內設立數		40	40	45	42	50	55	60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8	8	8	8	12	13	14
		轄內設立數		8	8	8	8	12	13	14
4	家庭托顧	特約數	家	15	15	18	16	20	22	24
		轄內設立數		15	15	18	16	20	22	24
5	交通接送	車輛數	輛	95	103	106	101	102	104	105
		特約單位數	家	31	31	32	33	32	33	34
6	營養餐飲	志工人數	人	150	155	150	181	150	150	150
		單位數	家	8	8	8	8	8	8	8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單位數	家	0	0	0	0	0	0	0
8	社區整合型	特約單位數	家	18	16	18	18	19	20	21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1		112		113		114		115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服務中心(A單位)	個案管理員	人	100	137	150	143	170	180	190			
9	巷弄長照站(C單位)	服務單位數	家	245	252	255	272	260	265	265			
10	專業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67	59	67	62	67	67	67			
11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335	360	366	389	395	396	397			
12	喘息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170	181	175	206	215	225	235			
13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特約單位數	家	42	42	44	46	46	48	50			

(二) 質化指標

六、經費執行

(一) 執行情形

本縣於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原核定 15 億元整，執行經費已撥付 13 億 4,047 萬 1,505 元，執行率達 89.4%，並於年中請增 6 億 4,437 萬 7,500 元。

本縣 112 年度於 8 月 28 日衛生福利部核准請增經費，布建核定經費為 2 億 1,556 萬 2,500 元整，執行經費已撥付 2 億 485 萬 2,048 元，執行率 95%。

(二) 困難及限制

部份長照項目因經費不足，需事後請增經費，但因確定核撥時間於下半年，由地方政府跑完行政流程都於 12 月底經費才能使用，導致特約單位會有 5 個月斷炊。

（三）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中央依地方政府需求核撥經費，避免事後須請增經費。
2. 因經費龐大無法借用其他經費支應，懇請中央是否可將請增經費作業提前。

表十、112 年、113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核定數 (A)	預估執行數 (B)	預估繳回數 (A-B)	預估執行率 (B/A×100%)	預估需求數 (c)	成長率 D=(C-A)/A
長照給付支付		2,144,377,500	2,144,370,000	7,500	99%	2,417,414,535	12.7%
長照服務資源	居家服務	-	-	-	-	-	-
	日間照顧	11,800,000	7,900,000	350,000	95%	32,500,006	175%
	家庭托顧	400,000	300,000	100,000	75%	457,650	14%
	小規模多機能	950,000	950,000	0	100%	12,350,001	120%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1,705,000	1,400,000	305,000	82%	1,673,250	-1.8%
	交通接送	80,315,292	81,786,774	0	102%	85,360,426	5.6%
	營養餐飲	46,185,900	41,696,732	4,489,168	90.3%	44,161,815	-4.38%
	失智症團體家屋	0	0	0	-	0	-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60,565,308	60,262,481	302,827	99.5%	76,348,500	26%
	整備行政人力	13,641,000	11,594,850	2,046,150	85%	14,486,634	6%
照管中心（含分站）		73,567,136	66,210,423	7,356,713	90%	73,567,136	11%

註：112 年「預估執行數」、「預估繳回數」、「預估執行率」等，皆為至 112 年 12 月底之預估值。

參、經費需求與來源(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一、總表

項目		總經費 (不含民眾部分負擔)			中央補助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2,492,189,852		2,492,189,852	2,417,424,152		2,417,424,152
2	居家服務	0		0	0		0
3	日間照顧	0	35,055,563	35,055,563	0	32,500,006	32,500,006
4	家庭托顧	0	508,500	508,500	0	457,650	457,650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1,690,000	50,000	1,740,000	1,639,300	33,950	1,673,250
6	小規模多機能	0	13,405,557	13,405,557	0	12,350,001	12,350,001
7	交通接送	88,000,440	0	88,000,440	85,360,426	0	85,360,426
8	營養餐飲	53,956,003	680,000	54,636,003	43,128,802	380,800	43,509,602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70,849,100	225,000	71,074,100	69,654,700	225,000	69,879,700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	13,530,280	190,000	13,720,280	13,530,280	190,000	13,720,280
11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0	0	0	0	0	0

總計	2,720,215,675	50,114,620	2,770,330,295	2,630,737,660	46,137,407	2,676,875,067
----	---------------	------------	---------------	---------------	------------	---------------

項目		地方政府自籌			長照機構（服務單位）自籌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74,765,700		74,765,700			
2	居家服務						
3	日間照顧				0	2,555,557	2,555,557
4	家庭托顧				0	50,850	50,850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50,700	1,050	51,750	0	15,000	15,000
6	小規模多機能				0	1,055,556	1,055,556
7	交通接送	2,640,014	0	2,640,014			
8	營養餐飲	10,782,201	95,200	10,877,401	45,000	204,000	249,000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194,400		1,194,400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						
11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0		0	0	0	0
總計		89,433,015	96,250	89,529,265	45,000	3,880,963	3,925,963

二、長照給付及支付

(一) 總計 (經常門)

碼別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所需經費 (不含民眾負擔)
A	576,762,000	17,838,000	594,600,000
B、C	1,334,197,377	41,263,839	1,375,461,216
D	98,250,668	3,038,681	101,289,349
E、F	55,755,600	1,724,400	57,480,000
G	316,733,027	9,795,868	326,528,895
業務費	35,725,480	1,104,912	36,830,392
總計	2,417,424,152	74,765,700	2,492,189,852

地方自籌比率 =	3%
中央補助比率 =	97%

(二) A 碼：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

項目	每月平均 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B)	所需經費 (A*B*12 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AA01、AA02 (一般地區)	650	19,000	148,200,000	143,754,000	4,446,000
AA01、AA02 (原鄉、離島)	0	0	0	0	0
AA03 ~ AA11 (一般地區)	2,400	15,500	446,400,000	433,008,000	13,392,000

AA03 ~ AA11 (原鄉、離島)	0	0	0	0	0
小計		19,000	594,600,000	576,762,000	17,838,000

(三) B、C 碼：照顧及專業服務

失能 等級	每月 給付 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12 月)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 入戶 (B)	中低 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97%	地方自籌 3%	中低收入 (G=A*C*12 月 *5%)	一般戶 (H=A*D*12 月 *16%)
第 2 級	10,020	100	118	600	818	98,356,320	83,520,748	2,583,116	709,416	11,543,040
第 3 級	15,460	150	140	600	890	165,112,800	141,624,112	4,380,128	1,298,640	17,809,920
第 4 級	18,580	150	140	600	890	198,434,400	170,205,434	5,264,086	1,560,720	21,404,160
第 5 級	24,100	150	180	600	930	268,956,000	231,432,300	7,157,700	2,602,800	27,763,200
第 6 級	28,070	120	150	450	720	242,524,800	209,273,639	6,472,381	2,526,300	24,252,480
第 7 級	32,090	120	142	450	712	274,176,960	236,405,618	7,311,514	2,734,068	27,725,760
第 8 級	36,180	120	130	450	700	303,912,000	261,735,526	8,094,914	2,822,040	31,259,520
小計		910	1,000	3,750	5,660	1,551,473,280	1,334,197,377	41,263,839	14,253,984	161,758,080

所需經費驗算：政府補助+部分負擔= 1,551,473,280

(四) D 碼：交通接送

類別	每月 給付 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12 月)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 入戶 (B)	中低 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97%	地方自籌 3%	中低收入 (G=A*C*12 月 *部分負擔比 率)	一般戶 (H=A*D*12 月 *部分負擔比 率)
I	1,680	0	0	0	0	0	0	0	0	0
II	1,840	800	601	4,439	5,840	128,947,200	98,250,668	3,038,681	1,194,308	26,463,543
III	2,000	0	0	0	0	0	0	0	0	0
IV	2,40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800	601	4,439	5,840	128,947,200	98,250,668	3,038,681	1,194,308	26,463,543

所需經費驗算：政府補助+部分負擔=

128,947,200

類別	D 碼部分負擔比率	
	中低收	一般戶
I	10%	30%
II	9%	27%
III	8%	25%

IV	7%	21%
----	----	-----

(五) E、F 碼：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年平均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97%	地方自籌 3%	中低收入 (G=A*C*10%)	一般戶 (H=A*D*30%)
12,000	400	600	5,500	6,500	78,000,000	55,755,600	1,724,400	720,000	19,800,000

(六) G 碼：喘息服務

失能等級	每年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97%	地方自籌 3%	中低收入 (G=A*C*5%)	一般戶 (H=A*D*16%)
第 2 級 第 6 級	32,340	940	630	5,600	7,170	231,877,800	195,825,976	6,056,474	1,018,710	28,976,640
第 7 級 第 8 級	48,510	400	250	2,300	2,950	143,104,500	120,907,051	3,739,394	606,375	17,851,680

小計	1,340	880	7,900	10,120	374,982,300	316,733,027	9,795,868	1,625,085	46,828,320
----	-------	-----	-------	--------	-------------	-------------	-----------	-----------	------------

(七) 業務費

長照給支付核定額度 (A)	所需經費 (B+C)	中央補助 (B=A*1.5%)	97%	地方自籌 (C)	3%
2,381,698,672	36,830,392	35,725,480		1,104,912	

三、長照服務資源布建

(一) 居家服務 (經常門)

※ 請填黃底欄位

獎助項目	月均 單價 (A)	月 (B)	人數 (C)	所需經費 (D=A* B*C)	中央補助	
					比率	D*補助 比率
原偏鄉離島 照服員獎勵津貼	0	0	0	0	100%	0
原偏鄉離島 照服員交通津貼	0	0	0	0	100%	0
小計				0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獎勵津貼：1 個案 1,000 元/月、2 個案 2,000 元/月、3 個案以上 3,000 元/月。

2.交通津貼：最高 3,000 元/人/月。

（二）日間照顧

獎助項目				單價 (A)	家數/ 車輛數 (B)	所需經費 (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 率	比率	C*補助 比率
開辦費及 材料費 (經+資)	一般 型	一般 地區	經常 門	0	0	0	90%	0	10%	0
			資本 門	2,222,223	9	20,000,007	90%	18,000,006	10%	2,000,001
		偏鄉 地區	經常 門	0	0	0	100%	0	0%	0
			資本 門	0	0	0	100%	0	0%	0
	失智 型	一般 地區	經常 門	0	0	0	90%	0	10%	0

		資本門	2,777,778	2	5,555,556	90%	5,000,000	10%	555,556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0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0	0	100%	0	0%	0
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10	9,500,000	9,500,000		-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35,055,563	32,500,006		2,555,557	
				合計	35,055,563	32,500,006		2,555,557	
【獎助基準】 (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設施設備費： (一般) 200 萬元/家、 (一般失智) 250 萬元/家、 (原偏鄉) 250 萬元/家、 (原偏鄉失智) 300 萬元。									
2.交通車輛：95 萬元。									

(三) 家庭托顧

獎助項目-資源佈建	單價 (A)	家數 (B)	所需經費 (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	比率	C*補助

							率		比率
開辦費及材料費 (經 + 資)	一般 地區	經常 門	0	0	0	90%	0	10%	0
		資本 門	101,700	5	508,500	90%	457,650	10%	50,850
	偏鄉 地區	經常 門	0	0	0	100%	0	0%	0
		資本 門	0	0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508,500	457,650		50,850	
				合計	508,500	457,650		50,850	
【獎助基準】（ 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 一般 ）10 萬元、（ 原偏鄉 ）20 萬元。									

獎助項目-輔導團	單價 (A)	月 (B)	托顧家 庭數 /輔導 團數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單位自籌	
					比率	所需經費 *D	比率	所需經費 *D	比率	所需經費 *D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E+F)		12,500	12	10	1,500,000		1,440,450		44,550		0
	經常門 (E)				1,450,000	97%	1,406,500	3%	43,500		
	資本門-設備費(F)				50,000	67.9%	33,950	2.1%	1,050	30%	15,000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		10,000	12	2	240,000	97%	232,800	3%	7,200		
合計				經常門	1,690,000	1,639,300		50,700		0	
				資本門	50,000	33,950		1050		15,000	
				合計	1,740,000	1,673,250		51750		15,000	
獎助經費繳回機制 (文字敘述)		各輔導單位 112 年末輔導 2 個托顧家庭設立完成，應繳回當年度業務費之 2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最高 15 萬元/托顧家庭/年，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											
2.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最高 1 萬元/輔導團/月。											

(四) 小規模多機能

獎助項目	單價	家數/	所需經費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	----	-----	------	------	------

				(A)	車輛數 (B)	(C=A*B)	比率	C*補助比 率	比率	C*補助 比率
開辦費及 材料費 (經+資)	一般 型	一般 地區	經常 門	0	0	0	90%	0	10%	0
			資本 門	3,333, 334	2	6,666,668	90%	6,000,00 1	10%	666,667
		偏鄉 地區	經常 門	0	0	0	100%	0	0%	0
			資本 門	0	0	0	100%	0	0%	0
	失智 型	一般 地區	經常 門	0	0	0	90%	0	10%	0
			資本 門	3,888, 889	1	3,888,889	90%	3,500,00 0	10%	388,889
		偏鄉 地區	經常 門	0	0	0	100%	0	0%	0
			資本 門	0	0	0	100%	0	0%	0
交通車 (資本門)				950,0 00	3	2,850,000	2,850,000		-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13,405,557	12,350,001	1,055,556
	合計	13,405,557	12,350,001	1,055,556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300 萬元/家、（一般失智）350 萬元/家、（原偏鄉）350 萬元/家、（原偏鄉失智）400 萬元。

2.交通車輛：最高 95 萬元/車。

（五）交通服務

※ 請點選下拉式選單，選縣市別

獎助項目	月均 單價 (A)	月 (B)	車輛數 (C)	所需經費 (D=A*B*C)	縣市政府(請選擇下 拉式選單)	中央補助 (H)		地方自籌 (I)	
						比率	D*補助 比率	比率	D*補助 比率
營運費用 (經常門)	66,6 67.0	12	110	88,000,440	彰化縣	97%	85,360 ,426	3%	2,640,0 14
原偏鄉、離島交通車 (資 本門)	950, 000		0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88,000,440		85,360,426		2,640,014	
			資本門	0		0		0	
			合計	88,000,440		85,360,426		2,640,014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營運費用（含車輛費用、GPS 費、人事費、事務費）：最高 80 萬元/車/年。

2.原偏鄉交通車輛：最高 95 萬元/輛。

（六）營養餐飲

※ 請點選下拉式選單，選縣市別

1. 膳費（經常門）

1. 膳費 (經常門)							中央補助+地方自籌(長照中低收 90%・社救身分皆 100%)				民眾部分負擔 (G)	
福利身分別	人數 (A)	每餐單價 (B)	月均餐數 (C)	月 (D)	縣市政府(請選擇下拉式選單)	所需經費 (E=A*B*C*D)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F)			
							比率	(E-G)*補助比率	比率	E*自籌比率	比率	E*部分負擔比
長照中低收	160	100	45	12	彰化縣	8,640,000	80%	6,220,800	20%	1,555,200	10%	864000
社救低收	330	100	45	12		17,820,000	80%	14,256,000	20%	3,564,000	0%	0
社救中低收(含中低老未達生活費 1.5 倍)	224	100	45	12		12,096,000	80%	9,676,800	20%	2,419,200	0%	0

小計		38,556,000	30,153,600	7,538,400	864,000
----	--	------------	------------	-----------	---------

【獎助基準】 1. (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膳費：最高 100 元/餐，最高 2 餐/日。2.自 113 年起調整新服務使用者資格為社會救助法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112 年 6 月 30 日前已使用服務之對象不再此限)3. 長照中低收欄位為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核定且持續使用之長照中低收入數，以往 112 年前長照低收舊案及 113 年預估新案請填入社救低收及社救中低收欄位，113 年社救低收及社救中低收皆免部分負擔。

2. 資源布建 (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 (A)	人數/ 家數 (B)	月/人 日 (C)	縣市政府(請選擇下拉式選單)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H)		單位自籌 (I)		地方自籌(J)	
							比率	D*補助 比率	比率	D*補助 比率	比率	D*自籌 比率
志工服務及交通費(經常門)					彰化縣	12,531,000	80%	10,024,800	0%		20%	2,506,200
	一般地區	250	4,177	12		12,531,000	80%	10,024,800	0%		20%	2,506,200
	原偏鄉、離島地區	0	0	0		0	80%	0	0%		20%	0
保險費		800	120			96,000	80%	76,800	0%		20%	19,200
專業服務費 (經常門)		36,9	4	13.5		1,993,194	80%	1,594,	0%		20%	398,63

			11		
專業服務費 (經常門)113 年未達案量			36,911	1	13.5
專職人員費 (經常門)符合規範案量 60 人以上且未聘社工單位			30,000	0	13.5
專職人員費 (經常門)符合規範案量 30-59 人且未聘社工單位			15,000	2	13.5
勞健保勞退(經常門)			5,000	7	12
業務費			40,000	8	
辦公室租金 (經常門)			0	0	0
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 (經+資)	60 人以下	經常門	0	0	
		資本門	0	0	
	61 人以上	經常門	15,000	6	

		555				9
498,299	56%	279,047	30%		14.0%	69,762
0	80%	0	0%		20%	0
405,000	80%	324,000	0%		20%	81,000
420,000	80%	336,000	0%		20%	84,000
320,000	80%	256,000	0%		20%	64,000
0	80%	0	0%		20%	0
0	56.0%	0	30%	0	14.0%	0
0	56.0%	0	30%	0	14.0%	0
90,000	56.0%	50,400	30%	27,000	14.0%	12,600

	資本門	55,000	8		440,000	56.0%	246,400	30%	132,000	14.0%	61,600
辦公室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	經常門	10,000	6		60,000	56.0%	33,600	30%	18,000	14.0%	8,400
	資本門	30,000	8		240,000	56.0%	134,400	30%	72,000	14.0%	33,600
小計				經常門	15,510,194	12,975,202	45,000	3,243,801			
				資本門	680,000	380,800	204,000	95,200			
				合計	16,190,194	13,356,002	249,000	3,339,001			

合計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志工服務及交通費：（一般）最高 250 元/人/日，（原偏鄉）最高 300 元/人/日。

2.保險費：最高 800 元/人。

3.專業服務費：113 年如單位服務案量達本部規範，即服務 60 名以上個案(僅使用營養餐飲服務個案或併同使用其他服務且常照需要等級 6-8 個案以 1 名計、同時使用其他長照服務且長照需要等級 2-5 之個案以 0.5 名個案計)，達規範案量單位免編列 30%之自籌款，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補助之社工人力總人數，應依本部核定。113 年未達規範案量之持續聘用原 112 年 2 月 20 日前在職社工，該名獎助社工之薪資應依 112 年度專業服務費之規定，由單位編列 30%自籌款，自 113 年起如該社工出缺，僅得依服務案量補助行政人員或廚工(以自有廚房備餐之單位為限) 1 名，服務案量 30-59 人得補助 15,000 元/月/人，服務案量達 60 人以上得補助 30,000 元/月/人。

4.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最高 6,000 元/人/月；以申請專職人員服務費(社工或行政人員或廚工)為限。

5.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用餐人數 60 人以下）最高 10 萬元；（用餐人數 61 人以上）最高 15 萬元。

6.辦公室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最高 10 萬元/單位。

7.業務費：最高 5 萬元。

(七)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原偏鄉離島 A 單位獎助 項目		家數 (A)	月 (B)	平均單 價 (C)	所需經費=中央 補助 (A*B*C)
營運相關費用					0
	人事費 (經) (E)	0		0	0
	業務費 (經) (F)	0		0	0
	管理費 (經) (G=(E+F)*1 0%)				0
	設備費(資) (H)	0		0	0
小計				經常門	0
				資本門	0
				合計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每處原偏鄉離島 A 單位最高獎助 150 萬元/年，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獎助項目：

(1)人事費：最高 100 萬元/2 人/處/年。

(2)業務費：不含專業服務費、審查費、國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

(3)管理費：最高為經常門 10%。

(4)設備費。

未符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資格之 C 單位獎助項目			家數/ 人數 (A)	月/ (B)	平均單 價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比率	E=補助 比率*D	比率	F=補助 比率*D
開辦設施 設備費	一般 地區	經常 門	3		50,000	150,000	100%	150,000		
		資本 門	3		50,000	150,000	100%	150,000		
	離島 地區	經常 門	0		0	0	100%	0		

		資本門	0		0	0	100%	0		
充實設施 設備費	一般地區	經常門	3		25,000	75,000	100%	75,000		
		資本門	3		25,000	75,000	100%	75,000		
	離島地區	經常門	0		0	0	100%	0		
		資本門	0		0	0	100%	0		
志工費	一般地區		35		35,000	1,225,000	84%	1029000	16%	196,000
	原偏鄉地區		0		40,000	0	84%	0	16%	0
據點人力 加值費	社工人員		2	13.5	41,300	1,115,100	100%			
	照顧服務員		48	13.5	33,000	21,384,000	100%			
	雇主應負擔費用		50	12	6,000	3,600,000	100%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經)		159		36,000	5,724,000				

C 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 (經)						37,576,000				
	2-5 個時 段/ 週	自籌	2	12.00	10,000	240,000	84%	201600	16%	38,400
		非自 籌	2	12.00	14,000	336,000	100%	336000		
	6-9 個時 段/ 週	自籌	0	0	10,000	0	84%	0	16%	0
		非自 籌	0	0	38,000	0	100%	0		
	10 個 時段 /週	自籌	50	12	10,000	6,000,000	84%	5040000	16%	960,000
		非自 籌	50	10	62,000	31,000,000	100%	3100000 0		
小計					經常門	70,849,100	69,654,700		1,194,400	
					資本門	225,000	225,000			
					合計	71,074,100	69,879,700		1,194,4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地區）最高 10 萬元/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20 萬元/單位。

2.充實設施設備費：（一般地區）營運滿 3 年始得申請，最高 5 萬元/單位，累積獎補助 60 萬元者不再獎助；（離島地區）第 2 年起始得申請，最高 5 萬元/單位，累積獎補助 100 萬元者不再獎助。

3.志工費：（一般地區）最高 3.5 萬元/單位；（離島、偏鄉、原民地區）最高 4 萬元/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25%以上。第二級：20%以上。第三級：18%以上。第四級：16%以上。第五級：15%以上。

4.據點人力加值費用：獎助社工或照服員 1 名，最高獎助 13.5 個月。

(1)社工人員：以 37,765 元/人/月核算，社工相關碩士學歷加給 2,000 元/人/月、完成執登加給 4,000 元/人/月、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 2,000 元/人/月。

(2)照服員：以 3.3 萬元/人/月核算。

(3)雇主應負擔費用：以 6,000 元/人/月核算，包含專職人員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每期 3.6 萬元，最高 10.8 萬元/年/據點。

6.C 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至少開放 2-5 個時段/週】最高 2.4 萬元/月/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2.48 萬元/月/單位）；【至少開放 6-9 個時段/週】最高 4.8 萬元/月/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4.96 萬元/月/單位）；【至少開放 10 個時段/週】最高 7.2 萬元/月/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7.44 萬元/月/單位），其中 1 萬元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25%以上。第二級：20%以上。第三級：18%以上。第四級：16%以上。第五級：15%以上。

(八) 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

行政人力資源

獎助項目		人數 (A)	月 (B)	平均單 價 (C)	所需經費=中央 補助 (A*B*C)
專業服務費 (經常門) (D)					11,668,280
	行政人員	6	13.5	38,391	3,109,671
	行政專員	13	13.5	48,767	8,558,609
	行政督導	0	13.5	42,541	0
業務費 (經常門) (E)		19	12	8,000	1,824,000
文康活動費 (經常門) (F)		19		2,000	38,000
設備費 (資本門)(G)		19		10,000	190,000
小計				經常門	13,530,280
				資本門	190,000
				合計	13,720,28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1.專業服務費（行政人員，含月薪、年終獎金）：36,316 元/人/月起；具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偏遠地區行政人員，具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或高中(職)畢業且具 2 年工作經驗。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38,391 元/人/月。

1-2 專業服務費（行政專員，含月薪、年終獎金）：38,391 元/人/月起；具社工、醫學或長照相關系所碩士學歷，或領有師級證照者，40,466 元/人/月起。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48,767 元/人/月。

1-3.專業服務費（督導，含月薪、年終獎金）：42,541 元/人/月起；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54,992 元/人/月。

1-4.行政人員所需經費：自 112 年起本計畫獎助之行政人員、行政專員及行政督導，其受雇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雇主應負擔費用，其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不得由獎助經費支應，其餘得專案免自籌。

2.業務費：最高 8,000 元/人/月。

3.設備費：2 萬 5,000 元/人/年。

4.文康活動費：最高 2,000 元/人/年。

5.上開獎助項目，除專業服務費外，應參照本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及使用範圍辦理。惟業務費項下不得支應專業服務費、審查費、國外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但可支應加班費，每人每月與業務費加總上限為 8000 元。

(九) 團體家屋

※請先填寫二、給支付 J4 欄位，再填黃底部分

1. 照顧服務費 (經常門)

身分別	CDR 分數	人數 (A)	單價 (B)	月 (C)	所需經 費 (D=A* B*C)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比率	D-地方 自籌	比率	D*自籌 比率
低收	2	0	0	0	0	97%	0	3%	0
	3	0	0	0	0	97%	0	3%	0
中低收	2	0	0	0	0	97%	0	3%	0
	3	0	0	0	0	97%	0	3%	0
一般戶	2	0	0	0	0	97%	0	3%	0
	3	0	0	0	0	97%	0	3%	0
小計					0	0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CDR2 分：（低收）最高 1 萬元/人/月；（中低收）最高 9,000 元/人/月；（一般）最高 7,000 元/人/月。 CDR3 分：（低收）最高 1.8 萬元/人/月；（中低收）最高 1.62 萬元/人/月；（一般）最高 1.26 萬元/人/月。									

入住天數未滿 1 個月者，依實際入住天數比率計。

2. 資源布建 (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 (A)	人數/ 家數/ 次數 (B)	月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H)		單位自籌 (I)	
							比率/ 上限	D*補助比率/ (服務費)B*C* 補助上限	比率/ 最低	D*補助比率/ (服務費)D-H
開辦設施 設備費及 材料費 (經+資)	一般 地區	經常 門	0	0		0	90%	0	10%	0
		資本 門	0	0		0	90%	0	10%	0
	原偏 鄉 離島 區	經常 門	0	0		0	100%	0	0%	0
		資本 門	0	0		0	100%	0	0%	0
充實設施	一般	經常	0	0		0	70%	0	30%	0

設備費及 材料費 (經+資)	地區	門								
		資本門	0	0		0	70%	0	30%	0
	原偏鄉離島區	經常門	0	0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0		0	100%	0	0%	0
修繕費 (資本)	一般地區		0	0		0	70%	0	30%	0
	原偏鄉離島地區		0	0		0	100%	0	0%	0
營運費 (經常)			0	0	0	0	80%	0	20%	0
原偏鄉離島照服員獎勵津貼			3,000	0	0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0	0		0	
					合計	0	0		0	
【獎助基準】 (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費及材料費：最高 25 萬元/人，最高 36 人/家。										
2.充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最高 5 萬元/人，最高 36 人/家。										

3.修繕費：最高 16 平方米/人，最高 5,500 元/平方米。

4.營運費：用以獎助營運之相關成本，提供單位於實際提供服務之一年內，依設立許可之可服務人數，每人每月最高獎助一萬二千元。實際提供服務滿一年後，次年起每月平均可服務人數收托達八成時，持續本項費用，如收托未達八成，本項費用折半獎助。本項費用，可用於以下項目：

(1)租金：可用於房屋、土地租金，補助單位向地方政府申請獎助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惟承租人(機關構)與出租人(機關構)如屬同一機關(構)之直屬關係，則不予補助。

(2)人事費用：補助單位可用於聘用管理人員、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照顧服務員，申請獎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

5.原偏鄉地區照幅員獎勵津貼：最高 3,000 元/人/月，最高獎助 12 個月/年。

照管中心與照管分站經費明細(註 1)

工作項目	經費計算基準	計算基準說明(註 2)	經費概估	備註
1.專業服務費		一、照管專業服務費 (一)一般地區： 1.照顧管理專員 75 名，薪資預估：55,423,194 2.照顧管理督導 11 名，薪資預估：9,343,479 二、照管專員與督導交通費 1.單價：168 元、數量：9,360 次、預估：1,572,480	66,339,171,	偏遠地區(註 3)：每 3 分站可增加 1 名照管督導。
2 業務費(註 4)		1. 鐘點費/年 170,000 2. 文具紙張 261,100 元/年、郵電 669,600/年 3. 印刷 176,004 元/年、租金 1,227,000 元/年 4. 維護費 272,000 元/年、油脂 216,840 元/年 5. 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108,000 元/年 6. 材料費 633,400 元/年 7. 出席費 450,000 元/年、國內旅費 230,000 元/年 8. 餐費 80,000 元/年、雜支 966,563 元/年	5,460,507,	
3.設施設備費		無	0	核定編列原則如下： 1.新設之偏遠地區照管分站，每分站上限 25 萬元。 2.照管中心上限 25 萬元。 3.已設置之偏遠地區照管分站，每分站上限 5 萬元。 4. 113 年度之新增員額，每人上限 4 萬 5,000 元。 5.購置公務車輛費用另計用。

4.管理費(註 4)	1.加班費：404,934 2.未休假費：303,979 3.其他(含健保)：131,385 4.水電費:480,000 5.長照中心清潔費:480,000 6.機車強制責任險:8,430	1,831,303	
5.總計		73,630,981	

註 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為百分之十以上，第二級為百分之五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為百分之三以上。

註 2：各工作項目辦理經費、數量（如人次、場次、梯次）、人數等計算標準，均請核實估列。各工作項目分年度經費及計算基準請於計算基準欄位中載明，加總後預算合計數則列於經費概估欄位。

註 3：「偏遠地區」，係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93 處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

註 4：業務費與管理費：執行中心與分站之任務與執業所需費用，依核定之照管專員、督導及照管分站增置督導之配置總人數計算，每人每年上限 8 萬 5,000 元。

註 5：獎助基準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四、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項目 獎助對象	預計 人數 【A】	每月實際獎 助金額 【B】	112 年長照 服務發展基 金每人每月 獎助標準 【C】	月 【D】	計畫所需 總經費 【E=A*B*D】	中央獎助經費			小計 【H=F+G】	地方自籌經費 【I=E-H】
						以 2 萬 1,000 元為計算基 準		以 1,000 元為計 算基準		
						比率	獎助經費 【F=A*D*21,000 元*獎助比率】	獎助經費 【G=A*D*1,000 元】		
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之 重度失能老人	150	22,000	22,000	12	39,600,000	20%	7,560,000	1,800,000	9,360,000	30,240,000
超過最低生活費 1 倍、 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 之重度失能老人	83	22,000	22,000	12	21,912,000	20%	4,183,200	996,000	5,179,200	16,732,800
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之 中度失能老人且經評估 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	62	22,000	22,000	12	16,368,000	20%	3,124,800	744,000	3,868,800	12,499,200
超過最低生活費 1 倍、 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 之中度失能老人且經評 估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	0	0	22,000	0	0	0	0	0	0	0
總計	295				77,880,000		14,868,000	3,540,000	18,408,000	59,472,000

備註：財力等級第 1 級者，獎助 12%；財力等級第 2 級者，獎助 16%；另財力等級第 3 級至第 5 級者，獎助 20%。【計算公式：113 年預計獎助人數*12 個月*每人每月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新臺幣 2 萬 1,000 元*獎助比率+112 年預計獎助人數*12 個月*1,000 元】

肆、 附錄

附錄一、轄內長照服務機構（單位）清冊（依行政區列）

（一）彰化市（鎮、市、區）：4A-78B-29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u>2</u>	有限責任彰化縣祐安照顧服務 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祐 安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
<u>3</u>	彰化縣私立長安居家長照機 構	<u>4</u>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 基督教醫院

2. 76B

（1）居家服務：12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魏愛倫學苑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7</u>	彰化縣馨福長幼服務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友善居家長照機構
<u>2</u>	彰化縣私立長安居家長照機構	<u>8</u>	大瑩長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秀家人居家長照機構
<u>3</u>	彰化縣私立均康居家長照機構	<u>9</u>	彰化縣私立宥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u>4</u>	彰化縣私立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u>10</u>	彰化縣私立誼馨居家長照機構
<u>5</u>	禾豐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福樂居家長照機構	<u>11</u>	彰化縣私立禾鑫居家長照機構
<u>6</u>	京鶴實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佳康居家長照機構	<u>12</u>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秀傳居家長照機構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6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	✓	4	彰化縣私立樂活學苑社區長照機構	

	私立魏愛倫學苑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彰化長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樂美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私立金色丰華綜合長照機構	
3	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6	中華民國德安社會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德馨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彰化縣私立晨星社區長照機構	<u>2</u>	彰化縣私立巧克力社區長照機構
<u>3</u>	彰化縣私立台鳳社區長照機構	<u>4</u>	彰化縣私立金莎社區長照機構
<u>5</u>	彰化縣私立佳家社區長照機構	<u>6</u>	

(5) 交通接送：7 家（專車 26 輛、資源共用 2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u>1</u>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u>5</u>	<u>3</u>	<u>2</u>	<u>0</u>	<u>5</u>	順緣小客車租賃車行	<u>6</u>	<u>6</u>	<u>0</u>	<u>0</u>
<u>2</u>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u>2</u>	<u>2</u>	<u>0</u>	<u>0</u>	<u>6</u>	明傑租賃有限公司	<u>4</u>	<u>4</u>	<u>0</u>	<u>0</u>
<u>3</u>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u>4</u>	<u>4</u>	<u>0</u>	<u>0</u>	<u>7</u>	線東大眾護理之家	<u>1</u>	<u>1</u>	<u>0</u>	<u>0</u>
<u>4</u>	社團法人	<u>6</u>	<u>6</u>	<u>0</u>	<u>0</u>						

	彰化縣笑 咪咪關懷 協會										
--	--------------------	--	--	--	--	--	--	--	--	--	--

(6)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 私立魏愛倫學苑綜合式服務 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6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如沐居家護理所	<u>9</u>	誠真居家職能治療所
<u>2</u>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附設秀傳 居家護理所	<u>10</u>	樂說居家物理治療所
<u>3</u>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附 設彰化基督教居家護理所	<u>11</u>	樂說語言治療所
<u>4</u>	彰宜居家護理所	<u>12</u>	彰廷復健科診所
<u>5</u>	子恩居家護理所	<u>13</u>	樂說居家職能治療所
<u>6</u>	芳鄰居家護理所(暫不照會)	<u>14</u>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 基督教醫院
<u>7</u>	三和語言治療所附設聽力部 門	<u>15</u>	美美居家護理所
<u>8</u>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 醫院		

(9) 喘息服務：3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有限責任彰化縣祐安照顧服務勞 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祐安居 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7	健祥田園護理之家
2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魏愛 倫學苑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 務機構	18	彰化縣私立吉祥老人養護中心
3	彰化縣私立長安居家長照機構	19	彰化縣私立彰居老人長期照顧中 心(長期照護型)
4	彰化縣馨福長幼服務協會附設彰	20	彰化縣私立寶祥老人長期照護中

	化縣私立友善居家長照機構		心
5	大瑩長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秀家人居家長照機構	21	彰化縣私立崇愛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6	彰化縣私立均康居家長照機構	22	線東大眾護理之家
7	彰化縣私立宥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23	彰化縣私立群燕老人養護中心
8	彰化縣私立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24	樂美長照社團法人附設金色丰華綜合長照機構
9	造福源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安心老居家長照機構	25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魏愛倫學苑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0	超溫薪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超溫薪居家長照機構	26	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11	京鶴實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佳康居家長照機構	27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彰化長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2	彰化縣私立誼馨居家長照機構	28	彰化縣私立樂活學苑長照機構
13	彰化縣私立禾鑫居家長照機構	29	樂美長照社團法人附設金色丰華綜合長照機構
14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秀傳居家長照機構	30	賴政光耳鼻喉科診所
15	慈林庭園護理之家	3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北斗秀和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6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彰化縣私立慈惠老人養護中心		

3. 2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成功社區發展協會	<u>16</u>	南瑤社區發展協會
<u>2</u>	牛埔社區發展協會	<u>17</u>	秀和苑長照機構
<u>3</u>	西安社區發展協會	<u>18</u>	新興社區發展協會
<u>4</u>	復興社區發展協會	<u>19</u>	廖慶龍骨科診所
<u>5</u>	長樂社區發展協會	<u>20</u>	三和語言診療所附設聽力部門
<u>6</u>	忠權社區發展協會	<u>21</u>	東區衛生所
<u>7</u>	梅鑒霧全人關懷協會	<u>22</u>	廖慶龍骨科診所
<u>8</u>	向陽社區發展協會	<u>23</u>	金齡關懷協會
<u>9</u>	榮癸貞中醫診所	<u>24</u>	樂齡社區關懷協會
<u>10</u>	福智慈善基金會	<u>25</u>	南西北衛生所
<u>11</u>	介壽社區發展協會	<u>26</u>	賴政光耳鼻喉科診所
<u>12</u>	光復社區發展協會	<u>27</u>	福山社區發展協會
<u>13</u>	財團法人天主聖心基金會	<u>28</u>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彰化中會彰山教會
<u>14</u>	基督教青年會	<u>29</u>	西勢社區發展協會

15	益康關懷協會		
----	--------	--	--

(二) 芬園鄉（鎮、市、區）：0A-4B-4C

1. 0A

2. 4B

(1) 居家服務：0 家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芬園長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1	私立芬園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愛如心老人養護中心	2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芬園長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芬園鄉進芬社區發展協會	4	芬園鄉德興社區發展協會
2	芬園鄉縣庄社區發展協會	5	芬園鄉芬園鄉衛生所
3	芬園鄉舊社社區發展協會	6	芬園鄉溪頭社區發展協會

(三) 花壇鄉（鎮、市、區）：0A-18B-7C

1. 0A

2. 16B

(1) 居家服務：3 家

<u>編號</u>	<u>機構名稱</u>	<u>編號</u>	<u>機構名稱</u>
<u>1</u>	<u>造福源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安心老居家長照機構</u>	<u>3</u>	<u>善服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善福居家長照機構</u>
<u>2</u>	<u>秀商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和沐居家長照機構</u>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u>機構名稱</u>	<u>失智型</u> (請勾選)	#	<u>機構名稱</u>	<u>失智型</u> (請勾選)
1	仁堡護理之家		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花壇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u>機構名稱</u>	<u>失智型</u> (請勾選)	#	<u>機構名稱</u>	<u>失智型</u> (請勾選)
1	安耆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安耆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 家

<u>編號</u>	<u>特約單位名稱</u>
<u>1</u>	<u>安域居家護理所</u>

(9) 喘息服務：11 家

<u>#</u>	<u>機構名稱</u>	<u>#</u>	<u>機構名稱</u>
<u>1</u>	安耆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安耆社區長照機構	<u>7</u>	安歆護理之家
<u>2</u>	彰化縣私立馨園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u>8</u>	仁堡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
<u>3</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茉莉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茉莉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u>9</u>	安耆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安耆社區長照機構
<u>4</u>	宜信護理之家	<u>10</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花壇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u>5</u>	彰化縣私立通堡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u>11</u>	安耆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安耆社區長照機構
<u>6</u>	仁堡護理之家		

3. 7C

<u>#</u>	<u>單位名稱</u>	<u>#</u>	<u>單位名稱</u>
1	花壇鄉花壇社區發展協會	4	花壇鄉南口社區發展協會
2	花壇鄉婦女新知交流協會	5	花壇鄉橋頭社區發展協會
3	花壇鄉花壇鄉衛生所	6	花壇鄉劉厝社區發展協會

(四) 秀水鄉（鎮、市、區）：1A-11B-12C

1. 1A

<u>#</u>	<u>服務單位名稱</u>
<u>1</u>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u>

2. 11B

(1) 居家服務：1 家

<u>編號</u>	<u>機構名稱</u>
<u>1</u>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私立慈濟居家長</u>

	照機構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水長樂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私立慈濟綜合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上晴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1	蔡佩旻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私立慈濟綜合長照機構	4	彰化縣私立賜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彰化縣私立寶譽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5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水長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私立慈濟綜合長照機構	6	勤英護理之家

3. 12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秀水鄉馬興社區發展協會	7	秀水鄉金興社區發展協會
2	秀水鄉埔崙社區發展協會	8	秀水鄉安溪社區發展協會
3	秀水鄉鶴鳴社區發展協會	9	秀水鄉惠來社區發展協會
4	秀水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0	秀水鄉下崙社區發展協會
5	秀水鄉頭前社區發展協會	11	秀水鄉福安社區發展協會
6	秀水鄉金陵社區發展協會	12	秀水鄉秀水鄉衛生所

(五) 鹿港鎮：1A-24B-7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2. 24B

(1) 居家服務：3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2</u>	康勤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昕家居家長照機構
<u>3</u>	彰化縣私立上桔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花鹿覓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				

	立鹿港綜合長照機構			
--	-----------	--	--	--

(4) 家庭托顧：1 家

1	彰化縣私立愛鄰社區長照機構		
---	---------------	--	--

(5) 交通接送：4 家（專車 11 輛、資源共用 1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6	5	1	0	3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	1	1	0	0
2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3	3	0	0	4	康合復健科診所	2	2	0	0

(6) 營養餐飲：1 家

編號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綜合長照機構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6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1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彰濱居家護理所
2	同楹居家護理所
3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鹿港基督教居家護理所
4	昕家居家護理所
5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
6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9) 喘息服務：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	------	---	------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健馨護理之家
2	康勤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昕家居家長照機構	5	彰秀護理之家
3	彰化縣私立上桔居家長照機構	6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3.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u>5</u>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港教會)
<u>2</u>	新厝社區發展協會	<u>6</u>	東昇社區發展協會
<u>3</u>	萬興社區發展協會	<u>7</u>	鹿港鎮衛生所
<u>4</u>	景福社區發展協會		

(六) 福興鄉(鎮、市、區): 1A-8B-20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彰化縣弘道居家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8B

(1) 居家服務: 2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彰化縣弘道居家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2</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福興秀和苑綜合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福興秀和苑綜合長照機構		2		

-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 (4) 家庭托顧：0 家
-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6) 營養餐飲：0 家
-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 (8) 專業服務：0 家
- (9) 喘息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福興秀和苑綜合長照機構	<u>4</u>	彰化縣私立文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u>2</u>	彰化縣私立文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u>5</u>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弘道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3</u>	穩祥護理之家		

3. 20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福興鄉西勢社區發展協會	11	福興鄉橋頭社區發展協會
2	福興鄉番社社區發展協會	12	福興鄉麥厝社區發展協會
3	福興鄉外中社區發展協會	13	福興鄉同安社區發展協會
4	福興鄉外埔社區發展協會	14	福興鄉三和社區發展協會
5	福興鄉番婆社區發展協會	15	福興鄉福興鄉衛生所
6	福興鄉大崙社區發展協會	16	福興鄉福興社區發展協會
7	福興鄉三汙社區發展協會	17	福興鄉頂粘社區發展協會
8	福興鄉二港社區發展協會	18	福興鄉鎮平社區發展協會
9	福興鄉元中社區發展協會	19	福興鄉永豐社區發展協會
10	福興鄉秀厝社區發展協會	20	福興鄉萬豐社區發展協會

(七) 和美鎮：1A-21B-16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有限責任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禎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21B

(1) 居家服務：4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u>有限責任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禎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3</u>	<u>耆手作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巧健康居家長照機構</u>
<u>2</u>	<u>彰化縣私立恩全居家長照機構</u>	<u>4</u>	<u>佳安馨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美心居家長照機構</u>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u>1</u>	<u>有限責任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禎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2</u>	<u>彰化縣私立慈光護理之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u>1</u>	<u>彰化縣私立大眾學苑社區長照機構</u>				

(4) 家庭托顧：1 家

<u>1</u>	<u>彰化縣私立天晴社區長照機構</u>		
----------	----------------------	--	--

(5) 交通接送：2 家（專車 3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u>1</u>	<u>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u>	<u>1</u>	<u>1</u>	<u>0</u>	<u>0</u>	<u>2</u>	<u>社團法人彰化縣大愛長照服務關懷協會</u>	<u>2</u>	<u>2</u>	<u>0</u>	<u>0</u>

- (6) 營養餐飲：0 家
-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 (8) 專業服務：2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u>1</u>	<u>和樂居家護理所</u>
<u>2</u>	<u>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u>

- (9) 喘息服務：9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u>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u>	<u>6</u>	<u>慈光護理之家</u>
<u>2</u>	<u>彰化縣私立慈美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u>	<u>7</u>	<u>享樂活和美院區護理之家</u>
<u>3</u>	<u>彰化縣私立和慷老人養護中心</u>	<u>8</u>	<u>有限責任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禎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居家喘息)</u>
<u>4</u>	<u>彰化縣私立慈光護理之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9</u>	<u>有限責任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禎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喘息)</u>
<u>5</u>	<u>彰化縣私立大眾學苑社區長照機構</u>		

3. 1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和美鎮面前社區發展協會	9	和美鎮鐵山社區發展協會
2	和美鎮財團法人和美天佑宮	10	和美鎮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和美教會)
3	和美鎮新庄社區發展協會	11	和美鎮竹園社區發展協會
4	和美鎮源埤社區發展協會	12	和美鎮還社社區發展協會
5	和美鎮雅溝社區發展協會	13	和美鎮柑井社區發展協會
6	和美鎮鎮平社區發展協會	14	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
7	和美鎮中寮大庄社區發展協會	15	和美鎮慈光護理之家
8	和美鎮詔安社區發展協會	16	和美鎮和美鎮衛生所

- (八) 伸港鄉(鎮、市、區)：0A-8B-7C

- 0A
- 8B

(1) 居家服務：1 家

<u>編號</u>	<u>機構名稱</u>	<u>編號</u>	<u>機構名稱</u>
<u>1</u>	<u>彰化縣私立侑佳居家長照機構</u>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u>#</u>	<u>機構名稱</u>	<u>失智型</u> (請勾選)	<u>#</u>	<u>機構名稱</u>	<u>失智型</u> (請勾選)
<u>1</u>	<u>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伸港長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2</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伸港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u>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0 家

(9) 喘息服務：5 家

<u>#</u>	<u>機構名稱</u>	<u>#</u>	<u>機構名稱</u>
<u>1</u>	<u>伸美護理之家</u>	<u>4</u>	<u>彰化縣私立主光老人養護中心</u>
<u>2</u>	<u>長欣護理之家</u>	<u>5</u>	<u>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伸港長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3</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伸港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u>		

3. 7C

<u>#</u>	<u>單位名稱</u>	<u>#</u>	<u>單位名稱</u>
<u>1</u>	<u>溪底社區發展協會</u>	<u>5</u>	<u>新港社區發展協會</u>
<u>2</u>	<u>海尾社區發展協會</u>	<u>6</u>	<u>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u>
<u>3</u>	<u>定興社區發展協會</u>	<u>7</u>	<u>伸港鄉衛生所</u>
<u>4</u>	<u>彰濱秀傳紀念醫院</u>		

(九) 員林市(鎮、市、區): 5A-66B-21C

1. 5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u>2</u>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
<u>3</u>	彰化縣私立好朋友居家長照機構	<u>4</u>	溫佳健康生活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溫佳居家長照機構
<u>5</u>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2. 66B

(1) 居家服務: 11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好幫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7</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希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希望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2</u>	溫佳健康生活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溫佳居家長照機構	<u>8</u>	社團法人彰化愛加倍社區服務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愛加倍居家長照機構
<u>3</u>	彰化縣私立顧老照居家長照機構	<u>9</u>	銀采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家樂福居家長照機構
<u>4</u>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老郎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10</u>	社團法人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心慈居家長照機構
<u>5</u>	彰化縣私立常樂春居家長照機構	<u>11</u>	承恩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承恩居家長照機構
<u>6</u>	彰化縣私立好朋友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5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u>1</u>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老郎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4</u>	銀之家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銀色年華之社區長照機構	
<u>2</u>	財團法人青山社會		<u>5</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銀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陳茶社區長照機構	
3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左領秀家人社區長照機構		6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u>彰化縣私立員林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2</u>	<u>彰化縣私立翔逸之家社區長照機構</u>

(5) 交通接送：6 家（專車 25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u>1</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u>	<u>13</u>	<u>13</u>	<u>0</u>	<u>0</u>	<u>4</u>	<u>員林何醫院</u>	<u>2</u>	<u>2</u>	<u>0</u>	<u>0</u>
<u>2</u>	<u>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u>	<u>4</u>	<u>4</u>	<u>0</u>	<u>0</u>	<u>5</u>	<u>員郭醫院</u>	<u>2</u>	<u>2</u>	<u>0</u>	<u>0</u>
<u>3</u>	<u>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u>	<u>1</u>	<u>1</u>	<u>0</u>	<u>0</u>	<u>6</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u>	<u>3</u>	<u>3</u>	<u>0</u>	<u>0</u>

(6) 營養餐飲：3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u>社團法人彰化縣愛加倍社區服務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愛加倍居家長照機構</u>	<u>3</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好幫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2</u>	<u>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u>		

	附設彰化縣私立秀老郎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4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u>恩惠居家護理所</u>	<u>8</u>	<u>大家好居家物理治療所</u>
<u>2</u>	<u>員榮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員榮居家護理所</u>	<u>9</u>	<u>陽光種子職能治療所</u>
<u>3</u>	<u>奇異恩典居家護理所</u>	<u>10</u>	<u>員郭醫院</u>
<u>4</u>	<u>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員林基督教居家護理所</u>	<u>11</u>	<u>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u>
<u>5</u>	<u>員林何醫院附設樂星居家護理所</u>	<u>12</u>	<u>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u>
<u>6</u>	<u>惠來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清馨居家護理所</u>	<u>13</u>	<u>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員生院區</u>
<u>7</u>	<u>芙樂奇心理諮商所</u>	<u>14</u>	<u>員林何醫院</u>

(9) 喘息服務：2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好幫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4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廣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老人安養中心
2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老郎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5	彰化縣私立惠親老人養護中心
3	銀采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家樂福居家長照機構	16	彰化縣私立良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4	聯宏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聯宏居家長照機構	17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銀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彰化縣私立大心居家長照機構	18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左領秀家人社區長照機構
6	溫佳健度生活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溫佳居家長照機	19	銀之家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銀色年華之社區長

	構		照機構
7	社團法人彰化縣愛加倍社區服務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愛加倍居家長照機構	20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陳茶社區長照機構
8	彰化縣私立顧老照居家長照機構	21	員林何醫院(員林市中山里)
9	承恩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承恩居家長照機構	22	社團法人彰化縣家樂福人文生活關懷協進會
10	社團法人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心慈居家長照機構	23	黃建成診所(大埔)
11	彰化縣私立常樂春居家長照機構	24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12	和安護理之家	25	員郭醫院
13	良成護理之家		

3. 21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員林市家樂福人文生活關懷協進會	12	員林市白玉秀老郎長照機構(南興里)
2	員林市鎮興社區發展協會	13	員林市員郭醫院
3	員林市愛加倍社區服務協會	14	員林市黃建成診所
4	員林市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15	員林市員林基督教醫院
5	員林市白玉秀老郎長照機構(新生里)	16	員林市員林何醫院
6	員林市員生醫院	17	員林市員林市衛生所
7	員林市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8	員林市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8	員林市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員東路教會)	19	員林市南東社區發展協會
9	員林市中央社區發展協會	20	員林市大峰社區發展協會
10	員林市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	21	員林市大饒社區發展協會
11	員林市源潭社區發展協會		

(一〇) 社頭鄉(鎮、市、區): 1A-17B-7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珍瑩老人養護中心

2. 17B

(1) 居家服務：2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詮縈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設彰化縣私立詮縈居家式 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2</u>	彰化縣私立家福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 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 縣私立社頭葳群社區長照機構		3	詮縈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 縣私立詮縈社區長照機構	
2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社頭社區長 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彰化縣私立社頭鄉 幸福村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6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 珍瑩老人養護中心	<u>6</u>	<u>6</u>	<u>0</u>	<u>0</u>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2 家

<u>編號</u>	<u>特約單位名稱</u>
<u>1</u>	儀馨居家護理所
<u>2</u>	白老鳳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9 家

<u>#</u>	<u>機構名稱</u>	<u>#</u>	<u>機構名稱</u>
<u>1</u>	詮縈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設彰化縣私立詮縈居家式 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6</u>	彰化縣私立社頭鄉幸福村社區 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2</u>	上好護理之家	<u>7</u>	員林何醫院(社頭鄉舊社村)
<u>3</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蕙群公 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 縣私立社頭蕙群社區長照機 構	<u>8</u>	彰化縣私立社頭鄉幸福村社區 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4</u>	彰化縣私立家福居家長照機 構	<u>9</u>	彰化縣私立社頭鄉幸福村社區 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5</u>	仁道護理之家		

3. 7C

<u>#</u>	<u>單位名稱</u>	<u>#</u>	<u>單位名稱</u>
<u>1</u>	張厝社區發展協會	<u>5</u>	美雅社區發展協會
<u>2</u>	浦底社區發展協會	<u>6</u>	社頭鄉衛生所
<u>3</u>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u>7</u>	員林何醫院
<u>4</u>	埤斗社區發展協會		

(一一) 永靖鄉（鎮、市、區）：1A-8B-7C1. 1A

<u>#</u>	<u>服務單位名稱</u>
<u>1</u>	財團法人蕙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

2. 8B(1) 居家服務：1 家

<u>編號</u>	<u>機構名稱</u>	<u>編號</u>	<u>機構名稱</u>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蕙群公 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 縣私立蕙群居家式服務類長 期照顧服務機構	<u>2</u>	銀之家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 彰化縣私立銀之家居家長照機 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銀采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永福村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1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大瑩長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1	0	0

(6) 營養餐飲：1 家

編號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葺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葺群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0 家

(9) 喘息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葺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葺群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花鹿覓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葺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葺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銀采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永福村社區長照機構

3.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	------	---	------

<u>1</u>	福興社區發展協會	<u>5</u>	慈心護理之家
<u>2</u>	五汴社區發展協會	<u>6</u>	永靖鄉衛生所
<u>3</u>	光雲社區發展協會	<u>7</u>	彰化縣承恩社區服務關懷協會
<u>4</u>	湳港社區發展協會		

(一二) 埔心鄉(鎮、市、區): 0A-13B-4C

1. 0A

2. 13B

(1) 居家服務: 1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馨晴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馨晴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0 家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高仁愛學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4) 家庭托顧: 1 家

<u>1</u>	彰化縣私立東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5) 交通接送: 1 家(專車 5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u>1</u>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u>5</u>	<u>5</u>	<u>0</u>	<u>0</u>

(6) 營養餐飲: 1 家

#	單位名稱
---	------

<u>1</u>	<u>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	------------------------------------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2 家

<u>編號</u>	<u>特約單位名稱</u>
<u>1</u>	<u>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u>
<u>2</u>	<u>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u>

(9) 喘息服務：6 家

<u>#</u>	<u>機構名稱</u>	<u>#</u>	<u>機構名稱</u>
<u>1</u>	<u>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高仁愛學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4</u>	<u>迦南長照社團法人私立迦南住宿長照機構</u>
<u>2</u>	<u>馨晴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馨晴居家長照機構</u>	<u>5</u>	<u>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u>
<u>3</u>	<u>護康護理之家</u>	<u>6</u>	<u>彰化縣私立埔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u>

3. 4C

<u>#</u>	<u>單位名稱</u>	<u>#</u>	<u>單位名稱</u>
<u>1</u>	<u>瓦中社區發展協會</u>	<u>3</u>	<u>慈心護理之家-太平</u>
<u>2</u>	<u>大華社區發展協會</u>	<u>4</u>	<u>埔心鄉衛生所</u>

(一三) 溪湖鎮（鎮、市、區）：0A-4B-9C

1. 0A

2. 4B

(1) 居家服務：0 家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u>#</u>	<u>機構名稱</u>	<u>失智型 (請勾選)</u>
<u>1</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溪湖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 (4) 家庭托顧：0 家
-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6) 營養餐飲：0 家
-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 (8) 專業服務：1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u>1</u>	林光維診所

- (9) 喘息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溪湖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2</u>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3. 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溪湖鎮汴頭社區發展協會	6	溪湖鎮福智基金會
2	溪湖鎮大突社區發展協會	7	溪湖鎮田中社區發展協會
3	溪湖鎮西勢社區發展協會	8	溪湖鎮中山社區發展協會
4	溪湖鎮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9	溪湖鎮西寮社區發展協會
5	溪湖鎮溪湖鎮衛生所		

4.

- (一四) 大村鄉（鎮、市、區）：0A-13B-9C

1. 0A

2. 13B

- (1) 居家服務：2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超溫薪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超溫薪居家長照機構	<u>2</u>	彰化縣私立家安居家長照機構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0 家
-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連瑪玉學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4) 家庭托顧：1 家

1	彰化縣私立大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5) 交通接送：2 家（專車 5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	3	3	0	0	2	安健居家護理所	2	2	0	0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2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1	安健居家護理所
2	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

(9) 喘息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希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希望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財團法人洋明紀念護理之家
2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連瑪玉學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黃建成診所(大村)
3	員林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3. 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	------	---	------

<u>1</u>	貢旗社區發展協會	<u>6</u>	大崙社區發展協會
<u>2</u>	加錫社區發展協會	<u>7</u>	新興社區發展協會
<u>3</u>	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u>8</u>	宜禾診所
<u>4</u>	平和社區發展協會	<u>9</u>	大村鄉衛生所
<u>5</u>	大橋社區發展協會		

(一五) 埔鹽鄉(鎮、市、區): 0A-8B-8C

1. 0A

2. 8B

(1) 居家服務: 1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彰化縣私立安怡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埔鹽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永樂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0 家

(4) 家庭托顧: 0 家

(5) 交通接送: 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 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0 家

(8) 專業服務: 1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u>1</u>	安怡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 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彰化縣私立好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u>3</u>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永樂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 私立埔鹽社區長照機構	4	彰化縣私立安怡居家長照機構
---	----------------------------	---	---------------

3. 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埔鹽鄉永樂社區發展協會	6	埔鹽鄉三省社區發展協會
2	埔鹽鄉廍子社區發展協會	7	埔鹽鄉埔鹽社區發展協會
3	埔鹽鄉西湖社區發展協會	8	埔鹽鄉埔鹽鄉衛生所
4	埔鹽鄉天盛社區發展協會	9	埔鹽鄉 大有社區發展協會
5	埔鹽鄉瓦礫社區發展協會		

(一六) 田中鎮（鎮、市、區）：0A-15B-13C

1. 0A

2. 15B

(1) 居家服務：1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大心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順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附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2 家（專車 2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u>1</u>	<u>田中仁和醫院</u>	<u>1</u>	<u>1</u>	<u>0</u>	<u>0</u>	<u>2</u>	<u>玉樹診所</u>	<u>1</u>	<u>1</u>	<u>0</u>	<u>0</u>
----------	---------------	----------	----------	----------	----------	----------	-------------	----------	----------	----------	----------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3 家

<u>編號</u>	<u>特約單位名稱</u>
<u>1</u>	<u>愛心物理治療所</u>
<u>2</u>	<u>仁和醫院</u>
<u>3</u>	<u>建元醫院</u>

(9) 喘息服務：6 家

<u>#</u>	<u>機構名稱</u>	<u>#</u>	<u>機構名稱</u>
<u>1</u>	<u>里仁診所附設護理之家</u>	<u>4</u>	<u>仁美庭園護理之家</u>
<u>2</u>	<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附設社區 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5</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 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 化縣私立順元社區式服務類長 期照顧服務機構</u>
<u>3</u>	<u>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u>	<u>6</u>	<u>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u>

3. 13C

<u>#</u>	<u>單位名稱</u>	<u>#</u>	<u>單位名稱</u>
<u>1</u>	<u>田中鎮頂潭社區發展協會</u>	<u>8</u>	<u>田中鎮中潭社區發展協會</u>
<u>2</u>	<u>田中鎮台灣家庭關懷成長協會</u>	<u>9</u>	<u>田中鎮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 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u>
<u>3</u>	<u>田中鎮舊街社區發展協會</u>	<u>10</u>	<u>田中鎮大崙社區發展協會</u>
<u>4</u>	<u>田中鎮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u>	<u>11</u>	<u>田中鎮碧峰社區發展協會</u>
<u>5</u>	<u>田中鎮仁和醫院</u>	<u>12</u>	<u>田中鎮東興社區發展協會</u>
<u>6</u>	<u>田中鎮新民社區發展協會</u>	<u>13</u>	<u>田中鎮新庄社區發展協會</u>
<u>7</u>	<u>田中鎮田中鎮衛生所</u>		

(一七) 北斗鎮：1A-9B-9C

1. 1A

<u>#</u>	<u>服務單位名稱</u>
<u>1</u>	<u>彰化縣私立東明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2. 9B

(1) 居家服務：2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u>彰化縣私立東明居家長照機構</u>	<u>2</u>	<u>彰化縣私立隆安心居家長照機構</u>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北斗秀和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2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u>1</u>	<u>慈心護理之家</u>	<u>2</u>	<u>2</u>	<u>0</u>	<u>0</u>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u>1</u>	<u>欣和居家護理所</u>

(9) 喘息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u>彰化縣私立東明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3</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北斗秀和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2</u>	<u>慈心護理之家</u>	<u>4</u>	<u>卓醫院附設護理之家</u>

3. 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u>北斗鎮居仁社區發展協會</u>	<u>6</u>	<u>北斗鎮西德社區發展協會</u>
<u>2</u>	<u>北斗鎮新生社區發展協會</u>	<u>7</u>	<u>北斗鎮北斗鎮衛生所</u>

3	北斗鎮慈心護理之家	8	北斗鎮七星社區發展協會
4	北斗鎮中寮社區發展協會	9	北斗鎮中和社區發展協會
5	北斗鎮安泰診所		

(一八) 田尾鄉(鎮、市、區): 0A-6B-14C

1. 0A

2. 6B

(1) 居家服務: 1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家禾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田尾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0 家

(4) 家庭托顧: 0 家

(5) 交通接送: 1 家(專車 4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社團法人肢體傷殘協進會	4	4	0	0

(6) 營養餐飲: 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0 家

(8) 專業服務: 0 家

(9) 喘息服務: 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田尾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老郎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田尾秀家人)
2	彰化縣私立家禾居家長照機構		

3. 1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田尾鄉溪畔社區發展協會	8	田尾鄉仁里社區發展協會
2	田尾鄉慈心護理之家	9	田尾鄉田尾社區發展協會
3	田尾鄉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10	田尾鄉北曾社區發展協會
4	田尾鄉南鎮社區發展協會	11	田尾鄉白玉秀老郎長照機構
5	田尾鄉北鎮社區發展協會	12	田尾鄉田尾鄉衛生所
6	田尾鄉溪頂社區發展協會	13	田尾鄉打簾社區發展協會
7	田尾鄉新興社區發展協會	14	田尾鄉豐田社區發展協會

(一九) 埤頭鄉（鎮、市、區）：0A-5B-9C

1. 0A

2. 5B

(1) 居家服務：1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伯立歐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伯立歐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0 家

(9) 喘息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	------	---	------

<u>1</u>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伯立歐居家長照機構	<u>3</u>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伯立歐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2</u>	彰化縣私立晨閔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中和社區發展協會	<u>6</u>	竹園社區發展協會
<u>2</u>	平原社區發展協會	<u>7</u>	豐崙社區發展協會
<u>3</u>	庄內社區發展協會	<u>8</u>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合興教會)
<u>4</u>	新庄社區發展協會	<u>9</u>	埤頭鄉衛生所
<u>5</u>	崙腳社區發展協會		

(二〇) 溪州鄉(鎮、市、區): 0A-10B-6C

1. 0A

2. 10B

(1) 居家服務: 1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彰化縣私立松柏綜合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名倫護理之家		2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溪州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彰化縣私立松柏綜合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 1 家

<u>1</u>	彰化縣私立淑婷社區式服務類		
----------	---------------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0 家

(9) 喘息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松柏綜合長照機構(日照喘息)	4	名倫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
2	彰化縣私立松柏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5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溪州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3	名倫護理之家		

3. 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溪厝社區發展協會	<u>4</u>	潮洋社區發展協會
<u>2</u>	大庄社區發展協會	<u>5</u>	成功社區發展協會
<u>3</u>	菜公社區發展協會	<u>6</u>	溪州鄉衛生所

(二一) 二林鎮：1A-30B-14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2. 30B

(1) 居家服務：4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慈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2</u>	財團法人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3</u>	彰化縣私立金田居家長照機構	<u>4</u>	社團法人彰化縣關懷弱勢社會服務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百悅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二林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慈均社區長照機構	
2	中華民國德安社會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德安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慈祐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東華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交通接送：4 家（專車 1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6	6	0	0	3	中華民國德安社會關懷協會	1	1	0	0
2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	2	2	0	0	4	洪宗鄰醫療社團法人洪宗鄰	1	1	0	0

	林基督教 醫院						醫院				
--	------------	--	--	--	--	--	----	--	--	--	--

(6)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慈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4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1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附設二林基督教居家護理所
2	庭安居家護理所
3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4	愷耀居家物理治療所

(9) 喘息服務：1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彰化縣關懷弱勢社會服務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百悅居家長照機構	7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附設二林基督教護理之家
2	彰化縣私立金田居家長照機構	8	洪宗鄰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3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慈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9	彰化縣私立德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德安護理之家	10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二林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11	中華民國德安社會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德安社區長照機構(日照喘息)
6	東明護理之家	1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慈祐社區長照機構

3. 1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華崙社區發展協會	<u>8</u>	興華社區發展協會
<u>2</u>	梅芳社區發展協會	<u>9</u>	東興社區發展協會
<u>3</u>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二林天主教會)	<u>10</u>	東明護理之家
<u>4</u>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教會)	<u>11</u>	東明護理之家
<u>5</u>	原斗社區發展協會	<u>12</u>	二林鎮衛生所
<u>6</u>	中西社區發展協會	<u>13</u>	東明護理之家
<u>7</u>	東勢社區發展協會	<u>14</u>	西斗社區發展協會

(二二) 芳苑鄉(鎮、市、區): 0A-5B-14C

1. 0A

2. 5B

(1) 居家服務: 0 家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芳苑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0 家

(4) 家庭托顧: 0 家

(5) 交通接送: 1 家(專車 1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u>1</u>	社團法人中華身心復元協會	<u>1</u>	<u>1</u>	<u>0</u>	<u>0</u>

(6) 營養餐飲: 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0 家

(8) 專業服務: 1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u>1</u>	芳雅居家物理治療所

(9) 喘息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彰化縣私立詮福莊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u>2</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芳苑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3. 1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芳苑鄉後寮社區發展協會	8	芳苑鄉王功社區發展協會
2	芳苑鄉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9	芳苑鄉博愛社區發展協會
3	芳苑鄉崙腳社區發展協會	10	芳苑鄉建平社區發展協會
4	芳苑鄉永興社區發展協會	11	芳苑鄉五俊社區發展協會
5	芳苑鄉三合社區發展協會	12	芳苑鄉芳苑鄉衛生所
6	芳苑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彰化中會(芳苑教會)	13	芳苑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路上教會)
7	芳苑鄉新街社區發展協會	14	芳苑鄉漢寶社區發展協會

(二三) 二水鄉(鎮、市、區)：1A-6B-9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照顧服務機構

2. 6B

(1) 居家服務：1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照顧服務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u>1</u>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家庭托顧：1 家

<u>1</u>	<u>彰化縣私立盈家社區長照機構</u>		
----------	----------------------	--	--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 家

<u>編號</u>	<u>特約單位名稱</u>
<u>1</u>	<u>彰化縣二水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u>

(9) 喘息服務：1 家

<u>#</u>	<u>機構名稱</u>
<u>1</u>	<u>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3. 9C

<u>#</u>	<u>單位名稱</u>	<u>#</u>	<u>單位名稱</u>
1	二水鄉合和社區發展協會	6	二水鄉聖化社區發展協會
2	二水鄉合興社區發展協會	7	二水鄉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二水天主堂）
3	二水鄉源泉社區發展協會	8	二水鄉復興社區發展協會
4	二水鄉倡和社區發展協會	9	二水鄉二水鄉衛生所
5	二水鄉大園社區發展協會		

(二四) 線西鄉（鎮、市、區）：0A-4B-3C

1. 0A

2. 4B

(1) 居家服務：1 家

<u>#</u>	<u>機構名稱</u>	<u>#</u>	<u>機構名稱</u>
<u>1</u>	<u>彰化縣私立優居服居家長照機構</u>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u>#</u>	<u>機構名稱</u>	<u>失智型 （請勾選）</u>
1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線西秀和苑社區長照	

	機構	
--	----	--

-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 (4) 家庭托顧：0 家
-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6) 營養餐飲：0 家
-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 (8) 專業服務：1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1	蒙恩居家護理所

- (9) 喘息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1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線西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3. 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線西鄉老人會		線西鄉衛生所
	寓埔社區發展協會		

(二五) 竹塘鄉（鎮、市、區）：0A-0B-7C

1. 0A

2. 0B

- (1) 居家服務：0 家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0 家
-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 (4) 家庭托顧：0 家
-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6) 營養餐飲：0 家
-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 (8) 專業服務：0 家

(9) 喘息服務：0 家

3.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土庫社區發展協會	<u>5</u>	田頭社區發展協會
<u>2</u>	竹塘社區發展協會	<u>6</u>	小西社區發展協會
<u>3</u>	竹塘鄉衛生所	<u>7</u>	長安社區發展協會
<u>4</u>	新廣社區發展協會		

(二六) 大城鄉（鎮、市、區）：0A-1B-6C

1. 0A

2. 1B

(1) 居家服務：0 家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0 家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大城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0 家

(9) 喘息服務：0 家

3. 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東港社區發展協會	<u>4</u>	台灣弱勢族群就業促進協會
<u>2</u>	潭墘社區發展協會	<u>5</u>	大城鄉衛生所
<u>3</u>	台灣弱勢族群就業促進協會	<u>6</u>	二林基督教醫院(大城鄉老人文康中心)